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ᠳᠠᠯᠠᠲᠡ ᠬᠣᠱᠢᠭᠤᠨ ᠤ ᠵᠠᠰᠠᠭ ᠤᠨ ᠬᠡᠯᠬᠢᠴᠡ

2025

达 拉 特 旗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第 1 期　　2025 年 4 月

目 录

【政府文件】

1.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电力工程建设项目征占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1
2.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 2025 年度土地收购储备计划》的通知 4
3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地下水超采区巩固治理方案》的通知 7
4.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地下水超采区压采暨农业灌溉“井电双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5.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5 年达拉特旗元宵系列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34
6.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复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46
7.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推进“三北”六期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2
8.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公开引进优秀教育人才和招募银龄教师实施办法》的通知 65
9.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 2025 年“暖春盛惠·达你所愿”促进消费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69
10.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73
11.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支持“统种共富”土地合作经营模式改革七条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76
12.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 2025 年耕地地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116
13.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 2025 年玉米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123
14.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39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办公室文件】

1.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拉特旗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143

2.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举办 2024 年全国冬季“村晚”示范展示暨鄂尔多斯冬季乡村文化旅游·“爱上黄河鱼”冬捕嘉年华的通知.....185

【大事记】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大事记（1–3 月份）.....195

【人事与机构】

1.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旗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工作分工的通知.....197

2.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旗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的通知.....200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王海峰

副主任：邱政伟

委　员：张晓云　　李沐梓　　温　源　　张利军　　李　鹏　　李振中

主办：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810 室

邮编：014300　　电话：0477—5185221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电力工程建设项目征占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达政发〔2025〕1号

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直各有关部门：

《达拉特旗电力工程建设项目征占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5年1月7日

达拉特旗电力工程建设项目征占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近年来，随着地方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新能源发电项目大面积落地及用电需求的迅速增长，全旗电网工程建设任务繁重，涉及面广量大。为了维护被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和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电网工程建设项目合理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关于公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配比例的通知》（鄂府发〔2024〕32号）《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集体土地征收征用补偿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达政发〔2024〕51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达拉特旗行政区域内电力工程项目的征占用土地及电力设施保护区范围内已有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

物的补偿(不包含惠农、扶贫及技改工程)。

二、补偿标准及范围

（一）升压站、汇集站、运营维护中心、变电站属于永久性用地，补偿按《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集体土地征收征用补偿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达政发〔2024〕51号）文件明确的区片地价（附件1）标准执行，同时享受相应的奖励政策。

因变电站周边出入线较密集，变电站围墙至起点塔范围内的土地永久性征收，补偿按《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集体土地征收征用补偿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达政发〔2024〕51号）明确的（附件1）标准执行，同时享受相应的奖励政策。

（二）杆、塔基等电力设施征地范围内的土地为保护区域，属于永久性用地，补偿按《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集体土地征收征用补偿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达政发〔2024〕51号）明确的（附件1）标准执行，同时享受相应的奖励政策。

（三）35千伏及以下电力线路塔杆、拉线占地（选址占地范围）向外延伸5米的范围确定为保护区；66 千伏及以上电力线路塔基占地（选址占地范围）向外延伸10米的范围确定为保护区；风机基塔保护区占地按1500平米计算。

（四）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内的土地受其安全保护空间的限制，即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用益物权受到限制。补偿按对应区片综合地价相应地类标准的 10%执行。

具体补偿范围为：

1.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在一般地区各级电压导线的边线延伸线距离如下：1-10千伏5米；35-110千伏10米；154-330千伏15米；500千伏及以上20米。

2.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地下电缆为电缆线路地面标桩两侧各0.75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

（五）拆迁范围内房屋、宅基地补偿标准。按照《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将电力设施、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内的住宅房屋均应纳入征拆范围，补偿标准及奖励政策均按《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集体土地征收征用补偿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达政发〔2024〕51号）文件执行。

宅基地补偿只针对具有本村户口被

征拆房屋的农牧民，而且在本村范围内再无住房及宅基地。补偿后的房屋及附属设施归征收方所有。

（六）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纳入永久性征地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应予以征收。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内不影响电力设施正常运行的地上附着物，不予补偿。

井、电力线路、林木、大棚、鱼池、网围栏、临时构筑物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按《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集体土地征收征用补偿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达政发〔2024〕51号）文件有关标准执行。《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集体土地征收征用补偿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达政发〔2024〕51号）文件未明确的，由三方机构评估确定。

三、补偿费支付

（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要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征地补偿费是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的补偿，应按照土地补偿费主要用于被征地农牧户的原则，在集体组织内部进行合理分配，分配方案由集体经济组织讨论制定。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直接支付给所有者。

（二）征用个人承包的土地，临时用地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直接支付给土地承包人。

四、其他事项

（一）发布公告后，在拟征收征用土地上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林木，抢建的房屋、棚圈、温室、大棚等附属设施一律不予补偿。

（二）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用地单位应按照与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土地承包户签订的临时使用土地协议，恢复土地生产条件；建设用地单位使用乡村道路，造成路面通行不畅的，由建设用地单位负责恢复原路况或按实际损毁情况予以补偿。

五、组织实施

本方案由旗人民政府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关苏木镇人民政府、旗自然资源局、旗司法局、旗林业和草原局、旗供电公司为征地拆迁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

本方案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本方案生效前土地征收征用工作量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的，仍按原标准执行；土地征收征用工作量未达到三分之二的，均按本方案的标准执行。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2025年度土地收购储备计划》的通知

达政发〔2025〕2号

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直各有关部门：

《达拉特旗2025年度土地收购储备计划》已经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5年1月7日

达拉特旗2025年度土地收购储备计划

为完善我旗土地储备制度，更好地实施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住宅和商服用地等建设用地供应能力，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等规定，结合我旗2025年社会经济发展形势，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执行中央关于土地制度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从实施城镇国土空间规划布局战略调整的要求出发，围绕旗委、政府2025年工作目标，加强政府在土地储备开发中的主导力度，充分发挥土地储备对城镇发展的保障和引导作用，促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保障建设用地等用地需求，推动达拉特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编制原则

（一）坚持规划先行的原则。结合达旗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十四五”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合理确定计划总体指标，指导具体项目实施。

（二）坚持以“入”定“出”规模适度的原则。综合考虑我旗人口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土地储备开发潜力，结合年度土地需求，合理确定年度新增规模和完成开发规模，保持年度土地储备开发总量动态平衡，保障土地市场平稳发展。

（三）坚持优化空间结构，协调发展的原则。优化土地储备开发的空间布局，加快城镇空间结构调整，优先储备闲置、工矿废弃地、空闲和低效利用的国有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尽量少占农用地，原则上不占用基本农田；优先储备开发闲置、空闲和低效利用的土地。

（四）坚持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加大政府主导土地储备开发的力度，提高土地储备开发项目比例；加快完善市场机制，充分发挥社会企业积极性，引导企业加大投资开发力度。

三、2025 年度总体安排

（一）土地储备年度计划。根据旗委、政府 2025 年总体规划，计划储备土地 700.5117 亩。

1.上年度末储备土地结转情况：无结转土地。

2.新增储备土地：700.5117 亩。

地块一：位于德胜大街北、和平路东、建设路西、华夏龙小区南(化肥厂棚户区改造项目)，面积 44829 ㎡(67.2437 亩)；

地块二：位于南园街北、建设路东、德胜大街南、居民区西（化肥厂棚户区改造项目)，面积 130165 ㎡(195.2475 亩)；

地块三：位于新华路东、教育街南、新建体育公园西、110 指挥中心北（兴盛园棚户区改造项目），面积 77813 ㎡（116.72 亩）；

地块四：位于德胜大街北、公园路西、五中东、锡尼街南(五中东旧城改造项目)，面积 36867 ㎡（55.3005 亩）；

地块五：位于市府街北、达拉特路西、华宇食品厂（达拉特旗路西旧城改造项目），面积 16667 ㎡（25 亩）；

地块六：位于建设路东、博物馆北街南、昭君路西（万太兴旧城改造项目）迎宾大街北，面积 7333 ㎡（11 亩）；

地块七：位于翡翠城二期西、教育街北、长胜街东（翡翠城三期旗社片区旧城改造项目），面积 53333 ㎡（80 亩）；

地块八：位于祥和家园东、昭君路西、迎宾大街南、市府街北（旧烟草公司旧城改造项目），面积 6667 ㎡（10 亩）；

地块九：位于达拉特旗经济开发区园区内，纬二路与经七路交叉路口向西 540 米路南，（年产 5GWN 型高效单晶硅棒项目）面积 93333 ㎡（140 亩）；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3.储备土地前期开发：700.5117 亩；

4.储备土地供应计划：700.5117 亩；

5.储备土地临时管护计划：无；

6.年度土地储备资金需求总量：43000 万元。

（二）用途结构。居住用地（保障性住房）所占比例不低于 60%，商服及工业等其他用地不高于 40%。

（三）空间布局。达旗功能核心区、城镇功能拓展区和城镇发展新区不低于 80%，生态涵养区不高于 20%。

（四）实施方式。土地储备机构为主体组织实施。

（五）资金来源。根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 号）《自然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7 号）等有关规定，收购储备土地所需资金，**一是**财政部门从以供应储备土地产生的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给土地储备机构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开发费用等储备土地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二是**财政部门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土地储备的资金；**三是**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筹集的土地储备资金；**四是**经财政部门批准可用于土地储备的其他资金；**五是**上述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六是**发行土地储备债券。

四、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建立部门和旗政府联动的计划实施机制。各相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增强服务意识，加强沟通协调，开辟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

（二）加大土地储备开发资金投入和监管力度。按照国家和本旗有关规定，旗财政部门应加快建立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旗土地储备机构应落实储备机构融资资金，确保政府土地资金的投入及时到位。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察部门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加大对政府土地储备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完善土地储备资金使用监管机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三）进一步完善土地储备开发相关政策。加快土地收益分配机制、拆迁定向安置用房等政策研究，进一步探索旗区联合储备等模式，通过机制创新，为计划实施创造条件。

（四）建立健全年底计划的监督管理机制。借助信息系统、统计报表等多种手段，及时全面掌握计划执行情况，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计划实施。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地下水超采区巩固治理方案》的通知

达政发〔2025〕3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达拉特旗地下水超采区巩固治理方案》经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5年1月6日

达拉特旗地下水超采区巩固治理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针对白泥井超采区地下水水位下降的问题，以加强白泥井超采区治理，实现地下水水位稳定回升，同时兼顾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牧民收入稳定权益，防范因超采区治理引发农牧民群体性上访事件等不稳定因素，综合考量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践行“四水四定”原则，实现地下水超采区巩固治理。

二、治理范围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整治的原则，避免出现“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片面思想，为实现白泥井超采区的根本治理，以原白泥井超采区为中心，外延包括白泥井镇、吉格斯太镇、王爱召镇三个镇全域（以下简称：管控单元）。治理工作面积由地下水超采区 133.4 平方公里增至周边1387平方公里，新增工作面积是

原工作面积的10倍。

三、治理目标

特邀华中科技大学地下水专家熊航博士、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质工程院地下水专家王俊智博士、内蒙古农业大学农田水利专家刘晓民博士团队，根据区域水文地质条件、降水量、地下水补给排泄关系、取水情况构建地下水位、水量静态模型，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可压减地下水取水量，实现采补平衡，水位将稳定回升。

四、治理任务

（一）坚决退出一批违法耕种土地，并封填其水源井

1.整治毁林毁草图斑。对管控单元“国土三调”以来的破坏草原林地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对违规违法水源井进行断电、封闭，土地全部恢复为林地草地属性。（牵头单位：王爱召镇、白泥井镇、吉格斯太镇，责任单位：林草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财政局、供电公司、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完成时限：2025年4月底前）

2.整治河道新增耕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河道保护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河长制工作，对河道管理范围擅自新增围垦河道的行为进行细致摸排和严厉查处，对违规扩灌的要恢复原状或旱作低杆作物，对所涉及的违规违法水源井进行断电，封闭。（牵头单位：王爱召镇、白泥井镇、吉格斯太镇，责任单位：水利局、林草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供电公司、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完成时限：2025年4月底前）

（二）限水管控一批灌溉用水

1.分水到井。绘制管控单元地下水“灌区一张图”，结合2009年“国土二调”调查现状水浇地面积，将机电井信息和灌溉面积上图，实现机电井“身份证”管理和取水管理。根据管理单元控制量将水指标落实到每眼合规的灌溉机电井。（牵头单位：水利局，责任单位：王爱召镇、白泥井镇、吉格斯太镇、林草局、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2025年3月底前）

2.发布通告。发布对非法建设的机电井进行整治通告，对符合取水许可办理的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用水户根据许可水量调整种植结构或限水种植；对灌溉2020年“国土三调”后新增水浇地的，不予办理取水许手续。对未能办理取水许可的机电井，2025年将不予供电，已经上电

的予以断电，并封闭。（牵头单位：水利局、王爱召镇、白泥井镇、吉格斯太镇，责任单位：供电公司、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完成时限：2025 年 3 月底前）

3.井电双控。实行“井电双控”管理，对白泥井超采区核心区域灌溉用水户以及辐射区内的王爱召镇、白泥井镇、吉格斯太镇农牧业企业和规模以上种植单户或成片土地联户的灌溉机井建设“井电双控”设施以及配套平台。“井电双控”实行“自主经营、财政适当补贴”的企业化运行模式，对实施的“井电双控”设施进行维修、养护、管理工作。上述资金财政局安排资金予以保障、补贴。实现以电控水管理取水。其他区域暂时按照以“以电折水”进行管理。（牵头单位：水利局、运维管理单位，责任单位：王爱召镇、白泥井镇、吉格斯太镇、财政局、供电公司、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完成时限：2025 年 4 月底前）

（三）调整一批种植结构

1.在重点区域种植结构调整。在超采区内监测井重点区域，种植菊芋、西瓜、贝贝南瓜、番茄、朝天椒、葵花、糜子、谷子等低耗水作物，王爱召镇重点在辖区内的 2 个监测井周边安排，白泥井镇重点在辖区内的 2 个监测井周边安排。上述资金财政局予以保障。（牵头单位：农牧局、财政局，责任单位：王爱召镇、白泥井镇、吉格斯太镇、水利局，完成时限：2025 年 3 月底前）

2.大力推广低耗水作物。在管控单元内（除重点区域外）调整种植结构，推广种植菊芋、西瓜、贝贝南瓜、番茄、朝天椒、葵花、糜子、谷子等低耗水作物。上述资金财政局予以保障。（牵头单位：农牧局、财政局，责任单位：王爱召镇、白泥井镇、吉格斯太镇、水利局，完成时限：2025 年 3 月底前）

（四）置换封停一批机电井

在超采区及周边利用黄河水和孔兑水替代地下水进行灌溉，结合高标准农田项目，置换地下水灌溉用水，在白泥井镇侯家营村置换 1 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的地下水灌溉水源，封停机电井。并扩建水源置换工程，对白泥井镇七份子村、南红桥村重点区域利用黄河水置换近 0.6 万亩地下水灌溉水源，封停机电井。上述资金财政局予以保障，并根据苏木镇水源置换工程设施维修和电费实际产生费用予以补助。（牵头单位：王爱召镇、白泥井镇、水利局，责任单位：发改委、财政局、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自然资源局、农牧局、供电公司、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完成时限：2025 年 5 月底前）

（五）实施高效节水和生态补水

1.实施高效节水项目。争取上级高标准项目，在全旗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约 5 万亩。其中，在王爱召镇、白泥井镇、吉格斯太镇三个镇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约 2 万亩。（牵头单位：农牧局，责任单位：王爱召镇、白泥井镇、吉格斯太镇、其他苏木镇，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2.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全旗范围内推广膜下滴灌、浅埋式滴灌、喷改滴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力争井灌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95%以上。（牵头单位：农牧局，责任单位：王爱召镇、白泥井镇、吉格斯太镇、其他苏木镇，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实施生态补水。在白泥井超采区及周边区域利用黄河水生态补水指标或孔兑消冰水、雨洪水实施蓄水补水，每年生态补水不低于 500 万立方米。上述资金财政局予以保障，最终根据苏木镇生态补水设施维修和电费实际产生费用予以补助。（牵头单位：王爱召镇、白泥井镇、吉格斯太镇，责任单位：财政局，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完成阶段性任务、长期坚持）

五、保障措施

为推进超采区治理工作顺利开展，确保任务落实，成立达拉特旗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对整个工作进行全程领导，及时对工作进行协调，研究解决重大问题、事项等。组成成员如下：

组　长：张伟雄　旗委副书记、政府代旗长

副组长：尚振飞　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李建文　旗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杨　东　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陈立东　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薛海林　旗委常委、办公室主任

乌云巴根　旗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张栋梁　旗政府副旗长

成　员：王海峰　旗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建文　树林召镇党委书记

娜木汗	展旦召苏木党委书记
韩晓博	王爱召镇党委书记
马　良	白泥井镇党委书记
王海军	恩格贝镇党委书记
乔有世	吉格斯太镇党委书记
段　涛	中和西镇党委书记
王艳玲	风水梁镇党委书记
王晨刚	树林召镇人民政府镇长
刘　广	展旦召苏木苏木长
段皓晨	王爱召镇人民政府镇长
吕忠贵	昭君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学龙	白泥井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建平	恩格贝镇人民政府镇长
贾培强	吉格斯太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宝山	中和西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尚荣	风水梁镇人民政府镇长
岳玉龙	旗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田　茂	旗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旗档案局局长
张　华	旗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
白万兴	旗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段　明	旗委社工部副部长、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信访局局长
刘怀宇	旗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杨文鑫	旗公安局副局长
白云飞	旗财政局局长
姬　智	旗司法局局长
张永平	旗水利局局长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闫建国　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王　峰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牛俊峰　旗农牧局副局长
马永祥　国家税务总局达拉特旗税务局局长
任　东　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杜永茂　旗融媒体中心主任
项智平　旗供电公司经理
刘鉴达　旗广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水利局局长张永平同志兼任，负责地下水超采区治理的统筹协调工作，办公室副主任由水利局副局长李锋同志兼任，具体负责日常协调、调度、沟通对接等工作。

为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工作全面、有序推进。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宣传引导组、任务实施组、督查督办组、信访司法维保组、监督执纪组、案件查处组，各单位要按照分工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协同抓好任务落实，专项推进各项工作。人员如有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人员自行接替，不再另文通知。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张栋梁　旗政府副旗长
成　员：张利军　旗政府办副主任
王　峰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永平　旗水利局局长
牛俊峰　旗农牧局副局长
闫建国　旗林草局局长
项智平　旗供电公司经理
刘鉴达　旗广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负责领导小组工作调度、信息汇总、材料起草等日常工作。负责统筹推进超采治理重点工作任务，调度各工作组工作进展，汇总上报相关信息，收集、整理和档案资料归档，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和反馈相关信息，传达领导小组安排的各项决定、决议和指示，跟踪、跟进执行情况并及时上报。督促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具体工作人员从有关单位抽调。

（二）宣传引导组

组　长：杨　东　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成　员：王海峰　旗政府办公室主任
田　茂　旗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旗档案局局长
张建文　树林召镇党委书记
娜木汗　展旦召苏木党委书记
韩晓博　王爱召镇党委书记
马　良　白泥井镇党委书记
王海军　恩格贝镇党委书记
乔有世　吉格斯太镇党委书记
段　涛　中和西镇党委书记
王艳玲　风水梁镇党委书记
吕忠贵　昭君镇人民政府镇长
白万兴　旗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王　峰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永平　旗水利局局长
闫建国　旗林草局局长
牛俊峰　旗农牧局副局长
杜永茂　旗融媒体中心主任

负责全面深入开展超采区治理宣传引导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各苏木镇各部门配合，宣传部、旗融媒体中心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利用公众号、视频号、电视、广播等媒介宣传法律政策，提高群众思想认识，提高全社会依法用水的自觉性，认识依法管水的迫切性，及时宣传曝光反面典型，营造全民重视、全员参与的打击违法、依法取水的社会氛围，为超采区治理工作开展提供强大舆论保障。苏木镇走村入户开展专项宣传活动，到田间地头广泛宣传，增强各级干部和农牧民群众节水治水意识，为工作顺利推进，争取广泛支持。

（三）任务实施组

组　长：张栋梁　旗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段皓晨　王爱召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学龙　白泥井镇人民政府镇长
贾培强　吉格斯太镇人民政府镇长
白云飞　旗财政局局长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王　峰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永平　旗水利局局长
闫建国　旗林草局局长
牛俊峰　旗农牧局副局长
马永祥　国家税务总局达拉特旗税务局局长
任　东　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项智平　旗供电公司经理
刘鉴达　旗广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成　员：岳文龙　王爱召镇副镇长
张永杰　白泥井镇副镇长
刘　帅　吉格斯太镇副镇长
李　虎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　锋　旗水利局副局长
王　勇　旗农牧局副局长
周　磊　旗林草局副局长
田　雨　王爱召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万　栋　白泥井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刘弈江　吉格斯太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杨　帆　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张　鑫　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负责全力推进超采区治理各项工作任务，对存在问题的核查、处理、推动解决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苏木镇：加强日常巡查，对辖区内破坏“井电双控”设施、违规打井取水等违法行为及时移交或查处；每年开展摸排辖区内非耕地灌溉面积2次以上，及时将违法行为移交有关单位。认真组织各嘎查村开展辖区规模种植户摸排登记，于2024年12月30日前将情况报水利局备案。督促区域内规模种植户（农牧业企业和规模种植单户或成片土地联户）于2025年3月底前完成取水许可手续办理。**水利局：**负责推进“井电双控”试点工作，落实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限额管理。以村为单位对水资源存量（控制指标）统一配置。对土地手续合法的规模种植户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探索农业用水管理新模式，绘制机

电井一张图，将机电井主要信息及灌溉面积上图，逐步实现“一村一图”机电井“身份证”管理。加快实现分配水量、取水许可等水资源管理，为节水控水提供依据。**林草局：**负责地类属性认定，指派专人对灌溉土地是否属于林草地进行联合复核确认，对开垦林草地行为进行严厉打击，限期整改。**农牧局：**开展节水种植结构调整推广工作，公布确权水浇地数据，优先对2009年“国土二调”调查现状水浇地实施节水改造，引导种植用水户采用高效节水的灌溉。按照“以水定地”原则，严禁将违规开垦的非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等农业项目，不得建设农田水利设施和给予农业政策性补贴。在将旱地等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等农业项目前，依法开展水资源论证，同步加装计量设施，在未取得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的，不得纳入项目实施。**自然资源局：**负责地类属性认定，指派专人分别根据“第二次国土调查数据”和“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对所灌溉的农田是否属于水浇地进行确认。不得将违规开垦的非耕地纳入补耕等农业项目，不得擅自划定为耕地保护范围。在将旱地等耕地纳入补耕等农业项目前，依法开展水资源论证，在未取得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的，不得纳入项目实施。**运营管理单位：**组建农业灌溉“井电双控”管理运营单位，负责全旗“井电双控”计量设施的维修、养护、运行管理工作，对“井电双控”用水户开展操作相关培训，保障计量设施的安全运行；开展水资源配置方案宣传教育、水指标分配、灌溉生育期轮次水量控制；负责水费征收、信息化平台的正常运行。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管，配合公安、苏木镇、水利等单位开展工作。**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日常巡查，对不按规定使用和破坏“井电双控”设施、违规打井、取水、开垦等违法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即查即办，限期整改。**供电公司：**建立专项工作组，负责全力配合“井电双控”建设以及电量核定等涉电工作。应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取水申请未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供电部门不得供电。”。开展全旗灌溉机电井上电手续复核整治专项行动，对未经旗通电复核领导小组或未取得水行政部门取水许可批复文件私自打井上电的机电井要停止供电；对已经上电的机电井要停止供电；对规模种植户，在2025年3月底前未取得取水许可的不得供电。**财政局：**负责财政业务指导，多渠

道筹措资金，争取超采区治理项目和监督管理资金落实，优先予以相关单位工作经费支持，保障资金投入。加大在监测计量以及远程监控系统等现代化设备的资金投入，为推进“井电双控”监督管理提供资金保障。**税务局：**追缴水资源税，针对超限额的用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未按规定缴纳水资源税的用水户报上级部门纳入信用体系黑名单。

（四）督察督办组

组　长：王海峰　旗政府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张晓云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张祥龙　旗政府督查室责任人

成　员：从相关部门抽调

负责领导小组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督促相关单位履职尽责，加快各项工作进度，督促落实各项工作任务，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政府办：**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落实超采区治理任务，组织和审查印发相关会议、通知等工作。**督查室：**将此项工作任务列为重点督察内容，全程跟踪督查，定期督导，推动任务落实，及时向旗委、政府反馈工作推进落实情况，提高工作执行力，确保工作顺利落实。

（五）信访司法维保组

组　长：尚振飞　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段　明　旗委社工部副部长、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信访局局长

刘怀宇　旗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杨文鑫　旗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杨　扬　中和西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李春飞　恩格贝镇副镇长

石慧芳　昭君镇副镇长

赵智杰　展旦召苏木副苏木长

张　旭　树林召镇党群服务中心常务副主任

岳文龙　王爱召镇副镇长

张永杰　白泥井镇副镇长

刘　帅　吉格斯太镇副镇长

王　祥　风水梁镇副镇长

温慧雄　旗信访局副局长

崔　鑫　旗司法局副局长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李　虎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　锋　旗水利局副局长

王　勇　旗农牧局副局长

周　磊　旗林草局副局长

负责法制宣传教育，做好超采区治理相关政策解读，做好矛盾和信访预警防控工作，及时化解涉法涉诉信访等问题，指导各部门依法开展工作，为该项工作提供法治保障，支持工作任务落实。**苏木镇：**加强信访矛盾和舆情管控，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维护好辖区用水秩序和农村社会稳定。**政法委：**监督和支持政法各单位开展工作，督促依法及时办理影响重大的案件，指导协调推动工作中存在的疑难问题，做好相关涉法涉诉问题化解处理工作。**信访局：**随时关注相关问题信访动态，督促指导相关事权单位做好问题化解工作，防控群访、闹访或越级上访事件发生，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各部门工作顺利开展。**司法局：**对重点区域和人群开展法律普及，指导各单位依法开展工作，对涉事企业和群众进行司法解释教育，解决司法问题。**公安局：**负责维护超采治理的正常工作秩序，对干扰超采区治理工作的违法案件严厉查处，重点对破坏“井电双控”计量设施运行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打击阻碍、破坏超采区治理项目建设以及工程正常运行等违法犯罪行为。

（六）监督执纪组

组　长：李建文　旗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副组长：岳玉龙　旗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张　华　旗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

成　员：各相关单位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各苏木镇纪委书记

负责对落实工作中发现的党员、公职人员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进行处置，依法依规依纪开展追责问责；对责任部门和领导干部进行考评考核。**纪委监委：**严格责任追究，对工作不认真、实施不及时、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和单位，要给予通报批评。对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原因，导致工作未落实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参与阻碍该项工作的公职人员、村两委以及党员追究相应责任。**组织部：**将超采区治理工作纳入年度实绩考核。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七）案件查处组

组　长：乌云巴根　旗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王晨刚　树林召镇人民政府镇长

刘　广　展旦召苏木苏木长

段皓晨　王爱召镇人民政府镇长

吕忠贵　昭君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学龙　白泥井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建平　恩格贝镇人民政府镇长

贾培强　吉格斯太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宝山　中和西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尚荣　风水梁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文鑫　旗公安局副局长

李　锋　旗水利局副局长

周　磊　旗林草局副局长

李　虎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刘玉东　国家税务总局达拉特旗税务局副局长

任　东　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成　员：各苏木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派出所所长

负责案件的查处，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及时会商解决案件查处方面遇到的问题，严厉打击开垦林草地、违规打井取水、破坏“井电双控”计量监测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苏木镇：**由各苏木镇牵头，旗林草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农牧局和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供电部门配合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加强日常巡查，对全旗新增开垦的水浇地一律停止种植、依法进行恢复，对破坏“井电双控”计量监测设施、违规打井、取水、开垦林草地等违法行为及时移交或查处，对所涉及的机电井要予以停止供电、封闭。**林草局：**严厉打击涉嫌开垦林草地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限期还林还草。**水利局：**申请法院封闭违法违规机电井；对未按照规定安装机电双控计量设施或者不能准确计量取用水量的，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水资源税征收管理相关规定核定水量。**自然资源局：**为执法部门和苏木镇查处管控涉耕工作提供支撑，联合林草、水利、苏木镇等单位对地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类性质进行审核认定。**税务局：**追缴水资源税，对超限额的用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破坏机电双控计量设施的，依法严厉查处，对拒不配合或多次出现违法者，依法依规从重查处，公布典型案例。对拒不整改的违法者列入行贿信用体系黑名单，涉及刑事案件的及时移交公安局。**公安局：**对各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依法从快处理，加大对开垦林草地、破坏“井电双控”设施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发布以案释法案例，提高对违法行为的高压威慑作用。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开展超采区治理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必须完成好的重大政治任务。各苏木镇、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采取有力措施，确保任务落实落细。

（二）广泛宣传发动。切实加强舆论引导，推动宣传教育进农村牧区、进公共场所，充分利用微信平台、广播电视等多种渠道，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做好节水限水政策解读，深入细致地做好群众工作，引导群众支持配合工作。

（三）严格执法查处。按照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督原则，加大日常巡查和执法查处力度，形成工作合力，对开垦草原林地、打井取水等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四）强化督查考核。旗人民政府统筹抓好宣传动员和督导检查工作，确保工作落实见效。发挥考核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干部予以表彰激励，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干部，要追责问责。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地下水超采区压采暨农业灌溉“井电双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政发〔2025〕4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达拉特旗地下水超采区压采暨农业灌溉“井电双控”实施方案》经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5年1月6日

达拉特旗地下水超采区压采暨农业灌溉“井电双控”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强超采区巩固治理，推进农业节水增效，促进全旗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有效节约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农牧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2023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水农〔2023〕44号）《鄂尔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办发〔2017〕68号）《鄂尔多斯市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农业节水控水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农水价〔2023〕3号）《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进一步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农业节水控水工作方案的通知》（达政发〔2024〕5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坚决践行“四水四定”原则，实现农业用水方式向节约集约转变，实现地下水超采区巩固治理，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二、任务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履行“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开展农业灌溉深度节水控水，遏制地下水超采，健全农业用水管护机制，实行地下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限额配水、限额供电、超量加价、以水定电、以电控水的灌溉用水管理制度。用制度、用管理、用经济杠杆倒逼农业灌溉节水控水，提高农业节水水平，提高农业用水效率，控制农业用水总量。遏制超采区地下水水位下降，实现地下水水位稳定。

2025 年底前，对白泥井超采区核心区域灌溉用水户以及辐射区内的王爱召镇、白泥井镇、吉格斯太镇农牧业企业和300 亩以上种植单户或成片土地联户（以下简称：规模以上种植户）的灌溉机电井实行“井电双控”管理。

2027 年底前，力争全旗规模以上种植户的灌溉机电井“井电双控”管理。

根据运行情况，逐步实现全旗农业灌溉井“井电双控”管理。对取用地下水不具备安装计量设施的农业用水户，通过“以电折水”的方式进行管理。按照规定，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年取水 1000 立方米以下的，不纳入管理。

三、实施原则

坚持“以水定地、量水而行”，分类管控农业灌溉用水，坚决遏制新增用水，减少现状超额用水，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一是针对 2009 年“国土二调”调查现状为水浇地的，按照《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进一步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农业节水控水工作方案的通知》（达政发〔2024〕57 号）配置初始水权。规模以上种植户同步配套节水和“井电双控”计量设施，严格按照分配水量进行用水。

二是针对 2009 年“国土二调”至 2020 年“国土三调”期间新增的灌溉面积，实行总量控制，余量二次分配。按照《达拉特旗地下水农业灌溉及农村居民饮水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书》分配至各村的水指标，扣除初始水权后仍有余量的，优先配置 2009 年“国土二调”有灌溉条件的旱耕地，优先配置本村用水，逐级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进行二次水权分配，实施限水种植，规模以上种植户同步配套节水和“井电双控”计量设施，按照分配水

量自行调整产业结构进行用水，严格控制地下水种植水稻、苜蓿、土豆等高耗水农作物；对扣除初始水权后无余量的，调整种植结构，实行旱作农业。

三是针对2020年“国土三调”后新增的灌溉面积，根据《达拉特旗委办公室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拉特旗破坏草原林地违规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达党办发电〔2024〕18号），苏木镇不得办理新增机电井上电联合复核手续，自然资源部门不得擅自划定为耕地保护范围，农牧部门不得建设农田水利设施和给予农业政策性补贴，水利部门不得配置水资源，供电部门不得配套供电设施，苏木镇、林草、自然资源、水利、农牧、供电等单位对已形成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

四、具体措施

（一）实行总量控制、限额管理、超额收费的用水制度

1.分配水权。按照区域水资源可利用量，根据2009年“国土二调”调查现状水浇地面积，按照176立方米/亩分配初始水权，绘制“灌区一张图”，将机电井信息和灌溉面积上图，实现机电井“身份证”管理，将水指标落实到灌溉机电井。规模种植户于2025年3月底前完成取水许可手续办理。（牵头单位：水利局，责任单位：各苏木镇、农牧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供电公司）

2.用水管理。对水权分配至灌溉机电井的，根据农作物生长阶段分批次配置水量，实施“井电双控”的机电井，初始水权分3次配给（首次和二次按照60立方米，剩余水量56立方米第三次配给），每次由用水户提前填写水量配置申请表，经苏木镇审核确认后，报运维管理单位配置水量，实行用水月报统计制度和“井电双控”用水管理。“以电折水”的灌溉机电井，用水进行年度核算，超出初始水权水量部分，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制度。（牵头单位：运维管理单位、各苏木镇，责任单位：水利局、农牧局、供电公司）

3.水价确定。发改部门综合考虑供水管理成本变化、增产增效情况、高效节水发展、水资源稀缺程度以及用水户承受能力等，通过建立供水成本定期测算制度，核定农业供水运营成本、费用，科学测算工程供水运行维护成本，合理制定试行用水水价。如暂时不能制定水价的，由供用水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如双方未能协商确定的，试运行期间基础水价参考周边地区暂定为0.26元/立方米，试运行期对基础水价存在异议的，可重新协商确定。（牵头单位：发改委，责任单位：水利局、财政局、税务局、供电公司、各苏木镇）

4.超额收费。按照“谁用水谁缴费”“多用水多付费”的原则，引导农牧民节约用水。以井为管理单位，推行“井电双控”用水管理和超定额（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用水在分配水权（含）内，以政府补贴的形式不征收水费；以定额（水权）内用水量作为基础加价标准，超出定额用水 20%（含）以内的水量部分（含），在原水价的基础上加价 0.5 倍征收；超出定额用水 20%-50%（含）的水量部分（含），在原水价的基础上加价 1 倍征收；超出限额用水 50%以上的水量部分（含）立方米以上，在原水价的基础上加价 2 倍征收；对于超出限额用水在 324 立方米以上，在原水价的基础上加价 2 倍征收，同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超限额 324 立方米/亩加征水资源税，农牧民 0.1 元/立方米、农牧业企业 1.25 元/立方米。（牵头单位：发改委，责任单位：水利局、财政局、税务局、供电公司、各苏木镇、运维管理单位）

（二）加快“井电双控”信息化建设

1.加快信息化建设。依托“井电双控”项目建设，加快农业灌溉水资源管理信息采集自动化、传输网络化、管理数字化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农业灌溉用水“井电双控”实时监控与管理。（牵头单位：运维管理单位，责任单位：水利局、财政局、各苏木镇、供电公司）

2.完善“井电双控”设施。实施灌溉“井电双控”项目，2025 年为王爱召镇、白泥井镇、吉格斯太镇三个镇规模种植户安装灌溉机电井“井电双控”设施，开展“井电双控”管理，实现以用电控制用水的方式管理取用水。按照“谁取水谁安装”的原则，其他苏木镇根据用水单元管控需要，为规模以上种植户安装灌溉机电井“井电双控”设施。2027 年在条件满足下，力争规模以上种植户“井电双控”设施安装全覆盖。（牵头单位：各苏木镇、运维管理单位，责任单位：水利局、财政局、供电公司、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加强日常维护监管。按照“谁取水谁负责”的原则，用水户负责对计量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的，及时向管理单位报请更换或者修复。对破坏取水计量设施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牵头单位：运维管理单位，责任单位：公安局、各苏木镇、水利局、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三）推行政府监管和企业运营的用水管理模式

1.政府监管。强化用水户取水监管工作，严格遵守取用水程序，每年 2 月底前编制完成年度用水计划，灌溉期间用水量

数据信息共享，严格总量控制，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收费和超限额收税制度。（牵头单位：水利局，责任单位：各苏木镇、农牧局、财政局、税务局、运维管理单位）

2.企业运营。由达拉特旗运维管理单位运营管理，成立旗总控中心和苏木镇分控中心，实行企业化运行“井电双控”管理模式，自主经营、财政适当补贴，保障运行正常。对实施的“井电双控”设施进行管理，根据用水户取水情况，核定水量收缴水费。依据取水监测计量数据，建立用水台账，与分配水量等进行比对，对超限额的移交水利和税务部门加征水资源税。（牵头单位：运维管理单位，责任单位：各苏木镇、水利局、税务局、农牧局、供电公司）

3.协调联动。各苏木镇及相关部门建立相应的联动工作机制，指派专人开展工作。在工作推进和案件查处工作上，要进一步加强与部门的协作，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实现有效的落实。一是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微信平台、广播电视等多种渠道进行宣传，深入村社多频次全方位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做好节水限水政策解读，引导群众积极配合该项工作，形成依法用水节水良好习惯。二是畅通举报通道，鼓励群众广泛参与。三是加强日常巡查，对破坏“井电双控”设施、违规打井、取水、开垦等违法行为立即查处，对限期内未取得取水许可的规模种植户及时移交执法部门查处，移交供电部门停电。三是及时化解社会矛盾，防范社会舆情风险，妥善处理节水管控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社会问题。依法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发挥典型警示作用，营造高压威慑的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各苏木镇、水利局，责任单位：宣传部、政法委、公安局、信访局、水利局，各苏木镇、农牧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融媒体中心、供电公司、运维管理单位）

（四）建立超采区治理和“井电双控”运行管理资金长效机制

1.落实超采区治理资金

按照《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地下水超采区巩固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达政发〔2022〕55号），对调整种植结构、水源置换等一系列治理措施加大财政补贴力度。

（1）大力调整种植结构。农牧局在超采区及周边区域推广种植豆子、麻子、葵花等低耗水作物或实施旱作农业，每亩补贴300-500元。财政局列入年度预算，安排专项资金予以补贴。（牵头单位：农牧局，责任单位：财政局、王爱召镇、白泥井镇、吉格斯太镇、展旦召苏木、树林召

镇、恩格贝镇）

（2）开展生态补水。财政局列入年度预算，安排专项资金予以生态补水、水源置换设施维修和电费补助，其中，补助白泥井镇 20 万元，补助王爱召镇 15 万元，补助吉格斯太镇 15 万元。白泥井镇、王爱召镇在白泥井超采区及周边区域利用黄河水生态补水指标或孔兑消冰水、雨洪水实施蓄水补水。（牵头单位：财政局，责任单位：王爱召镇、白泥井镇、吉格斯太镇）

（3）实施水源置换工程。在超采区重点区域利用黄河水和孔兑水替代地下水进行灌溉，实施白泥井水源置换管道延伸铺设工程，提取由侯家营子水库黄河水供给母花河，在母花河旁布置泵站，布设管道对白泥井超采区地下水位下降较大区域输送黄河水，置换地下水灌溉用水。（牵头单位：水利局，责任单位：发改委、财政局、王爱召镇、白泥井镇、吉格斯太镇、自然资源局、林草局）

2.落实“井电双控”管理运维资金

达拉特旗运维管理单位实行“自主经营、财政适当补贴”的企业化运行模式，对实施的“井电双控”设施进行维修、养护、管理工作，根据企业运行成本，财政局安排专项资金予以试运行期间每年补贴 130 万元（具体根据实际运营成本予以补贴），并列入年度预算。（牵头单位：财政局，责任单位：水利局、运维管理单位）

五、保障措施

为推进地下水超采区压采暨农业灌溉“井电双控”实施工作，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成立由旗人民政府旗长任组长、分管副旗长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对整个工作进行全程领导，及时对工作进行协调，研究解决重大问题、事项等。

组　长：张伟雄　旗委副书记、政府代旗长

副组长：尚振飞　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李建文　旗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杨　东　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陈立东　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乌云巴根　旗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张栋梁　政府副旗长

成　员：王海峰　旗政府办公室主任

岳玉龙　旗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田　茂　旗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旗档案局局长
张　华　旗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
赵　乐　旗委组织部副部长
白万兴　旗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段　明　旗委社工部副部长、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信访局局长
刘怀宇　旗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王晨刚　树林召镇人民政府镇长
刘　广　展旦召苏木苏木长
段皓晨　王爱召镇人民政府镇长
吕忠贵　昭君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学龙　白泥井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建平　恩格贝镇人民政府镇长
贾培强　吉格斯太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宝山　中和西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尚荣　风水梁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文鑫　旗公安局副局长
白云飞　旗财政局局长
王　峰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永平　旗水利局局长
闫建国　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牛俊峰　旗农牧局副局长
马永祥　国家税务总局达拉特旗税务局局长
任　东　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杜永茂　旗融媒体中心主任
项智平　旗供电公司经理
刘鉴达　旗广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水利局局长张永平同志兼任，负责地下水超采区压采暨农业灌溉“井电双控”的统筹协调工作，办公

室副主任由水利局副局长李锋同志兼任，具体负责日常协调、调度、沟通对接等工作。

为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工作全面、有序推进。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宣传组、实施组、督查督办组、司法保障组、监督执纪组、案件查处组，各单位要按照分工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协同抓好任务落实。人员如有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人员自行接替，不再另文通知。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张栋梁　旗政府副旗长

成　员：王　峰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永平　旗水利局局长

闫建国　旗林草局局长

牛俊峰　旗农牧局副局长

项智平　旗供电公司经理

刘鉴达　旗广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各项工作组进度，督促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具体工作人员从有关单位抽调。

（二）宣传组

组　长：杨　东　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成　员：王晨刚　树林召镇人民政府镇长

刘　广　展旦召苏木苏木长

段皓晨　王爱召镇人民政府镇长

吕忠贵　昭君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学龙　白泥井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建平　恩格贝镇人民政府镇长

贾培强　吉格斯太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宝山　中和西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尚荣　风水梁镇人民政府镇长

白万兴　旗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王　峰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永平　旗水利局局长

闫建国　旗林草局局长

牛俊峰　旗农牧局副局长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杜永茂　旗融媒体中心主任

负责宣传引导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各苏木镇各部门配合，宣传部、旗融媒体中心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利用公众号、视频号、电视、广播等媒介宣传法律政策，提高群众思想认识，提高全社会依法用水的自觉性，认识依法管水的迫切性，及时宣传曝光反面典型，营造全民重视、全员参与的打击违法、依法取水的社会氛围，为工作开展提供强大舆论保障。苏木镇走村入户，到田间地头广泛宣传，为工作顺利推进，争取群众支持。

（三）实施组

组　长：张栋梁　旗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王晨刚　树林召镇人民政府镇长

刘　广　展旦召苏木苏木长

段皓晨　王爱召镇人民政府镇长

吕忠贵　昭君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学龙　白泥井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建平　恩格贝镇人民政府镇长

贾培强　吉格斯太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宝山　中和西镇人民政镇长

杨尚荣　风水梁镇人民政镇长

王　峰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永平　旗水利局局长

闫建国　旗林草局局长

牛俊峰　旗农牧局副局长

任　东　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项智平　旗供电公司经理

刘鉴达　旗广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成　员：张　旭　树林召镇党群服务中心常务副主任

赵智杰　展旦召苏木副苏木长

岳文龙　王爱召镇副镇长

石慧芳　昭君镇副镇长

张永杰　白泥井镇副镇长

李春飞　恩格贝镇副镇长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刘　帅	吉格斯太镇副镇长
杨　扬	中和西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王　祥	风水梁镇副镇长
李　虎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　锋	旗水利局副局长
王　勇	旗农牧局副局长
周　磊	旗林草局副局长
尚　刚	树林召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史全喜	展旦召苏木综合行政执法队指导员
田　雨	王爱召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余　强	昭君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万　栋	白泥井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王家兴	恩格贝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刘弈江	吉格斯太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郝　明	中和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刘昱林	风水梁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杨　帆	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张　鑫	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负责问题的核查、处理、推动工作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苏木镇：**加强日常巡查，对辖区内破坏“井电双控”设施、违规打井取水等违法行为及时移交或查处；每年开展摸排辖区内非耕地灌溉面积2次以上，及时将违法行为移交有关单位。认真组织各嘎查村开展辖区规模种植户摸排登记，于2024年12月底前将情况报水利局备案。督促区域内规模种植户于2025年3月底前完成取水许可手续办理。**水利局：**负责推进“井电双控”试点工作，落实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限额管理。以村为单位对水资源存量（控制指标）统一配置。对土地手续合法的规模种植户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探索农业用水管理新模式，绘制机电井一张图，将机电井主要信息及灌溉面积上图，逐步实现“一村一图”机电井“身份证”管理。加快实现分配水量、取水许可等水资源管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理，为节水控水提供依据。**林草局：**负责地类属性认定，指派专人对灌溉土地是否属于林草地进行联合复核确认，对开垦林草地行为进行严厉打击，限期整改。**农牧局：**开展节水种植结构调整推广工作，公布确权水浇地数据，优先对 2009 年“国土二调”调查现状水浇地实施节水改造，引导种植用水户采用高效节水的灌溉。按照“以水定地”原则，严禁将违规开垦的非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等农业项目，不得建设农田水利设施和给予农业政策性补贴。在将旱地等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等农业项目前，依法开展水资源论证，同步加装计量设施，在未取得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的，不得纳入项目实施。**自然资源局：**负责地类属性认定，指派专人分别根据“第二次国土调查数据”和“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对所灌溉的农田是否属于水浇地进行确认。不得将违规开垦的非耕地纳入补耕等农业项目，不得擅自划定为耕地保护范围。在将旱地等耕地纳入补耕等农业项目前，依法开展水资源论证，在未取得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的，不得纳入项目实施。**运维管理单位：**组建农业灌溉“井电双控”管理运营单位，负责全旗“‘井电双控’”计量设施的维修、养护、运行管理工作，对“井电双控”用水户开展操作相关培训，保障计量设施的安全运行;水资源配置方案宣传教育、水指标分配、灌溉生育期轮次水量控制;负责水费征收、信息化平台的正常运行。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管，配合公安、苏木镇、水利等单位开展工作。**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日常巡查，对破坏“井电双控”设施、违规打井、取水、开垦等违法行为即查即办，限期整改。**供电公司：**由专人负责全力配合“井电双控”建设以及电量核定等涉电工作。应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取水申请未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供电部门不得供电。”。对未经旗通电复核领导小组或未经水行政部门审批私自打井上电的机电井要停止供电;对已经上电的机电井要停止供电；对规模种植户，在 2025 年 3 月底前未取得取水许可的不得供电。**财政局：**负责财政业务指导，多渠道筹措资金，争取项目和监督管理资金落实，优先予以相关单位工作经费保障与支持。加大资金投入。加大在监测计量以及远程监控系统等现代化设备的资金投入，为推进“井电双控”监督管理提供资金保障。**税务局：**追缴水资源税，针对超限额的用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未按规定缴纳水资源税的用水户纳入信用体系黑名单。

（四）督察督办组

组　长：王海峰　旗政府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张晓云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张祥龙　旗政府督查室责任人

成　员：从相关部门抽调

负责领导小组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督促相关单位履职尽责，加快各项工作进度，督促落实各项工作任务，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政府办：**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落实超采区治理压采暨“井电双控”任务，组织和审查印发相关会议、通知等工作。**督查室：**将此项工作任务列为重点督察内容，全程跟踪督查，定期督导，推动任务落实，及时向旗委、政府反馈工作推进落实情况，提高工作执行力，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五）司法保障组

组　长：尚振飞　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段　明　旗委社工部副部长、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信访局局长

刘怀宇　旗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杨文鑫　旗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张　旭　树林召镇党群服务中心常务副主任

赵智杰　展旦召苏木副苏木长

岳文龙　王爱召镇副镇长

石慧芳　昭君镇副镇长

张永杰　白泥井镇副镇长

李春飞　恩格贝镇副镇长

刘　帅　吉格斯太镇副镇长

杨　扬　中和西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王　祥　风水梁镇副镇长

李　虎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　锋　旗水利局副局长

王　勇　旗农牧局副局长

周　磊　旗林草局副局长

负责法制宣传教育，指导各部门依法开展工作，及时化解涉法涉诉信访等问题，为该项工作提供法治保障，支持工作任务落实。**苏木镇：**加强信访矛盾和舆情管控，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维护好辖区用水秩序和农村社会稳定。**政法委：**监督和支持政法各单位开展工作，督促依法及时办理影响重大的案件，指导协调推动工作中存在的疑难问题，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做好相关涉法涉诉问题化解处理工作。**信访局：**随时关注相关问题信访动态，督促指导相关事权单位做好问题化解工作，保障各部门工作顺利开展。**司法局：**对重点区域和人群开展法律普及，指导各单位依法开展工作，对涉事企业和群众进行司法解释教育，解决司法问题。**公安局：**负责维护正常工作秩序，对干扰该项工作的违法案件严厉查处，重点对破坏“井电双控”计量设施运行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打击阻碍“井电双控”项目建设以及正常运行等违法犯罪行为。

（六）监督执纪组

组　长：李建文　旗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副组长：岳玉龙　旗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张　华　旗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

成　员：各相关单位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各苏木镇纪委书记

负责对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党员、公职人员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进行处置，依法依规依纪开展追责问责；对责任部门和领导干部进行考评考核。**纪委监委：**严格责任追究，对工作不认真、实施不及时、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和单位，要给予通报批评。对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原因，导致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参与阻碍该项工作的公职人员、村两委以及党员追究相应责任。**组织部：**将超采区治理工作纳入年度实绩考核。

（七）案件查处组

组　长：乌云巴根　旗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杨文鑫　旗公安局副局长

崔　鑫　旗司法局副局长

李　锋　旗水利局副局长

周　磊　旗林草局副局长

李　虎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任　东　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成　员：各苏木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派出所所长

负责案件的查处，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及时会商解决案件查处方面遇到的问题，严厉打击开垦林草地、违规打井取水、破坏“井电双控”计量监测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苏木镇：**由各苏木镇牵头，旗林草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农牧局和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供电部门配合加大

监督执法力度，加强日常巡查，对全旗新增开垦的水浇地一律停止种植、依法进行恢复，对破坏“井电双控”计量监测设施、违规打井、取水、开垦林草地等违法行为及时移交或查处，对所涉及的机电井要予以停止供电、封闭。**林草局：**严厉打击涉嫌开垦林草地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限期还林还草。**水利局：**申请法院封闭违法违规机电井；对未按照规定安装机电双控计量设施或者不能准确计量取用水量的，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水资源税征收管理相关规定核定水量。**自然资源局：**为执法部门和苏木镇查处管控涉耕工作提供支撑，联合林草、水利、苏木镇等单位对地类性质进行审核认定。**税务局：**追缴水资源税，对超限额的用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破坏机电双控计量设施的，依法严厉查处，对拒不配合或多次出现违法者，依法依规从重查处，公布典型案例。对拒不整改的违法者列入行贿信用体系黑名单，涉及刑事案件的及时移交公安局。**公安局：**对各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依法从快处理，加大对开垦林草地、破坏“井电双控”设施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发布以案释法案例，提高对违法行为的高压威慑作用。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开展超采区压采暨农业灌溉“井电双控”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必须完成好的重大政治任务。各苏木镇、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采取有力措施，确保任务落实落细。

（二）广泛宣传发动。切实加强舆论引导，推动宣传教育进农村牧区、进公共场所，充分利用微信平台、广播电视、进村入户等多种渠道，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做好节水限水政策解读，深入细致地做好群众工作，引导群众支持配合工作。

（三）严格执法查处。按照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督原则，加大日常巡查和执法查处力度，形成工作合力，对开垦草原林地、打井取水等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四）强化督查考核。旗人民政府统筹抓好宣传动员和督导检查工作，确保工作落实见效。发挥考核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干部予以表彰激励，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干部，要追责问责。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5年达拉特旗元宵系列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政发〔2025〕6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直各有关部门，驻旗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大漠大河大草原 风光无限达拉特”为主题，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节俭喜庆、全民参与、群众受益”理念，在白塔公园、达拉特广场（主会场）和展旦召苏木黄木独村（分会场）开展文艺演出、火树银花、舞龙舞狮等26项群众文化活动，进一步丰富和活跃“双节”期间全旗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营造温馨喜庆的节庆文化氛围，让全旗人民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安排

（一）主会场活动安排

1.“金蛇纳福”九曲黄河阵

活动时间：2月9日—2月12日（全天）

活动地点：白塔公园儿童游玩区

责任单位：西安至简方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活动内容：以“转九曲 祈安泰”为主题设置九曲黄河阵，供群众在元宵节期间游绕，以求一年通顺，四季平安。

2.歌游内蒙古 唱响达拉特（雪迷宫）

活动时间：2月9日—2月12日（全天）

活动地点：白塔公园儿童游玩区

责任单位：西安至简方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活动内容：设置内部构造错综复杂、蜿蜒曲折的冰雪迷宫，供群众在探索中感受前所未有的冰雪奇幻体验。

3.“扭起秧歌过大年”秧歌展演

活动时间：2月10日—2月12日（13:30—14:00）

活动地点：白塔公园、达拉特广场

责任单位：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文化事业发展中心

活动内容：组织秧歌队伍以欢乐的舞蹈，展现全旗群众健康向上、充满活力的精神风貌。

4.“祥龙瑞狮闹元宵”舞龙舞狮踩高跷展演

活动时间：2 月 10 日—2 月 12 日（14:00—14:30）

活动地点：达拉特广场

责任单位：文化事业发展中心

活动内容：引进舞龙舞狮、花样高跷、高杆舞狮、狮子滚绣球等专业团队集中展演，增添节日期间文化氛围。

5.“金蛇狂舞春来到”广场舞展演

活动时间：2 月 10 日—2 月 12 日（14:30—16:00）

活动地点：白塔公园（2 月 10 日）、达拉特广场（2 月 11 日至 12 日）

责任单位：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文化事业发展中心

活动内容：组织群众文艺队伍在节日期间以欢乐的舞蹈抒发愉悦心情，表达对美好生活的憧憬，祝福达拉特的明天更美好。

6.“金蛇纳福 启蛰迎新”群众文艺展演

活动时间：2 月 11 日（14:30—16:00）

活动地点：白塔公园湖心广场

责任单位：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文化事业发展中心

活动内容：精选农牧民群众自编自演、群众喜闻乐见的节目与乌兰牧骑精品文艺节目穿插进行展演，营造欢乐祥和热闹的节日氛围，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

7.“金蛇献瑞 戏韵迎春”戏曲展演

活动时间：2 月 10 日（14:30—16:00）、2 月 12 日（13:00-14:30）

活动地点：达拉特广场（2 月 10 日）、白塔公园（2 月 12 日）

责任单位：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文化事业发展中心

活动内容：组织民间戏曲爱好者现场演绎优秀曲目。

8.“看非遗 逛大集”非遗主题市集

活动时间：2 月 10 日—2 月 12 日（14:00—16:30）

活动地点：达拉特广场

责任单位：文化事业发展中心

活动内容：组织剪纸、面塑、掐丝珐琅、传统金银制作技艺、达拉特蒙古族服饰制作技艺、钩编、皮雕等非遗项目进行现场技艺展示和成品展销。

9.“灵蛇贺春”传统灯谜猜猜猜

活动时间：2 月 10 日—2 月 12 日（14:30—16:30）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活动地点：达拉特广场

责任单位：文化事业发展中心

活动内容：猜灯谜又称打灯谜，是中国独有的富有民族风格的一种民俗文娱活动形式，既能启迪智慧又迎合节日气氛，充分展现了劳动人民的聪明才智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10.“书香中国年”地方文献展、新华书店图书展销

活动时间：2 月 10 日—2 月 12 日（14:30—16:30）

活动地点：达拉特广场

责任单位：文化事业发展中心、新华书店

活动内容：由达拉特旗图书馆组织开展地方文献展、新华书店组织开展图书展销。

11.“歌游内蒙古”各单位宣传展点

活动时间：2 月 11 日—2 月 12 日（14:30—16:30）

活动地点：达拉特广场

责任单位：公安局、科协、文物保护中心等 15 家单位

活动内容：设置知识竞猜、套圈圈、网红跳等小游戏，同时开展文明旅游、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烘托节日氛围，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12. 白塔公园点位表演和巡游

活动时间：2 月 10 日—2 月 12 日（18:00—21:00）

活动地点：白塔公园

责任单位：西安至简方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活动内容：引进第三方组织开展《霓裳羽衣》《灯上舞》《敦煌飞天乐舞》《国风斗舞巡游》《鱼灯巡游》等表演。

13. 非遗盒子灯表演

活动时间：2 月 10 日-2 月 12 日（20:30-21:00）

活动地点：白塔公园东门

责任单位：西安至简方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活动内容：非遗盒子灯作为河北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距今已有数百年历史，夜间燃放时火树银花、流光溢彩，寓意平安吉祥。

14.“火树银花”打铁花、火壶、火魔方表演

活动时间：2 月 10 日—2 月 12 日（21:00—22:00）

活动地点：达拉特广场

责任单位：文化事业发展中心

活动内容：打铁花是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至今已有千余年的历史，表演

气势磅礴，恢弘壮阔，取“打花打花，越打越发”之意，象征着事业发达兴旺。同时还有火壶、火魔方表演。

15.“金蛇献瑞贺新春”小戏小品专场演出

活动时间：2月10日（19:00—20:30）

活动地点：白塔公园湖心广场

责任单位：乌兰牧骑

活动内容：由乌兰牧骑组织开展小戏小品专场演出，为广大群众带来《挂红灯》《中华梨园情》《喷火变脸》等传统节目表演。

16.“蛇韵华章庆团圆”元宵节专场文艺演出

活动时间：2月11日（19:00—21:00）

活动地点：白塔公园湖心广场

责任单位：乌兰牧骑、文化事业发展中心

活动内容：以乌兰牧骑精品文艺节目为主，精选部分优秀群众文艺节目，精心编排一台综合性文艺晚会，以丰富元宵节期间老百姓的精神文化生活，更好地宣传主旋律传递正能量。

17.“金蛇狂舞 巳巳如意”群众巡街表演

活动时间：2月12日（10:00—11:00）

活动地点：迎宾大街（新华路至和平路段）

责任单位：文化事业发展中心，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活动内容：组织威风锣鼓、舞龙舞狮、踩高跷等特色表演队伍和苏木镇、街道秧歌队以欢乐的表演抒发愉悦心情，表达对美好生活的憧憬，活跃节日氛围。

18.达拉特旗公安局全民反诈宣传晚会

活动时间：2月12日（14:30—16:30）

活动地点：白塔公园湖心广场

责任单位：达拉特旗公安局

活动内容：以治安、禁毒、反诈等主题文艺节目编排专场宣传晚会，同时开展有奖竞答，以提高老百姓的反诈意识。

19.“灵蛇乐动闹元宵”电声乐专场音乐会

活动时间：2月12日（18:00—19:30）

活动地点：白塔公园湖心广场

责任单位：乌兰牧骑

活动内容：由旧梦乐队、飞乐乐队、布日古德乐队等团队为广大群众带来电声乐专场音乐会，以表达对全旗人民幸福安康、蛇年吉祥的美好祝愿。

20.“灵蛇献瑞”无人机表演

活动时间：2月12日（20:00—20:10）

活动地点：南园街北、建设路东空地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责任单位：文旅局、工信局、公安局、交管大队

活动内容：融合灯光、声效等元素，组织开展无人机表演，给群众上演一场精彩绝伦的光影盛宴。

21.“风光无限达拉特”主题焰火燃放

活动时间：2月12日（20:10—20:40）

活动地点：南园街北、建设路东空地

责任单位：文旅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交管大队

活动内容：聘请专业团队进行30分钟的焰火展示，为节日增添喜庆、祥和的气氛。

（二）分会场活动安排

1.元宵文艺演出

活动时间：2月10日—2月12日（14:00—17:00）

活动地点：黄木独村三元文化广场

责任单位：黄木独村村委会

活动内容：精选农牧民群众自编自演、群众喜闻乐见的二人台、广场舞、非遗传统戏曲等节目与乌兰牧骑精品文艺节目穿插进行展演。

2.秧歌表演

活动时间：2月10日—2月12日（14:00—16:00）

活动地点：黄木独村三元文化广场

责任单位：黄木独村村委会

活动内容：黄木独村元宵庙会以秧歌、高跷为主，按活动种类分有旱船、手推车、扭秧歌、高跷、霸王鞭、舞龙、舞狮、跑圈子、大头宝宝、孙悟空、猪八戒背媳妇等。

3.晋剧演出

活动时间：2月10日—2月12日（13:30—14:00）

活动地点：黄木独村三元文化广场

责任单位：黄木独村村委会

活动内容：传统晋剧演出

4.红色电影放映

活动时间：2月10日—2月12日（每日上、下午各一场，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00）

活动地点：黄木独村李守钦公益电影放映点

责任单位：黄木独村村委会

活动内容：免费放映红色电影

5.烟花表演

活动时间：2月12日

活动地点：黄木独村三元文化广场

责任单位：黄木独村民委员会

活动内容：烟花盛宴

二、组织领导

为保障本次活动圆满举办，成立

2025 年达拉特旗元宵系列活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白晓燕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李　鹏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吕春波　旗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主任

魏　雄　旗文旅局副局长

成　员：王晨刚　树林召镇人民政府镇长

刘　广　展旦召苏木苏木长

段皓晨　王爱召镇人民政府镇长

武鹏程　昭君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学龙　白泥井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建平　恩格贝镇人民政府镇长

贾培强　吉格斯太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宝山　中和西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尚荣　风水梁镇人民政府镇长

焦　健　工业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志刚　锡尼街道办事处主任

石　蓉　西园街道办事处主任

杜　伟　白塔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玉泉　昭君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婧　平原街道办事处主任

白云飞　旗财政局局长

张根顺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张　勇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俊峰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杜永茂　旗融媒体中心主任

张建国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乌宁其　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石洛铭　旗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吕　忠　旗公安局副局长

王　鑫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达拉特大队教导员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薛轶雄　旗消防救援大队参谋
项智平　旗供电公司经理
淡树林　旗乌兰牧骑队长
贺向东　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张永平　旗文化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李东辉　中国移动达拉特分公司总经理
张海宾　中国联通达拉特分公司总经理
黄国君　中国电信达拉特分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文旅局，办公室主任由旗文旅局副局长魏雄同志兼任，具体负责元宵节期间整体活动策划、方案编制、任务分解、具体活动组织安排及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各苏木镇、街道、各相关部门按照本方案要求和职责分工，分别制定各自保障方案、预案，责任落实到人，切实做好元宵系列活动的保障工作，确保活动安全、欢乐、祥和、文明。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职责，抓好落实。各苏木镇、街道、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统筹安排，通力协作，强化责任意识，积极参与并组织好本辖区内的元宵活动期间各项文化惠民活动，对各自负责的活动项目要做出具体安排，并根据职责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各项活动有序开展。

（二）齐抓共管，确保安全。各苏木镇、街道、相关部门要提前制定实施方案和安全应急预案，合理控制活动人数，切实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把防范措施落到实处。公安、消防、卫健委、市场监督、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反应和科学处置能力，确保活动期间交通、治安、消防、饮食、卫生等方面工作万无一失。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宣传部门要通过达拉特发布、抖音、公众号等官方媒体适时发布，为文旅活动的开展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

附件：2025 年元宵节活动任务分工表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27 日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达拉特旗2025年元宵节活动任务分工表

活动时间：2025年2月10日-12日（正月十三至正月十五）

活动地点：白塔公园、达拉特广场，南园街北、建设路东空地

部　门	具体任务	各部门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宣传部	1.负责元宵节期间文化活动的宣传报道（包括市级、自治区级、国家级各类媒体宣传）； 2.负责向广大群众公布活动安排，提高城乡群众知晓度和参与度，积极营造欢乐、喜庆的舆论氛围，同时落实专人对各项具体活动进行报道。 3.融媒体中心负责2月11日（正月十四）晚（19:00-21:00）元宵文艺演出和2月12日（正月十五）晚（20:00—20:40）无人机表演及焰火燃放现场直播。	吕春波 13848670320
融媒体中心		赵庆利 18547789412
公安局	负责2月10日-12日（正月十三至正月十五）白塔公园、达拉特广场活动现场的秩序维护和安全保障，尤其以下重点活动： 1.负责2月10日-12日（正月十三至正月十五）晚（21:00-22:00）达拉特广场打铁花、火壶、火魔方表演现场秩序维护及安全保障； 2.负责2月10日-2月12日（正月十三至正月十五）小戏小品专场演出（19:00-20:30）、元宵文艺演出（19:00-21:00）及电声乐演唱会（19:00-20:30）现场的秩序维护和安全保障； 3.负责2月12日（正月十五）上午（10:00—11:00）迎宾大街（新华路至和平路段）群众巡街表演现场秩序维护及安全保障； 4.负责2月12日（正月十五）晚无人机表演（20:00—20:10）和焰火燃放（20:10—20:40）活动现场（南园街北、建设路东空地）的秩序维护及安全保障（2月12日全天焰火安放保障）。	吕　忠 13947782468

部　门	具体任务	各部门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交管大队	1.负责2月10日-12日（正月十三至正月十五）白塔公园、达拉特广场活动现场的交通疏导和管制； 2.负责2月10日-12日（正月十三至正月十五）晚（21:00-22:00）达拉特广场打铁花、火壶、火魔方表演期间的交通疏导； 3.负责2月12日（正月十五）上午（10:00—11:00）迎宾大街（新华路至和平路）群众巡街表演现场的交通疏导和管制； 4.负责元宵节文艺演出期间和无人机表演、焰火燃放活动2月12日（晚20:00—20:40）期间的交通疏导和管制（建议下午18:00进行停车管控或者道路管制）（建设路、南园街、昭君路）。	王　鑫 15947721097
供电局	负责白塔公园、达拉特广场各项活动配电及停电应急保障工作（九曲黄河阵从2025年2月9日开始）	项智平 13948877887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小食品摊点、游乐项目的场地划分和监管。 2.负责白塔公园、达拉特广场内外乱停乱放和摆摊设点整顿工作。 3.负责2月12日无人机表演、焰火燃放点（南园街北、建设路东空地）摆摊设点清理（建议2月12日下午3点开始清场）（建设路、南园街、昭君路）	张建国 18147701423
消防大队	1.负责2月10日-12日（正月十三至正月十五）白塔公园、达拉特广场活动现场的消防安全及应急处理；2.负责打铁花、火壶、火魔方表演2月10日-12日（正月十三至正月十五）、焰火燃放2月12日（正月十五）活动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 3.负责元宵文艺晚会现场的消防安全及应急处理；	罗志强 1594945585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白塔公园、达拉特广场活动现场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李俊峰 13604773067

部　门	具体任务	各部门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应急管理局	1.负责元宵节期间各项活动安全工作的监督和检查（预计2月6日开始元宵主舞台搭建）； 2.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做好活动期间安全工作落实。	张勇 15335545488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1.负责落实白塔公园、达拉特广场场地清理、用电事宜及其他配合协调事项； 2.负责焰火燃放活动场地洒水工作； 3.负责清理白塔公园、达拉特广场的垃圾	乌宁其 13704779841
卫健委	负责制定应急预案及活动期间医疗保障工作，主要涉及白塔公园、达拉特广场和南园街北、建设路东空地，以及群众巡演表演路段（迎宾大街：新华路至和平路段）。	张根顺 13947374735
财政局	负责及时、足额拨付各项元宵活动经费，保障各项活动顺利开展。	白云飞 13734876118
文旅局	负责组织开展各项文化活动，组织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开展相关工作，督促相关企业组织好所承担的各项活动。	武鹏程 13624777816 魏雄 15335547766 郝丽琴 13848795568 郭振鹏 13847375525 淡树林 13474885959 文化事业发展中心 张永平 13947377860 乌兰牧骑 杨　智 15849767776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贺向东 13722080909
工信局	负责活动现场通信保障等工作	石洛铭 15047324994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部　门	具体任务	各部门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苏木镇、 街道	1.苏木镇各负责组织 3 支秧歌队伍，每支队伍不低于 40 人； 2.街道各负责组织 4 支秧歌队伍参加城区秧歌表演，每支队伍不低于 40 人； 3.负责各自辖区文化活动组织开展及宣传。展旦召苏木负责分会场的具体活动组织。	中和西镇 李宝山 15847722908 吉格斯太镇 贾培强 3947744670 王爱召镇 段皓晨 8147770008 展旦召苏木 刘　广 5904775908 恩格贝镇 张建平 15894970336 昭君镇 武鹏程 13624777816 白泥井镇 杨学龙 15804777221 树林召镇 王晨刚 15704774567 风水梁镇 杨尚荣 5049493322 工业街道办事处 焦　健 5947653363 锡尼街道办事处 李志刚 13847798589 西园街道办事处 石　蓉 15947391995 白塔街道办事处 杜　伟 13947733423 昭君街道办事处 王玉泉 15704778080 平原街道办事处 张　婧 15335534517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部　门	具体任务	各部门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西安至简方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负责九曲黄河阵、雪迷宫设置及具体活动组织； 2.负责白塔公园春节节日亮化工程； 3.负责 2 月 10 日-12 日（正月十三至正月十五）白塔公园点位表演、巡游、非遗盒子灯表演的具体活动组织及安全保障。	陈伟 13224743333 刘宝泉 13847495630
内蒙古泡泡龙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保障舞台、灯光音响、LED 屏等设备满足演出需求，并负责安装拆除等相关工作	营建隆 15326970028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复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政发〔2025〕7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达拉特旗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复核工作实施方案》经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4日

达拉特旗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复核工作实施方案

2020年，我旗获评国家第三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评估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将对建成满5年的达标县开展全面复核评估工作。为顺利通过复核评估，巩固节水型社会创建成效，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理念，全面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实行严格的节水管理制度，完善科学用水和节约用水管理体系，增强全旗各行各业节水意识，持续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切实提高全旗节约用水工作总体水平，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复核评估工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协调。统

筹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促进人口、经济、生态和资源协调发展。

（二）坚持节水优先、防治并重。在节水减污的前提下，坚持源头控制与末端控制相结合，以节水促减排，改善水生态环境。

（三）坚持制度建设、依法管理。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规范各行业用水行为，全面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四）坚持科技引领、高效节水。以工业、生活、农业领域节水为重点，大力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

三、总体目标

通过提高节水水平和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切实缓解供用水矛盾，增强公众节水意识，实现水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完成达拉特旗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复核工作，到2025年通过水利部复核，成功创建全国节水型社会达标县。

四、复核内容及要求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文件精神，水利部会同内蒙古水利厅将于2025年组织相关考评验收工作，对此全旗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复核工作资料备案需在年内完成，同时将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列入最严格水资源年度考核内容，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此次全面复核工作，评估依据最新的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2023年8月）执行（详见附件一、二）。评价指标共分12项：用水定额管理、计划用水管理、用水计量、水价机制、节水评价、节水“三同时”管理、节水载体建设、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生活节水器具推广、非常规水源利用、节水宣传和加分项。12项评价指标细化为24项评价内容。共计110分，85分为合格。

此次全面复核工作主要核验备案资料合规性、审核程序规范性、指标赋分合理性和各项建设指标完成情况。对于资料复核评分低于85分的县（区），不进行现场复核。

（一）全面推进行业节水

1.农业节水。合理调整农业生产布局，优化用水结构，提高农业用水总体保障水平。明确农业节水工程设施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完善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达80%以上。

2.工业节水。加强企业新、改、扩建用水管理，强化用水计量器具监督和检测，

工业用水计量率达 100%。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高耗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达到 50%以上。积极推广废水处理再生利用，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鼓励工业园区企业串联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

3.城镇生活节水。加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和维护管理，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以内。强化节水技术改造和用水节水管理，建设节水型居民小区，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达 20%以上。

4.公共机构节水。完善公共机构节水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岗位责任制，强化节水日常管理和节水宣传，在各类用水场所落实节水宣传标志标语等。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达 50%以上。

（二）深入落实节水制度

1.水资源配置。加快推进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将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纳入全旗水资源统一配置。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实现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

2.用水定额管理。按照农业、工业、服务业和城镇生活行业用水定额标准体系，在用水定额作为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计划用水下达、节水载体认定等工作中严格执行用水定额。

3.节水“三同时”管理和节水评价。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制定节水措施方案，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从项目核准备案到竣工验收全程抓起，确保节水设施到位。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实施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节水评价工作审查制度。

4.水价机制。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水价形成机制和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严格执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按照水资源税征收标准足额征缴。

（三）大力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加强节水器具推广使用，开展产品展示、产品展销等活动向广大市民介绍推荐节水器具，引导居民购买和使用节水器具。开展市场专项检查，强化水效标识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组织开展节水器具专项检查，杜绝非节水器具的销售。开展公共场所节水器具的更换，对全旗范围内的学校、医院、商场、公园、广场、公厕等场所用水器具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对非节水器具进行更换，使节水器具的普及率在公共场所和新、改、扩建居民居住区达 100%。

（四）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城市节水宣传周”“世界环境日”等关键节点，充分开展节水志愿活动，鼓励公众参与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增强全社会对水的忧患意识与节水意识，广泛运用电视台、报刊以及微博、微信等新闻媒体进行宣传，加强企业（单位）、社区、学校等人口密度大的区域宣传教育，形成全民、全领域节约用水社会新风尚。

（五）创新节水政策支持方式。建立节水激励机制。建立并落实节水载体建设、节水技术推广等补贴或其他优惠激励政策，鼓励企业、公共机构、居民小区等节水减排，支持开展清洁生产、节约用水等示范建设。扩展再生水利用途径，市政污水再生水利用率达20%以上。

五、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成立达拉特旗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复核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伟雄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

副组长：阿木尔布拉格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成　员：白万兴　　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杜永茂　　融媒体中心主任

王海峰　　政府办主任

张晓云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闫建国　　发改委主任

石洛铭　　工信局局长

白云飞　　财政局局长

郝建忠　　住建局局长

姬　智　　水利局局长

张永平　　农牧局局长

李俊峰　　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贾培德　　统计局局长

马永祥　　税务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水利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由旗水利局局长姬智同志负责。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宣传舆论组、项目建设组、资料收集组、督查督办等6个工作组。具体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姬　智　　水利局局长

副 组 长：李　锋　　水利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政府办、住建局、发改委、工信局、统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水利局。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主要职责：全面指导复核工作，编制方案，开展调研，针对存在问题提出解决办法；负责与各责任单位、部门的协调联络工作；负责邀请专家指导，为复核工作提供技术保障；负责复核工作经费申请、支出；负责复核接待、迎检及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宣传舆论组

组　　长：白万兴　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副 组 长：吕春波　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主任

成员单位：宣传部、融媒体中心、水利局

主要职责：负责加大宣传力度，丰富公众号、视频号等多途径节水宣传渠道，开展节水宣传材料收集整理，负责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项目建设组

组　　长：闫建国　发改委主任

副 组 长：韩　露　发改委副主任

成员单位：住建局、水利局、工信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相关项目的建设工作、节水载体的创建工作，负责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资料收集组

组　　长：姬　智　水利局局长

副 组 长：李　锋　水利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水利局、统计局、市场监管局、农牧局、融媒体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税务局

主要职责：负责复核资料的收集汇总、台账制作、申报书撰写、技术报告和县域节水型城市复核工作总结，负责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资金保障组

组　　长：白云飞　财政局局长

副 组 长：韩　飞　财政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发改委、财政局、水利局

主要职能职责：负责审批并及时拨付复核经费，确保复核工作顺利开展，负责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督查督办组

组　　长：王海峰　政府办主任

副 组 长：李振中　政府办副主任

成员单位：政府督查室、发改委、住建局、水利局

主要职责：负责督查督办各责任部门、单位和责任人按时间节点开展复核工作，负责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实施步骤

达拉特旗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复核工作计划2025年完成，共分为四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5年2月）。组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复核工作领导小组机构，统筹协调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复核的各项工作。摸清县域节水现状，明确创建目标，细化分解任务，制定并印发《达拉特旗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复核工作实施方案》，召开动员会，统一思想认识，凝聚工作力量，广泛开展人员培训和宣传，营造节水型达标建设的浓厚氛围。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5年3月至6月）。全面开展节水型载体创建，完善节水规章制度，出台节水激励措施，深入推进农业节水、城镇生活节水、工业节水、公共机构节水、再生水利用、用水管理及节水器具的推广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三）总结梳理阶段（2025年7月）。按照《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要求，巩固和提升建设成果，对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阶段工作进行总结和自评，完成验收资料整编工作，向水利厅报送县域节水型达标建设复核资料。

（四）深化提高阶段（2025年8月）。结合水利厅复核意见，查漏补缺，持续做好各行业节水工作，争取高标准、高质量通过水利部县域节水型达标建设复核。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旗长为组长的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将复核评估工作列入本单位部门重要议事日程，要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制定推进机制并落实专人负责，有序推进创建工作。

（二）加大资金投入。旗财政部门要按照水资源税使用管理规定，加大对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有关部门要积极向上争取并整合资源资金，大力推行合同节水管理等模式，形成基于市场机制的节水服务模式，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根据旗级财力状况积极探索“以奖代补”等方式对县级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给予资金补助。

（三）强化督查考核。建立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目标考核制度，将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河长制工作考核内容。旗政府督查室将不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定期对各部门单位、工业企业开展督查，对达标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督促抓好整改，确保各项措施有效落实。各责任单位于每月25日前将复核工作推进情况报达拉特旗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复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加大宣传力度。复核工作是全社会的义务和责任，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各种宣传方式，广泛深入开展宣传动员，增强全社会对复核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提高民众知晓率，形成“上下联动、部门配合、人人参与”的创建氛围。

（五）压实工作责任。涉及复核评估的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把县域节水型社会复核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第一责任，亲自靠上推动。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形成工作合力。对于工作履行不力、未按职责分工完成的责任人，将移交纪检部门采取相应措施。

附件：1.达拉特旗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评估各单位责任分工表（按单位）

2.达拉特旗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评估工作必备条件指标

3.达拉特旗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评估工作技术评估指标责任分工表（按评估指标）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1

达拉特旗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评估各单位责任分工表（按单位）

序号	责任单位	考核内容（指标标准）	考核（赋分）标准	责任人	备注
1	水利局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费收缴，收缴率≥90%	提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方案，各工程供水量、应收水费、实收水费统计表		
		严格落实节水评价制度	节水评价台账		住建局配合
		对具备条件的用水户配置非常规水源	涉及非常规水配置的用水计划下达文件		住建局配合
		合同节水管理项目、水权市场化交易（如有）	实施合同节水管理项目情况简介；项目协议或合同、交易协议或合同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占全旗灌溉面积比例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及验收材料；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台账或历年实际实施完成面积统计表（全旗灌溉面积：指有效灌溉面积，包括耕地灌溉面积和林、果、草灌溉面积，以水利统计年鉴数据为准）		达到 80%得分
		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1.提供近两年部分非居民用水户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缴费发票或收据 2.用水单位计划用水量、实际用水量对比表		住建局
		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	涉及非常规水配置的用水计划下达文件		
		用水定额管理	1.新办、延续取水许可的水资源论证定额情况统计表（包括用水户名称、年用水量、用水规模或产品数量、单位产品或人均用水量、定额比对） 2.3 个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仅需提供用水定额相关章节、节水评价章节），以及审查意见、批复文件等 3.创建的节水载体定额情况统计表 4.能体现用水定额的 4 份左右用水计划申请及审批表（自备水源、管网内），或者计划用水量核定过程材料等		
		计划用水管理	1.关于实施计划用水管理工作有关政策文件（确定多大规模的用水户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 2.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名录 3.年度计划用水下达文件 4.取水许可台账		
		农业灌溉用水监测计量	1.水资源公报或水利统计报表或 303 表 2.以电折水的，一是提供方法论证研究报告；二是统计各行政村机井数量、折算系数、水量等		
		工业用水监测计量	水资源公报或水利统计报表，明确年度工业用水量 （1）纳入许可管理的工业企业；（2）取用自来水的工业企业；（3）三级重点监控工业企业		

序号	责任单位	考核内容（指标标准）	考核（赋分）标准	责任人	备注
2	农牧局	农业灌溉用水	（1）实施用水计量的灌区面积、年度用水量统计表或取水台账、计量设施类型； （2）大中型灌区渠首和干支渠口门计量水量统计表、计量设施照片，其中5万亩以上灌区提供渠首在线计量情况说明。		计量率≥80%得分
3	住建局	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大于20%	1.居民小区清单（居民小区指由物业公司统一管理、实行集中供水的城镇居民小区） 2.建成统计表：序号、单位名称、建成年份、认定文件名称或文号 3.典型小区申报材料2份	由住房保障中心、属地街道负责配合	居民小区共79家，需建成至少16家，已建成16家。材料未严格按照指标要求提供。
		提供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1.供水管网漏损率说明，需要明确说明有几个公共供水企业，实际及根据《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修正后的漏损率说明 2.自来水厂年度供水报表 3.漏损率成果需住建部门盖章		漏损率≤9%得分，旗住建局配合
		提供再生水利用率	1.非常规水源设施建设、利用、用水户情况 2.年度实际处理水量统计表 3.年度再生水利用水量统计表，明确再生水水量、水质、用途、用水单位或部门等信息 4.水质检测报告（至少每季度1次） 5.供水协议		再生水利用率≥20%得分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执行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	1.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统计表 2.执行节水“三同时”管理的案例3个。（节水方案审核意见书、节水设施备案表）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责任单位	考核内容（指标标准）	考核（赋分）标准	责任人	备注
4	发改委	1.印发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制度	关于实行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正式文件		
		2.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3.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全部执行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	出台的涉及节水“三同时”管理的法规、规章或政策文件。		
5	财政局	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资金	精准补贴资金拨付凭证		
		对节水项目建设、节水科技创新、节水技术推广应用、节水产业发展等出台补贴或其他激励政策	相关证明材料		
		印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办法	已印发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办法		
6	工信局	水型企业建成率大于50%	1.提供全旗涉及重点用水行业的企业名单（包括火力发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原则上统计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企业） 2.建成统计表：序号、单位名称、建成年份、认定文件名称或文号 3.关于节水型企业认定文件 4.关于节水型企业创建通知（含创建标准）、评审验收、认定等文件 5.典型企业申报材料		重点用水行业企业共6家，需建成至少3家，已建成3家。材料未严格按照指标要求提供。
7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大于50%	1.编办提供县（区）级公共机构清单 2.建成统计表：序号、单位名称、建成年份、认定文件名称或文号 3.关于节水型企业认定文件 4.关于节水型企业创建通知（含创建标准）、评审验收、认定等文件 5.典型单位申报材料2份		现有72家，需建成至少37家，已建成37家。材料未严格按照指标要求提供。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责任单位	考核内容（指标标准）	考核（赋分）标准	责任人	备注
8	住建局	有效落实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制度	提供部分用水户阶梯水价缴费发票或收据		
		有效落实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缴费发票或收据		
9	税务局	按标准足额征缴水资源税（费）	1.关于落实水资源费征收的政策文件 2.水资源费征收情况统计表，包括用水户名称、申报水量、缴税标准、缴税金额等		水利局配合
10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共场所、居民家庭生活节水器具检查，联合水利局	1.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居民家庭节水器具使用情况抽查的相关材料（如抽查文件、反映抽查过程的图片或抽查情况报告等） 2.关于推广生活节水器具、水效标识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		发改委配合
11	融媒体中心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水利局配合	围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的策划方案、活动报道、影像资料、总结材料等提供材料		水利局配合
12	统计局	提供社会经济数据	提供2023年、2024年社会经济数据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2

达拉特旗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评估工作必备条件指标责任分工表

序号	条件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	制定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明确达标建设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	水利局	
2	评价年县域用水总量和强度符合控制指标要求。	水利局	
3	评价年县域江河取水量和地下水取水量符合控制指标要求。	水利局	
4	评价年中央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中央巡视、国家审计、媒体报道等未发现节水重大问题。	水利局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3

达拉特旗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评估工作技术评估指标责任分工表（按评估指标）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赋分标准	标准分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	用水定额管理	未按规定使用用水定额例数（例）	在水资源论证、节水评价、取水许可、计划用水、节水载体认定等工作中符合用水定额管理规定的，得 8 分；	8	水利局	姬智
			发现（指在复核评估、评价年监督检查中发现，下同）一例不符合用水定额管理规定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计划用水管理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数量占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数量比例（%）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数量占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数量比例达到 100%，得 8 分；每低 2%，扣 1 分，扣完为止；	8	水利局	姬智
			发现一例计划用水管理不规范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用水计量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	北方地区：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80%，得 4 分；每低 3%，扣 1 分，扣完为止；	4	水利局、农牧局	姬智
			南方地区：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60%，得 4 分；每低 3%，扣 1 分，扣完为止；			
			发现大中型灌区渠首和干支渠口门没有实现取水计量的，每处灌区扣 1 分，扣完为止；			
			发现有 5 万亩以上的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口未实现在线计量的，每处灌区扣 1 分，扣完为止			
		工业用水计量率（%）	工业用水计量率为 100%，得 4 分；每低 2%，扣 1 分，扣完为止；	4	水利局	姬智
			发现一例工业用水计量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发现有国家、省、市三级重点监控工业企业用水户用水计量率未达到 100%的，本项不得分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赋分标准	标准分	责任单位	责任人
4	水价机制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占全部灌溉面积比例（%）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占全县灌溉面积比例达到80%的，得2分；每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2	水利局	姬智
		是否印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办法（是或否）	印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办法的，得1分；	1	发改委	闫建国
		是否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资金（是或否）	财政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资金的，得1分	1	财政局	白云飞
		是否实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是或否）	实行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得4分；	4	发改委	闫建国
			发现一例制度未有效落实的，扣1分，扣完为止			
		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率（%）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费收缴率≥90%，得4分；每低1%，扣0.2分，扣完为止	4	发改委、住建局	闫建国、郝建忠
		是否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是或否）	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得4分；	4	发改委	闫建国
			发现一例制度未有效落实的，扣1分，扣完为止			
		水资源费未足额征缴例数（例）	按标准足额征缴水资源税（费），得4分；	4	税务局	马永祥
			发现一例未足额征缴，且未采取催缴措施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节水评价	未严格落实节水评价制度例数（例）	严格落实节水评价制度，得6分；	6	水利局	姬智
			发现一例在水资源论证、相关规划编制等工作中节水评价应开展未开展或不符合技术、管理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6	节水“三同时”管理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全部执行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得6分；	6	发改委	闫建国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赋分标准	标准分	责任单位	责任人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未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例数（例数）	发现一例未落实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7	节水载体建设	节水型灌区建成率（%）	通过省级复核确认的大中型节水型灌区面积占全县灌溉面积 70%以上，得 3 分；占 60%～70%（含）得 2 分；占 50%～60%（含）得 1 分。其中，一个以上大中型节水型灌区通过水利部复核确认的，加 1 分	4	水利局	姬智
		节水型企业建成率（%）	北方地区：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50%，得 4 分；每低 2%，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工信局	石洛铭
			南方地区：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40%，得 4 分；每低 2%，扣 1 分，扣完为止；			
			发现一例节水型企业建设不规范，未达到节水型企业相关标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50%，得 4 分；每低 2%，扣 1 分，扣完为止；	4	机关事务中心	张晓云
			发现一例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不规范，未达到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相关标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	北方地区：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20%，得 4 分；每低 1%，扣 2 分，扣完为止；	4	住建局（责任单位为住房保障中心）	郝建忠
			南方地区：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15%，得 4 分；每低 1%，扣 2 分，扣完为止；			
			发现一例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不规范，未达到节水型居民小区相关标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8	供水管网漏损控制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按《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 规定核算后的漏损率≤9%，得 8 分；每高 1%，扣 1 分，扣完为止	8	住建局	郝建忠
9	生活节水器具推广	公共场所、居民家庭未使用生活节水器具、强化水效标识管理例数（例）	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居民家庭全部采用节水器具，得 6 分；	6	市场监督管理局	李俊峰
			发现一例不符合节水标准或不符合水效标识管理规定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非常规水源利用	对具备条件未配置非常规水源的例数（例）	对具备非常规水源利用条件的用水户，在下达用水计划时配置非常规水源的，得 2 分；	2	住建局	郝建忠
			发现一例应配置而未配置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再生水利用率（%）	北方地区：再生水利用率≥20%，得 6 分，每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	6	住建局	郝建忠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赋分标准	标准分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南方地区：再生水利用率≥15%，得 6 分，每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			
11	节水宣传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是或否）	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城市节水宣传周开展节水宣传活动，得 3 分；	3	融媒体中心、水利局	姬智
			开展节水宣传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等活动，每做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		
12	加分项	节水激励机制（是或否）	本级人民政府对节水项目建设、节水科技创新、节水技术推广应用、节水产业发展等出台补贴或其他激励政策，加 2 分	2	水利局、财政局	姬智
		节水示范引领（个）	县域内有企业、公共机构、产品、灌区被评为国家级水效领跑者的，加 2 分；被评为省级水效领跑者或省级节水标杆的，每个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2 分	2	水利局、工信局、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姬智
		合同节水管理（个）	每实施一个合同节水管理项目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3 分	3	水利局	姬智
		水权市场化交易（笔）	每实施一笔水权市场化交易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3 分	3	水利局	姬智
合计				110		

沧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推进“三北”六期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达政发〔2025〕8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达拉特旗推进“三北”六期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经旗人民政府2025年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7日

达拉特旗推进“三北”六期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顺利实施，坚决打赢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努力将达拉特旗“三北”六期工程建设成为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样板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订）《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2023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合力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的意见》（内党办发〔2024〕12号）《鄂尔多斯市推进“三北”六期等重点生态工程建管创新九条措施》（鄂府办发〔2024〕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达拉特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二条 坚持“统筹协调、协同治理，系统观念、科学治理，因地制宜、共治惠民，创新机制、全域治理”的原则，坚持

规划引领、合理布局，科学选择植被恢复模式，着力培育健康稳定、功能完备的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生态系统；坚持通过平台推广、政策支持等措施，统筹多元资金渠道，引导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本参与生态建设；坚持以水定绿、以水定地，宜绿则绿、宜沙则沙，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大力发展节水林草；坚持创新是引领发展第一动力的理念，依靠创新解决荒漠化防治瓶颈问题，探索防沙治沙新机制新路径。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三条 根据“三北”工程项目地块落地情况，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建立项目实施主体多元参与机制，鼓励嘎查村集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农牧民通过以地入股、劳务输出等形式参与工程建设，积极落实以工代赈有关政策。同时，吸纳周边条件成熟、运行规范、群众认可的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承包单位及农牧民个体等以合同制方式参与生态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运行，相关实施主体须通过本村民主议事程序产生，由嘎查村民委员会推荐上报属地苏木镇政府同意并进行旗级审核公示后参与项目实施。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旗林草局履行项目建设主体责任，负责工程建设技术指导，协同苏木镇对项目地块进行检查验收，对合格地块申请财政资金按合同进度兑付；苏木镇、嘎查村负责“三北”工程六期地块落实，确保选址地块不存在矛盾纠纷，严格履行施工合同约定，定期上报任务完成情况，并加强后期工程管护；纪委监委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程监督，杜绝违规违纪现象发生；财政部门负责保障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及时拨付项目资金；旗林草局负责聘请第三方对项目进行跟踪审计和工程质量监理，同时出具审计报告和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第五章 项目落实

第五条 全旗“三北”六期等重点生态工程项目包含工程固沙、灌草结合、围栏工程、人工造林、人工种草、退化林修复、中幼林抚育、灌木平茬、草原平茬、草原修复补植等项目。

第六条 统筹农牧民增收致富、村集体经济壮大、地块落实、后期管护等问题，积极推行村民联户合建、合作社建设等“以工代赈”机制，有自主实施意愿的农牧民（土地使用权人）可委托本嘎查村集体经济、本旗内生产合作社或联户组建合作社进行项目实施，采取“1+4”的合同模式组织实施（“1”：即土地使用权人与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签订协议；“4”：即旗林草局与所属苏木镇、嘎查村、合作

社〈村集体经济〉签订四方协议）。

第七条 根据我旗土地利用现状，探索将碎片化、治理难度较大，特别是长期无人治理的沙化退化土地，在尊重农牧民意愿的基础上，将土地经营使用权进行流转，鼓励旗属镇属国有企业参与开展兜底保障性防沙治沙等生态建设，分类布局实施生态建设项目，并按照“1+4”的合同模式组织实施。

第八条 探索“三北”六期等重点生态项目“先建后补”模式，经治理主体自愿申请、苏木镇人民政府上报、旗林草局审核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后，治理主体可自行筹集资金先行开展防沙治沙，后期纳入申报项目，待完成建设、通过验收后兑付补贴资金。

第九条 在全旗“三北”六期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中广泛推行以工代赈模式，充分挖掘项目建设、管护等环节用工潜力，重点项目适用以工代赈资金比例达到 30%以上，农牧民直接参与率达到 60%以上，扎实推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施工合同额的3%存储。

第六章 项目验收管护

第十条 项目完工后，由施工方先行组织自查验收，苏木镇、嘎查村组织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出年度验收申请，旗林草局联合苏木镇、嘎查村、施工、监理、审计等单位进行全面综合验收，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工程量、质量，检查项目档案的齐全性、完整性、系统性和规范性，梳理完善全套验收资料，出具验收意见，验收结果作为资金支付的主要凭据。

第十一条 资金使用要严格执行“三北”六期工程有关规章制度，规范资金使用，保证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严格财务制度，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建立严格的检查和审计制度，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资金性质和用途，严禁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对不符合规定开支、违反财经纪律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项目组织保障

第十二条 旗林草局和各苏木镇建立定期的项目协调会议制度，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旗林草部门加强生态工程建设领域专业人才引进和培养，充实项目管理和技术指导力量；同时，建立健全项目监督考核机制，对项目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以工代赈、联农带农等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规定事宜，适用国家、自治区等上级部门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有效期为 5 年，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公开引进优秀教育人才和招募银龄教师实施办法》的通知

达政发〔2025〕9号

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达拉特旗公开引进优秀教育人才和招募银龄教师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8日

达拉特旗公开引进优秀教育人才和招募银龄教师实施办法

为促进达拉特旗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教育人才队伍整体水平，依据《达拉特旗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实施办法》，结合教体系统对高层次人才的实际需求情况，特制定《达拉特旗公开引进优秀教育人才和招募银龄教师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明确引进的类别、条件和待遇。具体如下：

一、引进普通高中名优教师

（一）引进岗位

根据当年普通高中名优教师紧缺程度和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二）引进条件

引进的名优教师，学历须为本科及以上，专业对口或相近，高级教师及以上职称，应获得地市级及以上学科带头人荣誉，近五年有所带学生考入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年龄原则上为52周岁以下。特别优秀的，经旗引进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可适当放宽条件。

（三）引进待遇

1.名优教师引进后，职称、工龄及获得的荣誉需经相关部门核验认可，保持原有身份和待遇不变。组织、人社及编制管理部门按规定办理调动或者辞职新入职手续，辞职新入职无试用期。家属申请随调的，按政策办理随调手续。

2.名优教师年薪（税前）按照50万元（薪资构成：工资+五险一金+绩效奖+福利金）标准确定，并提供120平米住房（精装修）一套，服务期8年，服务期满住房归个人所有，办理过户手续，手续相关费用由个人承担。

二、引进骨干教师

（一）引进岗位

根据当年骨干教师紧缺程度和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二）引进条件

引进的骨干教师，学历须为本科及以上，专业对口或相近，中级教师及以上职称，应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教学能手或学科带头人荣誉，业务能力强，教学业绩突出，或具有发展潜力的优秀教育人才，年龄原则上为男50周岁女45周岁以下。特别优秀的，经旗引进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可适当放宽条件。

（三）引进待遇

1.骨干教师引进后，职称、工龄及获得的荣誉需经相关部门核验认可，保持原有身份和待遇不变。组织、人社及编制管理部门按规定办理调动或者辞职新入职手续，辞职新入职无试用期。家属申请随调的，按政策办理随调手续。

2.获得省区级、地市级荣誉条件的骨干教师年薪（税前）分别按照30万元、20万元（薪资构成：工资+五险一金+绩效工资+福利金）标准确定，并提供100平米住房一套，服务期8年，服务期满住房归个人所有，办理过户手续，手续相关费用由个人承担。

三、引进成熟教师

（一）引进岗位

根据当年成熟教师紧缺程度和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二）引进条件

引进的成熟教师，学历本科及以上，专业对口或相近，获得旗县级及以上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教学（班主任）能手、学科（班主任）带头人、优秀德育工作者（最美教师）、温馨教室（优秀班集体）、青年教师（班主任）基本功大赛一

等奖等荣誉，业务能力强，教学业绩突出，年龄原则上为男45周岁女40周岁以下。特别优秀的，经旗引进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可适当放宽条件。

（三）引进待遇

成熟教师引进后，职称、工龄及获得的荣誉需经相关部门核验认可，保持原有身份和待遇不变。组织、人社及编制管理部门按规定予以办理调动或者辞职新入职手续，辞职新入职无试用期。服务期8年。家属申请随调的，按政策办理随调手续。

四、引进优秀毕业生

（一）引进岗位

根据教师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二）引进条件

1.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双一流建设高校、省级重点师范大学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研究生学历毕业生要求本科与研究生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对口或相近。

2.年龄原则上为30周岁及以下，具有相应岗位的学历学位证书，所学专业与应聘科目相关。

3.具有相应岗位的教师资格证，应届毕业生的教师资格证书取得时间截止毕业当年年底，到期未取得的，按照相关规定延迟转正定级或解除聘用合同。

（三）引进待遇

1.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和全日制研究生，引进后占事业编制。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公费师范毕业生或本硕均在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毕业的全日制研究生，转正定级后服务期内每年给予12万元安置费。

2.“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和全日制研究生，引进后占事业编制。“双一流”建设高校建设学科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或本硕均在“双一流”高校毕业的全日制研究生，转正定级后服务期内每年给予10万元安置费。

3.省级重点师范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普通高中语文、数学、英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生物、化学岗位引进后占事业编制。

引进的优秀毕业生服务期均为8年。全日制研究生在试聘期间工资按转正定级发放。

符合鄂尔多斯市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的，可享受相关政策。

五、引进优秀教练员

（一）引进岗位

根据教练岗位需求情况确定。

（二）引进条件

引进的优秀教练员须为全日制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足球、篮球、排球教练员获得B级(或同等级)及以上教练员证，跳绳、乒乓球、软式棒垒球、网球、轮滑、啦啦操、速度滑冰等项目教练获得中级及以上教练员证，且所带队近5年获得省级比赛冠军或全国比赛前六名。

（三）引进待遇

1.优秀教练员引进后，职称、工龄及获得的荣誉需经相关部门核验认可，保持原有身份和待遇不变。组织、人社及编制管理部门按规定办理调动或者辞职新入职手续，辞职新入职无试用期。家属申请随调的，按政策办理随调手续。

2.引进的优秀教练员，年薪（税前）按照20万元（薪资构成：工资+五险一金+绩效奖+福利金）标准确定，并提供100平米住房一套，服务期8年，服务期满住房归个人所有，办理过户手续，手续相关费用由个人承担。

六、招募银龄教师

（一）招募岗位

根据教师紧缺程度和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二）招募条件

招募的银龄教师退休前须为公办中小学、教科研部门退休的教师、教研员，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相应学科教师资格证。身心健康。教育教学能力强、业绩突出，应获得旗县级及以上的优秀教师、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等荣誉。

（三）招募待遇

1.符合名优教师引进条件（所带学生考入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年限放宽至近10年）的，依据学科紧缺程度和个人教学业绩，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40万-50万年薪（税前）；符合骨干教师引进条件的，给予25万年薪（税前）；符合成熟教师引进条件的，给予20万年薪（税前）。

2.为招募的银龄教师优先提供人才公寓。

七、本《办法》自2025年2月18日起执行，由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2023年11月以后引进的名优教师、名优教练和骨干教师家属符合本《办法》成熟教师引进条件的，调入教育系统并在一线岗位工作，工龄、职称相关待遇可参照本《办法》中引进成熟

教师执行。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2025年“暖春盛惠·达你所愿”促进消费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政发〔2025〕11号

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达拉特旗2025年“暖春盛惠·达你所愿”促进消费活动实施方案》已经旗人民政府2025年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6日

达拉特旗2025年“暖春盛惠·达你所愿”促进消费活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文件精神，释放市场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提质扩容，聚焦促消费探索诚信兴商新形式，助力营造“诚信受益”的社会氛围，结合我旗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聚焦办好两件大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全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方位扩大内需为导向，以促消费惠民生为重点，升级商品消费，创新消费场景，提振消费信心，多维度优化消费结构和环境，不断满足全旗居民消费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高品质需求。

二、活动时间和范围

（一）活动时间

活动定于2025年3月1日—2025年4月30日，由旗工信和科技局联合旗属国有企业达拉特旗京诚应收账款债权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发放现金补贴和债权凭证（以下简称“消费券”）补贴相结合的方式，共计发放补贴资金500万元（含现金补贴和消费券补贴）。补贴分批次、滚动式逐步发放。消费券时效周期为3个月。活动时间截止或补贴资金发放完毕，则本次活动停止。

本方案中政策按从优从高原则，可以与上级已有相关政策叠加享受。

（二）活动范围

全旗商贸流通企业。

三、活动内容

（一）开展汽车大宗商品消费补贴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等文件要求，为大力提振消费，打造消费新增长点，进一步发挥消费在经济增长中的重要作用，计划安排财政资金500万元，用于购买新车消费补贴，补贴共分为四档，具体如下：

1.购车发票金额（不含增值税）5万元（含）—10万元可申领补贴资金3500元（政府现金补贴2000元、消费券补贴500元、企业补贴1000元）。

2.购车发票金额（不含增值税）10万元（含）—20万元可申领补贴资金4500元（政府现金补贴3000元、消费券补贴500元、企业补贴1000元）。

3.购车发票金额（不含增值税）20万元（含）—30万元可申领补贴资金5500元（政府现金补贴4000、消费券补贴500元、企业补贴1000元）。

4.购车发票金额（不含增值税）30万元（含）以上，可申领补贴资金6500元（政府现金补贴 5000、消费券补贴 500元、企业补贴1000元）。

补贴范围及条件如下：凡在我旗汽贸流通企业购置全新燃油乘用车、新能源轿车以及微型或轻型货车（含皮卡），取得我旗企业开具的机动车销售发票并在我旗办理车辆购置税申报和车辆注册登记

（非营运）的购车人（自然人），经自主申报后，享受补贴。购车人不限户籍，补贴方式采取先购买后补贴的原则进行。

参与活动的车企在旗工信和科技局申请备案，坚持谁先申报、谁先获得、聘请委托专业团队审核发放的原则，活动时间截止或补贴资金发放完毕满足其中一项，则活动结束。

牵头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

配合单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财政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开展家装厨卫、家电数码产品消费补贴

按照《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家装厨卫“焕新”补贴实施方案》《关于实施内蒙古自治区 2025 年家电、数码产品消费补贴政策的公告》等文件要求，为积极响应上级政策，我旗加强宣传引导，鼓励家装厨卫、家电数码等商贸流通企业参与国家、自治区出台的相关消费补贴政策，暂不出台叠加政策。

四、资金安排与保障

（一）资金总额

本次促进消费活动以现金补贴和消费券补贴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放 500 万元消费补贴资金，实际补贴资金安排将根据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按照促进消费、控制总量的原则，在总补贴金额不变的前提下，进行适当调整。

（二）资金管理

活动开始前，旗工信和科技局聘请委托第三方专业团队开展活动方案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活动期间组织第三方专业团队审核补贴申请资料和监管资金发放事宜。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动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按照旗委、旗政府工作要求，加强促进消费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协同联动，明确工作任务，完善工作机制，采取有效措施精心组织实施，切实推动促消费、稳经济各项举措落地见效，确保政策保障发挥最大效应。要做好消费券的循环高效使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引导放大作用。

（二）加强资金保障。旗财政要安排财政资金专项用于商贸流通消费促进支出以及聘请委托第三方专业团队事宜，确保补贴资金落实到位。

增设方案公平竞争审查服务费用 2 万元，用以保证活动的开展符合《公平竞

争审查条例》要求；增设第三方补贴申请资料审核费用 10 万元，用于保障补贴申请过程中的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加大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工作，充分发挥融媒体优势，依托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平台，加强政策解读和促消费活动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增强居民消费信心。

（四）紧抓消费质量。要严把企业审核关口，参与活动的企业必须依法经营，严禁在活动期间对出售的商品进行任何形式的加价行为。要紧抓服务质量，参与活动商家要及时告知消费者关于补贴政策的具体内容，避免因操作不当或信息传达不清晰而产生不必要的纠纷。旗工信、市场等部门要加强活动监督管理，对存在不履行价格承诺、“先涨价后补贴”及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参与活动资格，并追缴补贴资金，确保真金白银优惠直达消费者。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达政发〔2025〕12号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直各相关部门：

《达拉特旗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议事规则》已经旗人民政府2025年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8日

达拉特旗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旗城乡规划委员会更名为旗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下称旗规委会)，为进一步明确旗规委会的机构组成、工作职责和审议程序，加快构建我旗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全面提升规划的前瞻性、科学性、可行性，促进科学民主决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议事规则》，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旗规委会是旗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负责协调、审议全旗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和监督实施的重大事项，负责审议全旗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中的重要事项，为旗委、旗人民政府各项空间战略及自然资源管理等重要事项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其审议结果作为旗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决策的依据。

第二章 人员组成、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第三条 旗规委会设主任、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由旗长担任；副主任由旗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旗人民政府分管副旗长，旗政协分管副主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担任；委员由旗人民政府办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公室对口副主任，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委会，旗民族事务委员会、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自然资源局、旗教育体育局、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司法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旗交通运输局、旗水利局、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旗应急管理局、旗工信和科技局、旗民政局、旗文化和旅游局、旗能源局、旗审计局、旗林业和草原局、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气象局、达拉特供电公司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议题涉及的其他部门、单位可列席会议。按审议项目类型及要求，必要时邀请相关专家参会。

组成人员因人事变动或其他原因调整的，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人员接任。

第四条　旗规委会常设机构为旗规委会办公室（下称旗规委办），设在旗自然资源局，承担旗规委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旗自然资源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旗自然资源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旗规委办其他成员由办公室主任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旗规委办职责：

（一）负责旗规委会各项工作制度的拟定和执行；

（二）负责旗规委会各项会议的组织筹办及各类文件的运转管理；

（三）负责旗规委会会议议题材料受理和合规性审查工作；

（四）统筹协调旗规委会、专家技术咨询有关工作；

（五）承担旗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议事制度、议事程序和议事要求

第五条 议事制度

旗规委会议事采取例会形式，会议由主任主持，也可由主任委托副主任主持，全体委员参加。会议原则每年至少召开8次，可根据需要适时召开。会议议定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

旗规委会会议的主要内容：

（一）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研究落实旗委、旗政府在国土空间规划方面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协调全旗国土空间规划中全局性、长远性、跨区域性的重大问题，并向旗委、旗政府提出决策建议；制定发布规委会各项工作制度。

（二）审议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苏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

（三）审议旗级空间类专项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

（四）审议涉及各类规划内容的调整事项。

（五）审议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的城市设计和城市更新规划。

（六）审议旗域内重要建设项目和各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等用地预审选址事宜。

（七）审议旗域范围内重点地段和重要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

（八）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照规划条件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建设的项目竣工规划核实。

（九）其他需要提交规委会审议的事项。

第六条　议事程序

（一）受理审核。旗规委办负责接收旗规委会成员单位提交审议事项材料，并对报送材料合法性审核，对拟审议事项整理汇总后，提交旗规委会会议审议。

（二）会议准备。旗规委办根据会议日程，做好各项会议准备工作，提前将拟审议事项的有关材料、专家审核意见、社会意见等送达委员。

（三）审议签批。旗规委会审议的议题内容，经表决同意后，由旗规委办整理形成会议纪要，经旗规委办副主任、主任初审，旗规委会副主任会签，呈报旗规委会主任签发。

（四）事项实施。对不需要旗人民政府批准、公布或上报的事项，由旗自然资源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通报并组织实施；对需旗人民政府批准、公布或上报的事项，经旗规委会审定后，由旗规委办或项目提报部门按程序上报，待批复后组织实施。

第七条　议事要求

（一）旗规委会审议和决定事项，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所有与会委员须履行签到程序，需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说明原因。

（二）旗规委会坚持回避原则。凡所审议的事项与委员本人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旗规委办应在会议召开前提请有关委员回避。

（三）旗规委会的审议意见必须经 2/3 以上的参会委员通过，并由主任签署后生效。审议意见可作为旗人民政府审批规划和建设项目的决策依据。

（五）旗规委会会议材料属内部资料，参会人员应妥善保管，或在会后将资料交回旗规委办。未经同意，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获取或向他人直接、间接传送有关资料。如会议资料被列为秘密文件，应执行有关保密规定。旗规委会有关会议资料的查询，由旗规委办统一负责。

（六）经规委会审议通过的重大事项及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政策、规定，根据相关需要由旗规委办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办公经费

第八条　旗规委会工作经费纳入旗财政预算，主要用于支付专家聘用、咨询调研、会议组织等必要的费用。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议事规则由旗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达拉特旗城乡规划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支持“统种共富”土地合作经营模式改革七条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达政发〔2025〕14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达拉特旗支持“统种共富”土地合作经营模式改革七条措施实施细则》经旗人民政府2025年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4日

达拉特旗支持“统种共富”土地合作经营模式改革七条措施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改革、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我旗立足巩固农村土地基本经营制度核心任务，通过“统种共富”土地合作经营模式改革，系统性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与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特制定《达拉特旗支持“统种共富”土地合作经营模式改革七条措施（试行）》，为确保各项政策措施更加可操作、能落地、实效强，经研究，配套制定《达拉特旗支持“统种共富”土地合作经营模式改革七条措施实施细则》。

本支持措施印发后，《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农牧业高标准生产经营示范基地实施方案的通知》（达政发〔2022〕5号）同步废止。

附件：

1.支持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实施细则

2.支持推进村社提质扩面项目实施细则

3.支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项目实施细则

4.支持提升精深加工能力项目实施细则

5.支持培育优质产品品牌项目实施细则

6.达拉特旗“统种共富”典型模式介绍

附件 1

支持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实施细则

为深入落实全旗“统种共富”土地合作经营模式改革要求，全面推进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作用，根据《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总体原则

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地确定补充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标准参照现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及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和行业标准执行。

二、项目编制与规划

1.项目规划应遵循突出重点、整体推进、分期建设的原则，明确项目区域布局，优先建设灌溉排水、田块整治、田间道路工程，集中力量完善农田基础设施。

2.项目区应选在耕地和水资源较丰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的区域。优先规划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耕地、划入粮食生产功能区的耕地、农作物种子田、现代农业园区等。

3.项目实施应符合文旅、自然资源、林草、水利、电力等部门的相关政策要求并需办理审批手续。

三、项目申报与审批

（一）项目申报

1.具备集中连片土地经营条件的嘎查村，以嘎查村为单位组织项目（一嘎查村一项目）进行申报（梁外地区申报项目需符合三区规划相关政策），2025 年—2028 年，分 4 年逐步实施 150 万亩耕地（不包含河道内耕地、梁外地区零散耕地、“三调”后新增非法开垦地块、社会资本长期流转开发经营且与当地农牧民无利益联结的地块），其中：2024 年前已实施 42 万亩，2025 年 23 万亩，2026 年 25 万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亩，2027 年 30 万亩，2028 年 30 万亩。2025 年—2028 年符合新建和提升改造高标准农田项目的地块，原则上不纳入完善农田基础设施项目。

2.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由各嘎查村牵头组织编制。方案包括初步设计报告、设计图、概算书等材料，主要内容包括：综合说明、项目区概况、项目建设条件分析、水土资源平衡分析；工程总体布置、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与后期管护、投资概算、综合效益评价；项目区位置示意图、项目现状图、规划图、工程结构图、土方计算纵横断面图及土方调配图，项目概算书及筹资方案，组织实施和运行管理计划；项目区集体经济组织、新型经营主体或村民代表大会通过的自愿建设证明材料；其他行业主管部门需要的项目建设有关材料。初步设计方案应由具有农林、水利等行业工程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设计人员应深入项目区调查农田基础设施和耕地质量现状，走访群众了解实际需求，开展实地勘测、规划和设计。

（二）项目审批

1.嘎查村根据实际建设需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报送至属地苏木镇审批。

2.项目初步设计由苏木镇（农牧局协助）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以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农田建设政策为依据，主要对设计依据是否充分、设计方案是否科学、设计标准是否合理、概算编制是否合规、效益分析是否准确、设计文件是否完整等进行审查评估，出具评审意见书。苏木镇负责对项目材料是否齐全、规范、真实等进行审查评估。评审可行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要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项目，苏木镇要及时批复项目初步设计，并报农牧局备案。

四、项目补充建设内容

项目实行一年一定，当年项目，当年申报、当年实施、当年开工、当年完工。

1.农田平整工程。因地制宜进行耕作田块布置，满足大型机械作业要求。通过客土填充、挖高填低、剥离回填表土层等措施对田间积土、土坎、洼地、较小的侵蚀沟等进行田面平整，耕层厚度应达到25cm以上。

2.农田水利工程。科学规划建设田间灌排工程，加强田间灌排工程与灌区骨干工程的衔接配套。根据项目区基础条件，

合理建设水源工程和配套建筑物。**渠灌区**利用现状斗渠，对斗渠取直后进行衬砌；对耕作方向乱的项目区重新规划砌衬农渠。**井灌区**全部实施高效节水灌溉方式（滴灌），输水管道应根据实际做到应埋尽埋。项目区域内充分利用原有机电井，如有出水量不够、抽沙、塌陷等的可填旧井（经水利部门备案）换新井，经过水利部门审批通过的新井，可纳入申报的范畴中。

3.田间道路工程。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产的原则，优化机耕路、生产路布局，合理确定路网密度，整修和新建机耕路、生产路，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地）坡道等附属设施，改善农机作业通行条件。

4.农田输配电工程。以满足农田灌排用电为原则，嘎查村根据实际情况，可申报建设输配电设施，实现农田机井、泵站等供电设施完善，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符合相关标准，用电质量和安全水平得到提高。

5.农田防护林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根据因害设防、因地制宜的原则，嘎查村根据实际需要申报农田防护林工程。风沙危害区配套建设和修复农田防护林，林网布局与田块、沟渠、道路等工程结合，既要保证在不占有耕地基础防风固沙，还要降低树木遮阴并保证秋季农作物秸秆的运输。树种选择乡土树种，乔灌结合，林木成活率宜达到90%以上，三年后保存率宜达到85%以上。

6.农田土壤质量提升工程。嘎查村在优先建设灌溉排水、田块整治、田间道路工程基础上，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深耕深松、施用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翻压还田，增加土壤有机质，治理退化耕地，改良土壤结构，提升土壤肥力。

7.其他在“统种共富”过程中需完善的农田基础设施项目内容。

五、项目验收

1.初步验收。嘎查村负责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工作，组织并指导项目参建单位对项目验收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对经初步验收合格的项目，嘎查村需提交竣工验收申请表，附竣工图、工程结算书、初步验收报告、工程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建设内容前中后对比照片、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劳务报酬表、项目批复文件、资金来源文件以及其他工程竣工资料后及时向属地苏木镇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2.竣工验收。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苏木镇负责对各嘎查村申报的项

目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并对验收结果负责。对项目竣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嘎查村及时整改。农牧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竣工验收项目进行抽查验收。

六、项目资金管理

旗人民政府每年计划安排资金 1.1 亿元用于支持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苏木镇按照项目批复内容，向旗人民政府申请资金，旗人民政府直接将资金拨付到苏木镇，苏木镇按照不高于工程进度的 80%进行拨付，除质保金外剩余部分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审计结果拨付。项目总投资额的 92%用于农田基础设施建设，8%独立费用用于勘测设计、监理、审计、项目管理等。

七、项目运行、管护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嘎查村制定管护制度，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人员和管护责任，确保工程正常运行。

八、项目管理

嘎查村在项目中实行委托制、合同管理制、建设监理制和公示制，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及安全管理体系，建立项目区工程档案，做好工程建设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旗农牧局负责项目相关业务咨询。

九、其他事宜

对于不实行“以工代赈”的项目，按照工程建设类项目进行申报、实施。未尽事宜根据实际情况议定执行。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1-1

XX嘎查村完善农田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初步设计申请

XX苏木镇人民政府：

.....

一、项目名称

达拉特旗XX苏木镇XX嘎查村 2025 年“统种共富”土地合作经营模式改革完善农田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

二、项目建设单位

如：XX嘎查村

三、建设地点

达拉特旗XX苏木镇XX嘎查村。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达拉特旗XX苏木镇XX嘎查村 2025 年“统种共富”土地合作经营模式改革完善农田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总建设规模为XX万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田块整治、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土壤改良、农田输配电、农田防护工程等工程。

五、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XX万元，其中：田块整治XX万元、灌溉与排水XX万元、田间道路XX万元、农田地力提升XX万元、农田输配电XX万元、农田防护与环境保护XX万元、其他工程XX万元、独立费用XX万元。

六、建设期限

XX年XX月至XX年XX月。

七、有关要求

应包含但不限于制度执行、质量管理、资金管理等要求，各地根据自身需求起草。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1-2

XX 嘎查村 2025 年完善农田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投资概算表

项目	单位	任务量	投资总额（万元）
栏次		1	
完善农田基础设施	亩		
(一)田块整治			
1.田块修筑	亩		
2.耕作层剥离和回填	亩		
3.细部平整	座		
.....			
(二)灌溉和排水			
1.塘堰(坝)	座		
2.小型拦河坝	座		
3.农用井	座		
4.小型集雨设施	座		
5.泵站	座		
6.疏浚沟渠	公里		
7.衬砌明渠(沟)	公里		
8.排水暗渠(管)	公里		
9.渠系建筑物			
其中：水闸	个		
渡槽	个		
倒虹吸	个		
农桥	个		
涵洞	个		
跌水	个		
其他	个		
10.管灌（高效节水灌溉措施）	亩		
11.喷灌（高效节水灌溉措施）	亩		
12.微灌（高效节水灌溉措施）	亩		
13.其他水利措施			

项目	单位	任务量	投资总额（万元）
……			
(三)田间道路			
1.机耕路	公里		
其中：硬化道路			
2.生产路			
……			
（四）农田输配电			
1.10kv 以下的高压输电线路			
2.低压输电线路			
3.变压器			
……			
(五)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1.农田林网工程			
2.岸坡防护工程			
3.沟道治理工程			
……			
(六)农田地力提升			
1.沙(黏)质土壤治理	亩		
2.酸化土壤治理	亩		
3.盐碱土壤治理	亩		
4.污染土壤修复	亩		
5.地力培肥	亩		
……			
（七）独立费用			
1.勘察设计费			
2.工程监理费			
3.项目管理费			
……			

达孜县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1-3

达拉特旗支持完善农田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作用，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新形势下“以工代赈”管理，确保“赈”出实效，根据《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7号）、《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发改振兴〔2021〕1852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以工代赈”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内发改振兴字〔2023〕24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以工代赈”是指项目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术要求不高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受赈济者参加工程建设获得劳务报酬或村集体经济收入，以此取代直接赈济的一项扶持政策，主要目的是向参与工程建设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开展技能培训，促进其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第三条 实施“以工代赈”应坚守“赈”的初心，坚持扶志扶智、多劳多得、勤劳致富，鼓励引导群众通过诚实劳动实现增收致富、提高素质技能，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努力增加低收入者收入，促进共同富裕，坚决防止出现“重建设、轻赈济”现象，严禁滥用“以工代赈”政策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

第四条 苏木镇人民政府为项目主管单位，负责项目的审批、监管、竣工验收等。

第五条 嘎查村作为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工作，并公开遴选设计、监理、初步验收、审计等第三方机构。实施“以工代赈”项目时，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动员引导更多的当地群众参与项目建设，按照适合人工实施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的要求来组织实施，最大限度增加农牧民及嘎查村集体等参与农田建设项目的积

极性和利益分配。

嘎查村民可以通过嘎查村集体、嘎查村民小组、嘎查村集体经济等各种组织，以劳务输出的形式参加“统种共富”土地合作经营模式改革完善农田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

第二章 机构产生

第六条 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由苏木镇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及嘎查村两委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落实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重点开展建设质量、资金安全、施工安全、落实“以工代赈”政策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成立嘎查村“以工代赈”项目领导小组。由苏木镇人民政府组织嘎查村两委及嘎查村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以工代赈”领导小组。“以工代赈”领导小组优先吸纳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劳务合作社、施工队成员。条件成熟、运行规范、群众认可的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主导组建“以工代赈”项目领导小组，但必须通过民主议事程序产生。

第八条 “以工代赈”项目领导小组工作职责、任务。

“以工代赈”项目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做好项目的施工管理、质量监督、财务管理、材料采购、物资保管、档案收集，以及施工安全等各项工作。通过民主议事方式，选定本村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等为项目参建单位。落实群众务工合约签订、购买团体意外险、设置特殊岗位、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

第三章 “以工代赈”项目资金管理

第九条 “以工代赈”项目资金使用范围。

（一）务工群众劳务报酬、非体力劳动的人员误工补助；

（二）施工、材料物资、机械租赁费用；

（三）不记名工地团体意外保险；

（四）聘请第三方机构或技术人员费用；

（五）项目质量检测、审计等符合规定的相关费用。

第十条 “以工代赈”项目资金结算流程。

项目实行委托制、合同制模式管理，建设单位与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或个体等实施主体签订合同进行工程项目管理，按照审计、监理验收结果由“以工代赈”项目领导小组提出申请、逐级上报嘎查村委会、苏木镇人民政府审核审批后支付。

第四章 “以工代赈”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工程验收。

（一）项目完工后，由嘎查村两委和嘎查村民代表开展自验，自验完成后向苏木镇人民政府提交竣工验收申请表，附竣工图、工程结算书、工程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建设内容前中后对比照片、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劳务报酬表、项目批复文件、资金来源文件以及其他工程竣工资料；苏木镇人民政府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组织资金管理单位、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和属地苏木镇相关人员，按照工程建设要求对相关建设内容进行现场验收。

（二）属地苏木镇组织指导有关嘎查村委会和“以工代赈”项目领导小组开展工程结算审计，结算审计可依法依规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实施。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竣工结算审计结论，审计结论可作为申请拨付结算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公示公告。

（一）项目开工前，嘎查村委会要在项目所在苏木镇、嘎查村政务公开栏和嘎查村务公开栏公示项目详细信息，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及金额、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周期等。

（二）项目建设中，嘎查村委会要在项目所在苏木镇、嘎查村政务公开栏和嘎查村务公开栏对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技术标准、施工期限、群众务工信息、劳务报酬发放情况、“以工代赈”项目领导小组及负责人、施工单位及负责人、监理（监督）单位、监督举报电话等情况进行公示，按工种、工时公示劳务报酬发放情况。

（三）项目建成后，嘎查村委会要在项目点设立公示牌，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时间、建设内容及规模、群众受益情况、项目主管单位、项目业主单位、运行管护责任主体、监督举报电话等，公示项目相关信息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三条 档案管理。

苏木镇人民政府组织、指导嘎查村委会、“以工代赈”项目领导小组对项目有关资料进行分类保管、整理归档。按照全过程管理的要求，从项目申报到项目财务决算的各环节资料收集归档，不得遗漏或缺失。明确收集目录、内容、标准和时间，建立文字档案资料盒和电子档案资料文档夹，并妥善保存。

附件 2

支持推进村社提质扩面项目实施细则

一、申报主体

开展“统种共富”提质扩面土地合作经营村集体经济组织（包括自然村）

二、具备条件

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自然村（社）为单元开展土地整合，支持涉农企业与村集体建立合作，参与土地整合、田间管理、购销服务等环节。根据土地合作面积进行申报，即：面积占全村 90%以上、70%—90%、50%—70%；整村土地合作面积不足50%但属于整社推进的（整社合作面积达到 70%以上的），按照面积酌情进行申报。

三、申报材料

1.达拉特旗支持“统种共富”推进村社提质扩面土地经营项目申请表；

2.实施方案、会议纪要；

3.苏木镇嘎查村土地合作经营村民入股花名册；

4.嘎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合作部土地经营权入股协议书；

5.土地委托经营合同；

6.国土部门出具的地类属性和农田基础信息（坐标图）。

四、项目建设内容

以嘎查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为引领，以自然村（社）为单位组织实施，紧紧抓住土地这一根本要素，采取“六统一”经营模式，即：统一采购农资、统一耕种、统一测土配方施肥、统一防治、统一收获、统一销售。依托社管会自主经营、社会化服务组织委托经营、种植大户或企业流转经营等多种经营方式，开展股份制合作，净收益实行按股分红，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五、扶持方式

每年安排资金 5000 万元左右，根据土地合作面积一次性给予 80—100 万元奖励（面积占全村 90%以上补贴 100 万元，达到 70%—90%补贴 90 万元，达到 50%—70%补贴 80 万元）；整村土地合作面积不足 50%但属于整社推进的（整社合作面积达到 70%以上的），按照面积酌情给予奖补，每个社不高于 20 万元。

六、验收内容

旗农牧局和各苏木镇承担项目验收和资金监管的主体责任。项目实施主体（嘎查村）按计划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由苏木镇出具验收报告，旗农牧局组织专家组采取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抽验（抽查率不低于 30%），验收通过后，向项目实施主体（嘎查村）拨付资金。

未尽事宜根据实际情况议定执行。

附件 2-1

达拉特旗支持推进村社提质扩面项目申请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种植品种		种植面积	
申请项目类别			
基本情况			
嘎查村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苏木镇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旗农牧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2-2

____年____苏木镇____嘎查村___社耕地承包经营权入股明细确认签字表

序号	村民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土地面积（亩）	总持股数	村民签印

苏木镇（盖章）分管领导签字：_____ 嘎查村（盖章）负责人签字 _____村民小组（社）负责人签字：_____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2-3

土地经营权入股协议书

_____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合作部

协议编号：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

农户（代表人）：_____

为提升农牧民生产效益，提高村庄土地利用效率，本村实行“党建引领、土地入股、集中经营、按股分红”的土地合作入股分红经营模式。为了稳定土地合作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坚持守住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性质不改变、农民利益不受损这两条底线的前提下，遵照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等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基础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愿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以土地经营权加入甲方，并按照年度经营情况取得相应收益。

第二条 乙方资产及土地概况

1.遵照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土地耕地地力进行评估入股，乙方农户土地入股明细情况详见附件《乙方耕地承包经营权入股明细确认签字表》。

2.乙方农户承诺对上述土地拥有合法有效的相关权属证明，且土地现不存在买卖、转让、抵押、租赁、借用、合作等协议。

第三条 协议期限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乙方土地入社的期限为____年，

____ 年_____ 月_____日至_____年月____日。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期限，按时将土地按照约定条件交付给甲方。

2.协议期限届满时，乙方有权选择到期退部或继续入部。

第四条 收益分配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按照保底加分红的模式进行收益分配，其中保底按照元/亩，分红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扣除生产成本后，收益按照____%为乙方所有，____%为社管会所有，____%为甲方所有，为了鼓励合作经营模式，本年度甲方将其____%收益反补给社管会成员。每年按照协商约定的时间进行成本核算及利润结算，并进行公示公开，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分红。

第五条 经营管理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合作土地由土地合作部组织村民代表大会商议决定本社土地由社管会进行运营管理。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算，在乙方

土地入社期间，甲方取得上述约定年限的土地经营权等权能。

2.甲方每年对土地经营收入、开支进行账目公示公开。

3.乙方社员不得干涉甲方经营管理土地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账务监督，有权对土地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第七条　社员入社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协议期间，若甲方就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经营权和收益权等需要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时，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办理。

第八条　协议解除

1.若乙方要求解除协议，应当在当年财务结算（每年 12 月 31 日）1 个月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批准，交回相关证明，会计年度核算结束后以入股原土地，或入股土地相同地类、相同面积的土地置换或其他双方协议方式进行解除。

2.本部社员发生意外情况，红利在年度结算时按法律规定继承给配偶、子女或遵生前遗嘱处置。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代表：_____

（签章）　（签章）

联系：_____　联系：_

年　月　日

（入股协议书内容按实际经营方式进行补充完善）

达州智慧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2-4

达拉特旗支持推进村社提质扩面参照模式及利益分配计算表

单位：元/亩

序号	模式	预估利润	种植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								
			农牧户				村集体		社管会		
			保底	分配比例	金额	分配比例	金额	分配比例	金额	分配比例	金额
1	集体自主经营	1200		不低于 90%	1080			不高于 5%	60	不高于 5%	60
2	集体委托经营 保底秋收后结算	400	800	不低于 60%	240	不低于 30%	120	不高于 5%	20	不高于 5%	20
3	集体委托经营 保底春播前结算	400	800	不低于 40%	160	不低于 50%	200	不高于 5%	20	不高于 5%	20

注：按种植玉米为例进行计算，每亩产 1800 斤标准粮，毛收入 1800 元/亩；平均保底按 800 元/亩、种植成本按 600 元/亩计算。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统种共富”提质扩面参照模式说明

土地合作经营主要以集体自主经营和委托经营两种方式：

一是土地入股集体自主经营。不设保底，农资采购、播种收获等生产经营成本自筹，秋收一次性利益分配的，按照入股农户分红不低于90%；村集体分红不高于5%；社管会分红不高于5%的原则，通过入股农户协商一致确定分配比例。

二是土地入股集体委托经营。分两种模式：

模式一：保底**秋收**结算，农资采购、播种收获等生产经营成本服务组织（合作社）出资，按照入股农户分红不低于60%；服务组织（合作社）不低于30%；村集体分红不高于5%；社管会分红不高于5%的原则，通过入股农户、服务组织（合作社）协商一致确定分配比例。

模式二：保底**年初**结算，农资采购、播种收获等生产经营成本服务组织（合作社）出资，按照入股农户分红不低于40%；服务组织（合作社）不低于50%；村集体分红不高于5%；社管会分红不高于5%的原则，通过入股农户、服务组织（合作社）协商一致确定分配比例。利益计算公式为：收益=农产品销售额-村民股本保底-生产成本+政策补贴资金。

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2-5

达拉特旗支持推进村社提质扩面项目验收表

苏木镇：

嘎查村（社）名称	户籍人口		入股农户			土地整合情况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占总户数比重	耕地总面积	可整合土地面积	入股面积	占总耕地面积比重

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时间：附件 2-6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达拉特旗支持推进村社提质扩面项目补贴抽查验收单

苏木镇名称：　　嘎查村名称：

社组名称	农户	入股亩数	联系电话	经营方式评价	签字	备注（收益分配）

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时间：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2-7

达拉特旗支持“统种共富”土地合作经营模式改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为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以下管理办法：

一、监管范围

以自然村（社）为单元，整镇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联合社、整村推进的嘎查村和嘎查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补助方式

项目资金补助采取先实施后补助的方式，即项目任务实施完成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的嘎查村按实际完成情况兑付补助资金。

三、资金用途

（一）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农资采购、农机统筹、田间管理、耕地地力提升、探索粮食保价保险试点、奖励“带头人”、构建“共享粮仓”等与“统种共富”土地合作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支出；补贴资金不得用于入股农户分红，不能简单一发了之；不得用于苏木镇嘎查村日常工作开支，更不准拆借、挪用、挤压资金。

（二）凡是享受过《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创建农牧业高标准生产经营示范基地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创建农业高标准生产经营示范基地”项目的，原则上不再重复享受《达拉特旗支持“统种共富”土地合作经营模式改革七条措施（试行）》中“（四）支持推进村社提质扩面”补贴。

四、资金拨付

项目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制度，旗财政将奖补资金拨付到镇级账户，然后苏木镇再按照工作进度逐级下拨到各嘎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资金拨付一律实行转账结算，杜绝现金支付。

五、规范管理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各项要求，以村级组织为单位建立会计账簿，报账要附真实、有效、合法的凭证，规范会计核算。项目资金拨付本着“封闭管理、专人管理、专项核算、专项使用”的原则。各嘎查村

需开设专用银行账户，整社推进补贴资金由嘎查村统一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资金支出一律转账结算，杜绝现金支付。

六、财务公开

财务机构应当及时向村级组织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等相关信息，各村级组织应当至少每个季度公开一次，业务量大的，可每月公开一次，接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入股村民的监督。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收益及收益分配表等，可以根据需要编制收支明细表。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公开。各村级组织要创新公开形式，充分利用村务公告栏、门户网站、达拉特旗民生监督平台等，提供及时、便捷、真实、全面、准确的财务会计相关信息。

七、资金审核监督

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初审、审核制度，不准缺项和不按程序办理手续，各类专项资金审批程序以该专项资金审批表所列的内容和文件要求为准；农牧部门联合财政、审计部门要对项目资金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审计，要全程参与项目验收和资金拨付等相关工作。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3

支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项目实施细则

达拉特旗境内相对集中连片种植同一作物（不包括籽粒玉米、小麦、水稻、大豆、马铃薯和向日葵）500 亩以上，并且按照“统种共富”土地合作经营模式种植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种植大户等经营主体。

二、申报资料

1.项目申报表。

2.规模化种植实施方案或者技术规程。

3.土地合作协议。

4.承包或流转土地四至边界信息。

三、建设内容

根据土壤、气候、水资源等特点，鼓励经营主体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发展特色农业，因地制宜种植高于当地常年籽粒玉米收益的农作物的新品种，实现资源集约化、土地规模化、产业现代化，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牧民增收。

四、验收条件

1.农作物种植面积达到 500 亩以上，且要求种植同一种作物（不包括籽粒玉米、小麦、水稻、大豆、马铃薯和向日葵），套种面积按比例折算。

2.苏木镇组织种植主体进行初验，初验合格报旗农牧局抽查验收，旗农牧局将组织专家针对实施方案中的建设目标、任务、内容完成情况等进行抽检复核。

3.其他相关佐证资料。

五、扶持方式

以奖代补，先建后补，对相对集中连片、规模化种植 500 亩以上农作物验收合格的，给予每亩补贴资金 100 元。

未尽事宜根据实际情况议定执行。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3-1

达拉特旗支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项目
补贴申请表

申报主体		负责人	
种植地点		联系电话	
种植作物类型		种植规模（亩）	
实施内容			
申报主体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苏木镇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旗农牧局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支持提升精深加工能力项目实施细则

一、申报主体

1.申报主体为达拉特旗境内注册企业。

2.申报主体运营、信用良好，无欠税，经济效益佳，带动农牧户增收作用显著。

3.从达拉特旗行政区域内直接采购原料，采购量占总需原料60%以上，企业的加工能力和加工水平在我旗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简单包装、清洗、烘干、脱皮不在扶持范围）。

4.企业通过发展加工业带动本地 1 个以上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当年年度精深加工产品达到1000吨以上或者年销售收入达2000万元以上的重点加工企业。

二、申报资料及流程

项目申报主体向旗农牧局提出申请，提供项目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审计报告、原料收购凭证、紧密型利益联结证明及佐证、销售凭证、纳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等相关材料，由旗农牧局相关股室组织进行实地勘察、论证、党组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项目建设内容和资金使用要求

政府财政奖补资金帮助企业发展精深加工（改造提升生产线、购置新设备、建设加工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延长产业链条，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四、扶持方式

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先建后补等方式推进农畜产品精深加工转化，推动农畜产品由“初字号”转向“精字号”，通过发展加工业带动本地 1 个以上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对年度精深加工产品达到1000吨以上或者年销售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重点加工企业，符合条件的、联农带农效果显著的企业一次性补贴 100 万元。

未尽事宜根据实际情况议定执行。

附件 4-1

达拉特旗支持推进产品精深加工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吨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带动产业	
总资产		固定资产		销售收入	
从达拉特旗行政区域内直接采购原料占所需原料量				精深加工产品产量	
项目资金用途				申请奖补金额	
紧密型利益联结方式		紧密利益联结农牧户户数（户）			
苏木镇意见（意见、签字盖章）					
旗农牧局意见（意见、签字、盖章）					

附件 5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支持培育优质产品品牌项目实施细则

一、农畜产品认证

（一）奖补主体。凡在达拉特旗区域内注册登记，从事农畜产品生产、加工、经营、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社会团体及其他符合相关条件的组织或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新获得绿色有机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境外认证机构认证的产品除外）、地理标志农产品登记、名特优新农产品收集登录的，已纳入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与服务平台，未发生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按相关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按照认证类型相关标准正在进行生产的主体。

（二）奖补标准

1.绿色食品：新认证 1 个奖补 1.5 万元，每增加 1 个奖补 0.5 万元；

2.有机农产品：新认证 1 个奖补 3 万元（中绿华夏认证）；

3.良好农业规范：新认证 1 个奖补 3 万元；

4.农产品地理标志：新登记 1 个奖补 5 万元；

5.名特优新农产品：新登记 1 个奖补 3 万元；

6.农畜产品获得认证登记后，在认证有效期满后经重新评定或续期的，对认证续展的绿色食品 1 个奖补 1 万元，每增加 1 个奖补 0.5 万元，对再认证良好农业规范 1 个奖补 2 万元、有机农产品 1 个奖补 2 万元（中绿华夏认证）。

（三）奖补规则

1.对同一企业同一产品，到期当年不进行复查换证但重新申 报并取得证书的，按复查换证进行补助。

2.对同一单位或个人 1 年内同一个产品获得 2 种或以上认证 登记的，按照其中最高的奖补标准进行补助。

3.当年取得认证登记的农产品，领取补助后，同一产品再获得更高层次认证登记的，则按照获得的最高档次认证奖励标准补齐奖励金额。

4.享受自治区、市级产品认证奖补资金的同时可享受本政策。

5.对符合奖补条件上一年度未补的，可在下一年度予以奖补。

6.申请人所认证登记的产品停产或未按认证类型标准生产 的不予奖补。

7.如果获奖单位或个人在认证有效期内因发生重大环境危害、安全生产事故、农畜产品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被撤销认证的，将其纳入黑名单，三年内不予以政策资金扶持。

（四）申报材料。认证登记主体需提供申请表、申请承诺书、有效的认证（登记）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行复印件、相关认证合同复印件、认证缴费发票复印件、信用报告、纳入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与服务平台截屏、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均须盖申请人公章。

（五）奖补程序

1.符合奖补条件的单位、组织或个人填报《达拉特旗农畜产品认证奖补申请表》和《申请补贴承诺书》。并持相关材料，向旗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申请。

2.旗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审查申报单位材料真实性、查验证书真伪，形成初审意见，报旗农牧局审批备案。

3.旗农牧局经研究确定奖补对象名单及奖补金额，经公示无 异议后发放奖补资金。

（六）资金使用要求。奖补资金用于申请相关认证，按照相关标准组织标准化生产、产品质量控制、宣传培训、标识管理、包装标志标识印制、展示展销等方面。

二、优质农畜产品品牌打造升级补贴

（一）补贴主体

1.凡在达拉特旗区域内注册登记，且具有自主品牌，并有注册商标的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

2.通过电商平台、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方式对我旗农畜产品进行宣传销售的本地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

3.在各地新建或已建成但未享受过政策补贴的达拉特旗优质农畜产品体验店、直营店。

（二）申报条件

1.3 年内未发生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实行标准化生产，产品质量稳定，品质优良，无商标侵权、失信等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及投诉责任等其他严重负面信息的；

2.申报主体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注重生态环境保护，申请前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3.申报主体应具备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售后服务体系及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等；

4.申报主体的产品需授权使用“黄河几字湾”区域公用品牌标识。

（三）奖补规则

1.对同一申报主体年内同时符合多项奖补规则的，按照其中最高的奖补标准进行补贴，不重复补贴。

2.申报主体销售的农畜产品须为达拉特旗区域内生产、加工（包括粮、油、果蔬、畜产品、水产品、特色农产品）为主的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具有自主品牌、有注册商标，且年度销售收入达到 150 万元以上的品牌主体进行奖补，按照销售收入的2%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申报主体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打造单一农产品品类以“产地名+产品名”命名的单品类区域公用品牌，且年度销售收入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品牌主体进行奖补，按照销售收入的 2%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50万元。

4.通过电商平台、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方式对我旗农产品进行宣传销售的本地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需提供平台后台数据），按照销售收入的2%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20万元。

5.在各地新建或已建成面积达到100 平方米以上达拉特旗优质农畜产品体验店、直营店，未享受过政策性补贴的，年内销售我旗优质农畜产品且销售收入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按照销售收入的2%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四）申报资料

1.符合申报条件和奖补规则的申报主体需填报《达拉特旗优质农畜产品品牌打造升级补贴申请表》和《申请补贴承诺书》；

2.《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商标注册证》；

3.信用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信用信息；

4.企业规章制度及质量管理手册、法定机构出具的半年内《检验报告》、CMA（中国计量认证）检验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年度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5.申请主体产品实物样品或图片、产品包装样图；

6.年度销售收入证明材料（产品销售合同、销售记录、转账记录、销售发票等

能证明申报主体销售行为及收入的材料）；

7.“黄河几字湾”区域公用品牌授权协议书；

8.质量承诺书（资金用途真实性）；

9.其他相关佐证资料。

（五）奖补程序

1.符合申报条件和奖补规则的申报主体需填报《达拉特旗优质农畜产品品牌打造升级补贴申请表》和《申请补贴承诺书》。并持相关材料，向所在苏木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

2.所在苏木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审查申报主体材料真实性、查验证书真伪，形成初审意见，报旗农牧局审批备案。

3.旗农牧局经研究确定奖补对象名单及奖补金额，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放奖补资金。

三、奖补资金来源与使用

1.每年旗级安排奖补资金1000万元左右，主要用于品牌打造升级、产品销售、宣传推广，并按照相关标准组织产品质量控制、标识管理、包装标志标识印制、展示展销等方面。

2.引进农产品销售流通企业到我旗开展销售服务，给予“一企一策”政策支持。

未尽事宜根据实际情况议定执行。

附件5-1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达拉特旗农畜产品认证奖补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2">申请人名称（盖章）</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申请人证照</td><td colspan="4">☐营业执照　　☐法人登记证书
☐组织机构代码　　☐居民身份证
编号：_____</td></tr>
<tr><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td><td></td><td>居民身份证</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通讯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联　系　人</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银行账号及开户行</td><td colspan="4">银行账号：_____
开 户 行：_____</td></tr>
<tr><td colspan="2">申请奖补</td><td>认证类型</td><td>证书编号</td><td>认证机构</td><td>奖补性质</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申报主体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旗农牧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材料清单	

说明： 奖补性质为首次、续展（ 再认证）。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5-2

达拉特旗优质农畜产品品牌打造升级补贴申请表

<table>
<tr><td>申请人名称（盖章）</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请人证照</td><td colspan="3">☐营业执照　　☐法人登记证书　☐商标注册证书
☐组织机构代码证　☐居民身份证
编号：_____</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居民身份证</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　系　人</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银行账号及开户行</td><td colspan="3">银行账号：_____
开 户 行：_____</td></tr>
<tr><td rowspan="2">单品类区域公用品牌</td><td>产品名称</td><td>产品类型</td><td>商标名称</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是否授权“黄河几字湾”区域公用品牌</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able>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体验店、直营店建设面积	_____ 平方米
年销售收入	_____万元
申报主体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苏木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旗农牧局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另附材料清单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5-3

申请补贴承诺书

我单位（个人）对以下事项郑重承诺：

1.严格按照☑产品认证类型/o优质农畜产品品牌打造升级补贴相关标准进行生产，确保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宣传推广到位。

2.按照规定提交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所有资料（包括文字、文件、数据、合同和凭证等）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销售收入证明材料、电商销售数据刷单等造假行为，一律取消奖补资格，已享受的追回奖补资金并列入黑名单。

3.不采取吃请、馈赠、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报奖补资金。

4.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个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单位（个人）（公章/手印）：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6

达拉特旗“统种共富”典型模式介绍

为深入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全旗各苏木镇、嘎查村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引领作用，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创新土地合作经营模式，有效整合土地资源，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带动农民增收和村集体经济发展，为乡村振兴注入了强大动力。现将部分成效明显的经营模式进行汇总整理，为各地推广提供借鉴。

一、吉格斯太镇“五田法”

吉格斯太镇针对耕地细碎问题，积极探索并创新实施了“五田制”改革，有效推动了土地适度规模化经营，实现了土地整治、生产经营、农业服务及收益分配的全面升级。

（一）一户一田：整合零散土地。对于人均土地较多且村民希望自主种地的村社，采取以地换地的方式实现一户一田。例如，张义城窑村北刘社的 32 户农民通过整合，将 880 亩零散耕地变为 1000 亩集中农田，有效减少了农户经营数量，更好地适应了农业机械化的发展趋势。

（二）一场一田：促进种养融合。针对种养殖大户，通过以好地换差地的方式实现土地集中连片。例如，梁家圪堵村侯满全整合土地成立家庭农场，实现了种养销一体化，为产业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一社一田：集中统一经营。针对土地盐碱化、老龄化及细碎化等问题，以社为单位进行土地整合。如梁家圪堵村红柳社，通过整合千余亩土地，新增 150 多亩耕地，有效减少了劳动力投入，降低了种植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成为吉格斯太镇主推的一种生产模式。

（四）一村一田：优化资源配置。吉格斯太镇以村为单位推进土地综合整治，以龚吉仁村为例，成立了龚吉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合作部，整合了 10500 亩土地，村民以土地入股，按照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原则，选举出有威望、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人员组成社管会，采用“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社管会”的经营模式，负责日常管理运行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整合后的土地，重新整合种植等资源，提升了效率与产出。

（五）一镇一田：强化服务支撑。镇党委领办联合社，孵化、承包多个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全镇提供高质高效服务。通过联合社统购统销，降低了农资采购成本，“小田”并“大田”为社会化服务搭建了平台。

二、官牛犋南社“党建引领 统种共富”模式

白泥井镇侯家营子村官牛犋南社的探索实践是达拉特旗创新推行“党建引领统种共富”土地合作经营模式的一个缩影。官牛犋南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积极探索自发性改革创新，自2019年起先后经历单打独斗、土地整合、大户创收、统种共富四个阶段。官牛犋南社“党建引领 统种共富”模式为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引导专业合作社、种粮大户、农牧户等主体共同参与、协同配合。农牧户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采取确权确股不确地方式，土地由“一户一田”变为“一社一田”。成立社管会负责日常管理，决策透明民主，充分保障各方权益，实行“四统一”，即统一耕种、统一管理、统一收获、统一销售。收益分配按“土地保底+效益分红”，社员享受保底、收益分红、二次利润返还和薪金收入；同时，设置动态调整机制，市场波动时保障社员利益，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农企利益共同体。该模式成效显著，增加有效种植面积超10%，达3161亩；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5%，达98%；亩均节约成本180元，亩均增产超100公斤（以玉米计）。实现“支部有作为、党员起作用、群众得实惠、集体有收益”四方共赢，推动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改善，助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

三、龚吉仁村“一统五化”模式

为解决土地经营困境，吉格斯太镇龚吉仁村推行“一统五化”模式，即土地合作规模化、土地整治标准化、生产经营组织化、农业服务社会化、收益分配股权化，在土地整合上，村民以土地入股“龚吉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合作部”，按地力评定股份，化解不平衡问题。2023年以“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综合整治、提升地力，大破大立、统一经营”为原则，龚吉仁村打破田界地垄、优化合并田块、平整土地、改良土壤、完善水利路网，打造了一块田块整齐、规模连片、耕作条件良好、宜机械化作业的“大田”。生产经营采用“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社管会”模式，社管会负责具体事务，监事会

监督，提升组织化程度。农业服务上，竞选引入社会化服务组织，以全托管或者半托管方式，将土地委托给社会化服务组织，由其提供“菜单式”“保姆式”服务，降低成本、引进技术。收益分配按“统分结合、按股分配”，7%作社管会报酬、13%留村集体、80%村民按股分红，土地收益由全体社员共同享有。

四、新民村“伙耕伙种”模式

树林召镇新民村在镇党委、政府的具体指导下，村“两委”经过反复研究和征求意见，探索出“伙耕伙种”模式，整合4400亩土地，推行“党支部+村集体+合作社+农户”模式，即在党支部领导下，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下设立土地合作部，农户将土地折算为股份入股到土地合作部，由有威望、公道正派、懂技术的种植能手组成8个种植专班进行经营管理。合作部通过“九统一”（统一平整、采购、品种、耕种、植保、保险、收割、销售、分红）“六增”（增面积、质量、效率、产量、收入、效益）“一降”（降成本）合作种植模式，将农资、机械、销售等环节整合，为粮食生产提供“保姆式”服务，有效提升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效率，降低种地成本，使土地效益达到最大化。收益分配按生产经营内容的100%+其它收入的50%（主要是补贴），按土地入股合同数量（亩数）分红于全体社员，土地合作部提留其他收入的50%（主要是补贴）。这一模式促使土地和劳动力两大要素资源配置更加平衡，激发了产业转型和乡村振兴活力。

五、道劳哈勒正村“土地托管”模式

展旦召苏木道劳哈勒正村面对农业发展困境，党支部通过多次会议和入户交流，做好群众思想工作，为土地合作经营打下坚实的群众基础。采用“党支部+合作社+农户”模式开展土地合作经营，选拔正直公道党员为负责人，经营中协商决策，择优配备经营管理人员，并通过微信群公开信息，社员全程监督，形成良好双向循环。村里成立农香农牧业公司，为合作社提供指导、项目引进、申请贷款等服务，合作社负责具体种植，形成“龙头企业带动、党支部监督、专业合作社实施”的发展模式。党支部坚持党建引领，党员带头，秉持“种好田、好种田、种田好”理念，推动合作社与中化MAP技术服务中心等经营主体广泛开展全程社会化服务合作，围绕产前、产中、产后定制服务，构建智慧农业服务模式。与骑士牧场签订

订单保障产品全额销售，苏木党委、政府协调伊旗农商行贷款全面推进项目实施，总体上形成了农民土地入股、合作社经营管理、社会化服务企业全程服务、农牧业龙头企业订单报销、社员分红挣钱的统种共富体系。

六、蛇肯点素村“麦业兴村”模式

吉格斯太镇蛇肯点素村坚持党建引领，依托小麦产业，深入挖掘发展潜力，推动乡村产业振兴。蛇肯点素村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党员积极践行先锋模范作用，依托村集体经济面粉加工厂推动土地合作经营，带动农户粮经套种，实现增产增收。推进土地整合，实现“五增一降”。通过整合土地，变“小田”为“大田”，增加有效耕地面积 200 余亩；运用测土配肥等科学播种管理方式，有效增强地力；创新推行“粮用小麦、饲用燕麦”轮作模式，小麦亩均增产 100 斤，相比玉米种植，小麦及复种作物效益显著提升；积极争取土地规模化经营等补贴，让农户发展信心倍增；借助“土地入股+集体经营”，实现统种、统耕、统收、统售，全方位降低农资、人力、种植及销售成本。在产业发展链条上，注重产品增值与市场拓展。自 2018 年起，整合资金创建面业公司，精心打造“蛇肯点素面粉”品牌，拓展挂面加工业务，成功获批食品生产许可证，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同时，通过举办小麦文化节、打造电商平台，构建“生产基地+品牌打造+线下直营+电商带货+市场推广”多元模式，有效提升品牌影响力，切实带动村民增收致富，推动村集体经济蓬勃发展。利益分配模式为保底加分红模式，根据地类及地力不同，保底分别为 300 元、600 元、800 元、1000 元四个等级，在无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下达不到保底收入的由社管会人员支付保底；收入超过保底线的，社员与社管会以 7:3 的比例分红。

七、东兴村“统耕统种”模式

王爱召镇东兴村响应镇党委、镇政府号召，以创建农牧业高标准生产经营示范基地为契机，通过村民会议多次讨论，全体村民以土地入股，全村 12000 多亩耕地实行统耕统种。村民选出“社管会”代表村民参与生产管理，建立“四统二专三监督”工作机制，“四统”即统一采购农资、统一耕种管护、统一经营管理、统一组织销售；“二专”即聘请使用外来农业专家和本地能人，形成“理论+实践经验”的专业化经营；“三监督”即群众依托“合作社”“社管会”“监督委员会”载体全程参与经营管理监督。通过规模化经营，

实现“三降三增”，即降低耕种成本，亩均增收约 305 元，群众收入提高 24%；降低生产污染，化肥、农药施用量及农用水灌溉均减少，实现了节水控肥、节药增效；降低矛盾纠纷，增强组织凝聚力，促进经济与治理良性互动。2023 年，在土地合作经营基础上，探索循环农业发展模式，构建肥料（饲料）加工区、绿色土地种植区、肉羊养殖区。三区有机结合，形成“以粪制肥－以肥种植－以草（秸秆等）变饲－以饲养畜”闭环，推动绿色种养循环。建成日产 4 吨有机肥厂，种植 500 亩鲜食玉米用于青贮，780 亩盐碱地试种水稻亩产超 500 斤，养殖 234 只优质肉羊。东兴村以社为单位，各社土地经营性收入全部进行分红，常规政策性惠农补贴，包括保险公司补偿资金均属土地入股村民，只有部分项目工程奖励性补贴资金，东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按照 30%提取用于发展村集体资金，70%分配于土地入股村民。

八、沙圪堵村“党建引领 统种共富”模式

昭君镇镇村两级党组织立足实际，因地制宜，在沙圪堵村大力推行“党建引领，统种共富”土地合作经营模式，依托水稻产业带动农民增收致富。沙圪堵村成立达拉特旗万稻粮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构建“党支部+专业合作社+国有公司+农户”的土地股份合作种植模式，将超过 90%的群众组织起来。通过村“两委”研究政策、支部牵头、党员带头、层层动员，沙圪堵村采用“土地入股，包户经营”的运营方式，“六统一”的管理模式，整合 11000 亩土地进行规模化种植经营，统的概念包括统一品种、统一施肥、统一管理等等，但最关键的一点，就是要统一思想。合作社提供种子、有机肥等生产资料，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指导管理，从稻苗培育到加工销售各环节，由 9 名懂技术、善经营的社员组成“社管会”全程管理，其他农民可提供劳务服务。依托镇国有公司敖特尔农牧业有限公司以“昭君传奇”品牌统一回收销售，推动产业品牌化、市场化。合作社与企业签订订单，确保销售渠道，形成“成本共摊、利益均沾、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利益共同体。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2025年耕地地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政发〔2025〕15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达拉特旗2025年耕地地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经旗人民政府2025年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5日

达拉特旗2025年耕地地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达拉特旗农牧业农村牧区高质量发展意见》（鄂府发〔2024〕37号）文件要求，为全面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农业产地环境净化行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扎实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发展，结合耕地质量提升和黄河滩区高秆作物禁种工作，根据我旗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加快推进发展循环农业、提升农产品质量、效益并重为目标，加快转变施肥方式，强化政策扶持，加大有机肥推广使用，改良培肥土壤，提高土壤有机质和农产品品质，减少不合理化肥投入，实现农业绿色生产、提质增效、节本增收，促进农产品产业升级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目标任务

2025年，选择我旗沿河8个苏木镇

开展推广施用有机肥行动，助力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实施面积 8.7 万亩，带动全旗增施有机肥面积在 50 万亩以上，全旗化肥使用量（折纯）控制在 8.33 万吨以内，通过以点带面、探索创新，总结成功经验和做法，力争再通过 3 年的努力，摸索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有机肥替代化肥生产技术模式，逐步把黄河滩区建成为我旗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有机肥推广应用。充分发挥黄河滩区高秆作物禁种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领头雁”作用，探索有机肥推广经验，示范带动广大农牧民增施有机肥、不施化肥。

（二）提升有机肥施用技术。集成推广堆肥还田、商品有机肥施用、秸秆还田等技术模式，推进增施有机肥、科学施肥进程。推广机械深施肥、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提高有机肥施用和作物生产管理机械化。

（三）鼓励商品有机肥应用。鼓励畜禽养殖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各类企业利用畜禽排泄物等农业废弃物，积造农家肥、加工生产商品有机肥。就地就近充分利用畜禽粪便等有机肥资源，实现循环利用。

四、补贴对象、方式和数量

（一）补贴对象。由所在苏木镇、嘎查村确定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 2025 年我旗沿河 8 个苏木镇黄河滩区高秆作物禁种区内从事种植生产的农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和专业合作社。

（二）补贴标准。为使用有机肥种植农作物（矮秆作物）的种植主体进行补贴，总补贴资金 900 万元，各苏木镇按照水利部门划定的黄河滩区禁种区面积确定补贴标准。

（三）补贴方式。旗农牧局按照各苏木镇黄河滩区禁种面积比例分配资金到各苏木镇（附件 3），各苏木镇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提供商品有机肥给予物化补助。

五、进度安排

2025 年 3 月，编写项目实施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小组。

2025 年 3 月—2025 年 4 月，遴选实施主体、确定补贴对象、完成有机肥采购、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发放及宣传培训等工作。

2025 年 5 月—9 月，完成项目区物化补助及田间作业指导工作。

2025 年 10 月—12 月，完成验收和总结报告编写，按时汇报各项指标。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副旗长为组长，相关科局、苏木镇为成员的耕地地力提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 1），负责全旗耕地地力提升暨有机肥项目实施工作。

（二）加强技术宣传指导。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技术宣传指导，成立技术指导服务小组（附件 2），负责有机肥施用技术指导等工作，在关键农时季节，深入田间地头，指导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施用有机肥技术水平，增强农牧民使用有机肥的意识，营造科学施肥的良好氛围，从而实现全旗的耕地地力提升和滩区高秆作物禁种。

（三）严格资金管理。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执行，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采购商品有机肥。同时做好项目资金管理，不得挤占挪用。

（四）强化监督管理。加强补贴物资的市场监管和质量把控，建立完善补贴产品准入和退出机制，确保商品有机肥产品质量良好、价格合理，切实维护农牧民利益。

附件：1.达拉特旗耕地地力提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2.达拉特旗耕地地力提升项目技术指导小组

3.达拉特旗耕地地力提升项目任务分配表

4.达拉特旗耕地地力提升项目计划绩效目标表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1

达拉特旗耕地地力提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为全面加强我旗耕地地力提升项目的组织领导，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经研究决定，成立达拉特旗耕地地力提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阿木尔布拉格　旗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张永平　旗农牧局局长

成　员：白云飞　旗财政局局长

李宝山　中和西镇镇长

张建平　恩格贝镇镇长

武鹏程　昭君镇镇长

刘　广　展旦召苏木苏木长

王晨刚　树林召镇镇长

段皓晨　王爱召镇镇长

杨学龙　白泥井镇镇长

贾培强　吉格斯太镇镇长

范红强　旗农牧局副局长

韩　飞　旗财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农牧局，张永平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耕地地力提升项目的具体实施、产业指导与技术服务以及领导小组其他日常事务。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2

达拉特旗耕地地力提升项目技术指导小组

组　长：郭　旭　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副组长：吕志军　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

王　梁　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

成　员：任　艳　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

白志刚　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推广研究员

侯小军　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

李文连　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推广研究员

高俊英　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推广研究员

李　平　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农艺师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3

达拉特旗耕地地力提升项目任务分配表

序号	苏木镇	实施面积（亩）	项目资金（万元）
1	中和西镇	4369	45
2	恩格贝镇	9659	100
3	昭君镇	11410	118
4	展旦召苏木	8745	90
5	树林召镇	13294	138
6	王爱召镇	23173	240
7	白泥井镇	2790	29
8	吉格斯太镇	13560	140
合计		87000	900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4

达拉特旗耕地地力提升项目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专项名称</td><td colspan="3">达拉特旗耕地地力提升项目</td></tr>
<tr><td colspan="3">本次申请下达预算资金（万元）</td><td colspan="3">900</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在我旗沿河 8 个苏木镇推广有机肥行动，实施面积 8.7 万亩，通过以点带面、探索创新，总结成功经验和做法。2025 年，计划全旗化肥使用量（折纯）控制在 8.33 万吨，带动全旗有机肥增施推广面积在 50 万亩以上，项目区内不得使用化肥，土壤有机质含量提高 0.1 个百分点。</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实施项目苏木镇个数</td><td colspan="2">8</td></tr>
<tr><td>完工项目苏木镇个数</td><td colspan="2">8</td></tr>
<tr><td>高秆作物种植面积</td><td colspan="2">0</td></tr>
<tr><td>实施面积</td><td colspan="2">8.7 万亩</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化肥施用量</td><td colspan="2">0</td></tr>
<tr><td>有机质增加</td><td colspan="2">0.1 个百分点</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亩均投入</td><td colspan="2">100 元以上</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td><td>节本增效</td><td colspan="2">50 元</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农产品品质提升</td><td colspan="2">有效</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土壤质量逐渐提高</td><td colspan="2">长期</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受益群众和机构满意度</td><td colspan="2">≥90%</td></tr>
</table>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2025年玉米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政发〔2025〕16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达拉特旗2025年玉米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经旗人民政府2025年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5日

达拉特旗2025年玉米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达拉特旗是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单位、粮食生产先进县，是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和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是国家重要商品粮基地和全国粮食生产功能区。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内蒙古自治区有关稳定粮食生产发展的要求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2025年进一步扩大玉米单产提升项目实施规模。根据市委、市政府和旗委政府有关单产提升安排部署，为推进我旗玉米大面积均衡增产，增强我旗粮食供给能力，带动全旗粮食产量进位升级，总产再创新高，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实施粮食安全战略，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扎实推进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把玉米增产的重心放到大面积提高单产上，突出园区化建设理念，融合地、水、种、机、技等单产提升要素，突出“增密、集成、精准、到位”四个技术环节，体现绿色发展理念，建设一批玉

米高质量单产提升样板园区，保障长期管用，带动实现玉米大范围大幅度均衡增产，进一步增强玉米生产能力，提升粮食安全保障水平。

二、总体目标

按照自治区和市级玉米单产提升项目区“九个一”的建设总要求，以“1+N”园区建设为依托，充分发挥达拉特旗优越的光照资源条件，树立一个园区建设理念，推广一套密植高产精准调控技术，推广一套高质量机械作业标准，推广一个社会化服务推进模式，落实一块高标准农田，采用一套高效水肥一体化方式，建设一个四控落实样板，搭建一个“看禾选种”平台，打造一个综合高质量示范典型，形成一套工作推进机制。实现由农户分散经营向规模经营的转变；由田块小而散向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转变；由小机械分散作业向大机械高标准作业的转变；由传统的水肥管理向高效水肥一体化应用及“四控”模式提升的转变；由传统种植技术模式向密植精准调控技术模式的转变；由分散种植管理模式向全程社会化服务模式的转变；由一镇一规划向全旗“一盘棋”工作机制的转变。计划总投资 6000 万元，通过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示范项目，建设高质量玉米产业基地 20 万亩（附件 3），项目区内灌溉水和肥料利用率有效提高，由传统“多为上”追肥转为分次滴灌追肥，玉米种植密度增加 500—1500 株/亩以上，达到 5000—6500 株/亩以上，项目区力争实现玉米平均亩产提高 100 公斤，亩均减少化肥用量 2—3 公斤，节水 50—150 立方米，实现玉米单产的全面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因地制宜分区域制定增产目标

1.试验示范区。以现代农业园区为平台，集中打造精准调控技术集成试验示范区 3 万亩，涉及 2 个苏木镇 4 个行政村。该区域密度控制在亩均 6000—7000 株左右，亩均增产 100 公斤以上，力争实现 150 公斤，重点示范集耐密高产品种、增密种植、导航精量播种、水肥精准调控、化学除草、化控防倒、病虫绿色防控、机械收获为一体的高产集成技术，建成玉米密植精准调控高产技术示范样板区。（落实地点详见附表 4）。

2.推广区。以苏木镇为单位，依托玉米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以及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等种植经营主体建设玉米密植推广区 17 万亩，涉及 9 个苏木镇和 1 个农场（中和西农场），该区域密度由亩均 4500 株提升至 5000—6000 株，亩均增产 100 公斤以上，通过优化品种结构，优

选耐密抗倒伏品种，结合水肥一体化技术，带动全旗玉米均衡增产。（落实地点详见附表 5）

3.技术展示区。在白泥井镇白泥井村高标准农田试验基地建设玉米高密品种筛选示范项目 1 个；开展玉米品种“看禾选种”平台多点展示任务建设项目 1 个；开展玉米“无底肥”精准调控技术示范项目 1 个。为集成玉米精准调控高产技术模式提供理论依据。

（二）强化工程建设高质量打造示范工程。以水肥一体化工程措施为基础，支持引导现代化、信息化生产方式。

1.配套水肥一体化设备。项目区全面推行水肥一体化，改常规品种为耐密品种，改择期播种为适时播种滴水齐苗，改常规分期施肥为水肥一体化精准调控施肥，结合化控、“一喷多促”等措施综合施策，实现增产增效增收。其中，在黄灌区配套移动式水肥一体化设备 100 台（详见附表 6），该设备具有节水、节肥、节药、省时、省力、省工、方便、快捷、造价低的诸多优势。通过项目推广，每套设备可覆盖面积达 200 亩，共计实施面积 20000 亩。在黄河水灌溉期间，可随时根据作物生长需要进行多次滴水，满足玉米在不同时期的生长需求，实现用水适量管控。

2.配套完善高质量农机具。依托国内外有关农机制造企业，加快玉米“耕、种、管、防、收”的农机具的改进、配套与完善，加快推进农业全程机械化进程。配套勺轮式滴灌铺管精量铺膜点播机 91 台，勺轮式滴灌铺管精量（不铺膜）点播机 20 台，机械式滴灌铺管精量铺膜点播机 50 台，免耕气吸式播种机 4 台（其中国产播种机 3 台，进口播种机 1 台），植保无人机 5 台，籽粒收割机 1 台。

3.配套精准导航系统。充分利用北斗导航技术成果，实现农机作业直线度好，作业重复误差小，可全程自动控制，不受夜间及天气因素干扰，自动计算面积，支持田块资料储存。保障玉米增密、精量播种、无膜浅埋、水肥一体化技术应用。

（三）遴选关键措施集成主推技术模式。围绕玉米密植高产精准调控技术，项目区因地制宜选择耐密品种、合理增密、精细整地、导航精量播种、精准滴灌、精准施肥、化控防倒、病虫害防控、机械收获、秸秆利用等各项技术，结合我旗实际情况创新组合，形成可复制能推广，易于掌握的技术模式，实现项目支持一年，多年发挥作用。积极示范推广玉米籽粒直收技术，减少机械损失，提高收储质量。

四、进度安排

达拉特旗2025年玉米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期为2025年1月—2025年12月。

（一）2025年1月—2025年3月。成立领导小组、技术专家组、开展外业调查、确定示范区域、制定实施方案，苏木镇按照任务面积完成地块遴选，确定种植大户、合作社和种植企业等新型农业种植经营主体，同时组织农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宣传与科技培训工作。

（二）2025年4月，农资采购和播种。种植主体提前采购种子、肥料、农药等农资；提前调试、维修播种机、移动式水肥一体化设备等，按照实施种植面积合理安排设施设备，适时播种。

（三）2025年5—9月，田间管理和技术指导。专家团队及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实地为种植主体开展技术指导服务，种植主体科学进行灌溉施肥、病虫害防控等田间管理。

（四）2025年7—11月，制定测产实施方案，组织现场观摩，实地测产验收。

（五）2025年12月，撰写技术总结和年度总结整理存档；同时利用冬闲季节，进村入户做好宣传培训工作，为下一年项目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保障我旗玉米单产提升项目顺利实施，成立由旗长任组长、分管旗长任副组长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具体指导项目实施，明确玉米单产提升的思路目标、建设任务、实施区域、承担主体和保障措施。

（二）加强项目管理。各苏木镇负责项目实施地块、主体遴选和项目初验工作，确保项目按要求落实；旗农牧局要做好全程技术指导和服务，在苏木镇初验的基础上进行抽查验收；旗发改委要做好秋粮存储指导和收购工作；旗财政局要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及时兑付；旗气象局要做好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等农业生产气象服务工作。

（三）严格资金兑付。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农机和补贴种植主体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费用以及举办现场会、培训、制作标牌、印发宣传材料、测产、专家咨询费、高产竞赛等费用，项目验收完成后资金直接补给种植主体。

（四）组建专家团队。组建达拉特旗玉米单产提升专家团队（附件2），切实发挥智囊作用，在方案制定、技术培训、生产指导和问题解决以及测产验收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积极主动对接专家，充分调动本地和区域外专家力量，择优引进第三方技术服务团队，保障项目区技术指

导到位、关键措施落地，合力促进项目实施，特别是在关键农时季节，及时开展品种引进、模式构建、集中培训、巡回指导、测产验收等工作，提高示范水平。

（五）加强宣传引导。印发技术手册、录制密植关键技术小视频，组织科技人员深入示范镇、村面对面开展现场培训。同时在玉米生产关键时期通过电视、电台、网络、手机平台等多种形式宣传“玉米密植高产精准调控技术”的相关政策和关键技术，努力营造良好工作氛围。适时邀请各级领导专家，组织相关科技人员、玉米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召开玉米密植高产精准调控示范现场观摩会；在全旗范围内开展玉米高产攻关竞赛评选活动，培植高产典型，集成高产技术模式，扩大示范带动效应，每个苏木镇奖励1个最高产典型，通过专家测产（收割机实测），给予3万元表彰奖励。联系各级媒体进行实时宣传报道，扩大新技术辐射推广的社会影响。

附件：1.达拉特旗玉米单产提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2.达拉特旗玉米单产提升项目技术推广专家组

3.达拉特旗20万亩玉米密植精准调控技术面积分配表

4.3万亩试验示范区面积表

5.17万亩推广区面积表

6.可移动式黄河水直滤水肥一体化设备分布表

7.玉米单产提升项目资金估算表

8.玉米密植精准调控高产技术水肥决策表（试验示范区）

9.玉米密植精准调控高产技术水肥决策表（推广区）

10.达拉特旗玉米密植精准调控高产技术种植密度推荐表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1

达拉特旗玉米单产提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为全面加强我旗玉米单产提升项目的组织领导，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经研究决定，成立达拉特旗玉米单产提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伟雄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

副组长：阿木尔布拉格　旗政府副旗长

成　员：闫建国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白云飞　旗财政局局长

张永平　旗农牧局局长

李宝山　中和西镇镇长

张建平　恩格贝镇镇长

武鹏程　昭君镇镇长

刘　广　展旦召苏木苏木长

王晨刚　树林召镇镇长

段皓晨　王爱召镇镇长

杨学龙　白泥井镇镇长

贾培强　吉格斯太镇镇长

杨尚荣　风水梁镇镇长

李建光　气象局局长

韩　飞　旗财政局副局长

范红强　旗农牧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农牧局，张永平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玉米单产提升项目的具体实施、产业指导与技术服务以及领导小组其他日常事务。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2

达拉特旗玉米单产提升项目技术推广专家组

为科学、规范做好该项技术推广，进一步优化技术资源配置、挖掘玉米增产潜力，突破制约瓶颈、提升单产水平，集成适宜我旗栽培的“玉米密植高产精准调控技术”，经研究，决定成立达拉特旗玉米单产提升项目技术推广专家团和专家组，组成人员如下：

专家团成员：

李少昆　中国农科院作物所研究员

王克如　中国农科院作物所研究员

陈范俊　中国农业大学博士生导师

朱玉成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推广研究员

聂丽娜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正高级农艺师

傅晓杰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推广研究员

黄俊霞　内蒙古自治区植保植检中心推广研究员

周　璇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

孙峰成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研究员

云晓鹏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研究员

刘　星　鄂尔多斯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推广研究员

苏　伟　鄂尔多斯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

常国友　鄂尔多斯市农牧科学研究院推广研究员

技术指导组：

组　长：郭　旭　达拉特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副组长：吕志军　达拉特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

王玉平　达拉特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

王　梁　达拉特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成　员：李　平　达拉特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高级经济师

白志刚　达拉特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推广研究员

李文连　达拉特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推广研究员

高俊英　达拉特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推广研究员

任　艳　达拉特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

侯小军　达拉特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

杨瑞军　达拉特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高级技师

邢　俊　达拉特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

李建兵　达拉特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农艺师

米俊清　达拉特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

郑伊林　达拉特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

翟晓宇　达拉特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农艺师

牛燕冰　达拉特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农艺师

杨慧琴　达拉特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农艺师

陈　章　达拉特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农艺师

许　婷　达拉特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助理农艺师

王　敏　达拉特旗农村牧区经营管理服务中心农艺师

刘　佳　达拉特旗农村牧区经营管理服务中心助理农艺师

王　芬　达拉特旗农村牧区经营管理服务中心农艺师

董洛含　达拉特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干部

附件 3

达拉特旗 20 万亩玉米密植精准调控技术面积分配表

序号	苏木镇	种植面积（亩）	联系人	电话
1	风水梁镇	7000	魏　鑫	15326022256
2	吉格斯太镇	30000	赵　科	15334777867
3	白泥井镇	27000	蔚永峰	15354921980
4	王爱召镇	30000	康有为	15047389665
5	树林召镇	30000	李泽光	15894980988
6	展旦召苏木	19000	刘巧艳	13947705848
7	昭君镇	22000	苏立军	18047798877
8	恩格贝镇	16000	翟　金	15048736243
9	中和西镇	17350	余　健	15704970320
10	中和西农场	1650	杨瑞军	13948471158
合计		200000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4

3 万亩试验示范区面积表

序号	苏木镇	行政村	面积（亩）	主体	联系人	电话
1	树林召镇	田家营子村	10000	村集体	淡永强	15647788833
2		东海心村	10000	村集体	高瑞平	13947796744
3	白泥井镇	白泥井村	5000	村集体	辛向华	15248417688
4		侯家营子村	5000	村集体	石根小	13084778455
合计			**30000**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5

17 万亩推广区面积表

序号	苏木镇	面积（亩）	主体	联系人	其中：漫灌改滴灌面积（亩）
1	风水梁镇	7000	魏　鑫	15326022256	0
2	吉格斯太镇	30000	赵　科	15334777867	0
3	白泥井镇	17000	蔚永峰	15354921980	0
4	王爱召镇	30000	康有为	15047389665	4800
5	树林召镇	10000	李泽光	15894980988	3200
6	展旦召苏木	19000	刘巧艳	13947705848	1200
7	昭君镇	22000	苏立军	18047798877	3200
8	恩格贝镇	16000	翟　金	15048736243	2800
9	中和西镇	17350	余　健	15704970320	4800
10	中和西农场	1650	杨瑞军	13948471158	0
合计		170000			20000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6

可移动式黄河水直滤水肥一体化设备分布表

序号	苏木镇	台数	联系人	电话
1	王爱召镇	24	康有为	15047389665
2	树林召镇	16	李泽光	15894980988
3	展旦召苏木	6	刘巧艳	13947705848
4	昭君镇	16	苏立军	18047798877
5	恩格贝镇	14	翟　金	15048736243
6	中和西镇	24	余　健	15704970320
合计		100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7

玉米单产提升项目资金估算表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价（元）	估算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备注
1	移动式水肥一体化设备（含计量仪表）	100	/	/	/	
2	勺轮式滴管铺管精量铺膜点播机	91	/	/	/	
3	勺轮式滴管铺管精量（不铺膜）点播机	20	/	/	/	
4	机械式滴灌铺管精量铺膜点播机	50	/	/	/	
5	免耕气吸式播种机	3	/	/	/	
6	免耕气吸式播种机	1	/	/	/	
7	北斗农机自动驾驶导航仪及安装	165	/	/	/	
8	无人机及附属设施	5	/	/	/	
9	籽粒收割机	1	850000	85	市级资金	
10	3 万亩试验示范区： 种　子：103 元/亩*3 万亩=309 万元 水溶肥：（每亩滴 8 次，每次 5 公斤，共 40 公斤）：204 元/亩*3 万亩=612 万元 除草：（除草剂 18 元+叶面肥 5 元）23 元/亩*3 万亩=69 万元	30000	330 元/亩	990	市级资金	
	17 万亩推广区： 种　子：96.8 元/亩*17 万亩=1645.6 万元 水溶肥：（每亩滴 8 次，每次 4 公斤，共 32 公斤）：163.2 元/亩*17 万亩=2774.4 万元 除草：（除草剂 18 元+叶面肥 5 元）23 元/亩*17 万亩=391 万元	170000	283 元/亩	4811	市级资金	
11	高产竞赛奖励	9	30000	27	市级资金	
12	举办现场会、培训、制作标牌、印发宣传材料、测产、专家咨询费等费用	/	/	87	市级资金	
总投资				6000		

附件 8

玉米密植精准调控高产技术水肥决策表

（试验示范区）

灌溉施肥次序	时期	灌水量（m^3/亩）	纯氮(N)（kg/亩）	纯磷(P_2O_5)（kg/亩）	纯钾(K_2O)（kg/亩）
1	4月下旬	15-30	4	5	2
2	6月中旬	25-30	3	2	2
3	6月下旬	30-35	4	2.5	1.5
4	7月上旬	35-40	3.5	1.5	1.5
5	7月中旬	40-45	2.5	1	1.5
6	7月下旬	40-45	2.5	1	1.5
7	8月上旬	30-35	2	1	1
8	8月中旬	30-35	2	0	1
9	8月下旬	30-35	1	0	0
10	9月上旬	15-20	0	0	0
总量		290-350	24.5	14	12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9

玉米密植精准调控高产技术水肥决策表

（推广区）

灌溉施肥次序	时期	灌水量（m3/亩）	纯氮(N)（kg/亩）	纯磷(P205)（kg/亩）	纯钾(K20)（kg/亩）
1	4月下旬	15-30	4	4	2
2	6月中旬	25-30	3	2	2
3	6月下旬	30-35	3.5	1.5	1.5
4	7月上旬	35-40	3	1.5	1.5
5	7月中旬	40-45	2	1	1
6	7月下旬	40-45	2	1	1
7	8月上旬	30-35	2	1	1
8	8月中旬	30-35	2	0	1
9	8月下旬	30-35	1	0	0
10	9月上旬	15-20	0	0	0
总量		290-350	22.5	12	11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10

达拉特旗玉米密植精准调控高产技术种植密度推荐表

为实施好“玉米单产提升项目”，实现“推技术、提单产 ”的总体部署要求，通过优选耐密高产品种、滴灌水肥一体化技术精准调控、化控防倒、病虫害绿色防控等集成技术措施，实现玉米大面积增产提效。为保证玉米合理密植，制定玉米密植高产精准调控技术种植密度推荐表，供广大种植户参考应用。

种植密度	品种选择	株行距配置	适宜区域	目标产量	农机配备
6000-7000株/ 亩	农户自选耐密品种	1.三行宽 1.05-1.1米，大行 70厘米，小行 35-40 厘米，株距 18.1--20.2厘米。 2.三行宽 0.95-1.0 米，大行 60厘米，小行35- 40 厘米，株距 20.1--22.2厘米。	试验示范区	900	主推配备6-6.5寸的播种机。
5000-6000株/亩	农户自选耐密品种	1. 三行宽1.05- 1.1米，大行70 厘米，小行 35-40 厘米，株距21.2-24.2厘米。 2.三行宽 0.95-1.0米，大行 60 厘米，小行35- 40 厘米，株距 23.4-26.7厘米。	推广区	800	主推配备7寸或8寸的播种机进行种植。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政发〔2025〕18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现将《达拉特旗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日

达拉特旗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等决策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按照《鄂尔多斯市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鄂农牧发〔2025〕25号）的总体安排，结合我旗耕地地力保护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保持现行补贴政策和管理制度基本稳定的基础上，以维护农牧民利益为原则，兼顾生产与生态、公平与效率、指向性与操作性，提高补贴政策实施效能，鼓励实行差异化发放补贴，做到不该发的坚决不发、发的及时足额发，引导农牧民采取耕地保护、地力提升综合措施，带动耕地质量持续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产能稳定提升。

二、精准补贴实施要求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场职工），公职人员不予补贴，补贴对象要保持基本稳定。公职人员范围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有关规定。

（二）补贴方式及依据。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资金分配依据为原计税耕地面积。

（三）不予补贴的情况。对2020年“三区三线”划定后，新增违法开垦耕地不予补贴；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其他造成耕地面积减少或质量下降的，不予发放当年补贴；对符合补贴发放基本条件但人为撂荒一年(含)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回收废旧地膜而被处罚，且处罚后没有整改的地块，取消次年补贴。

（四）耕地流转。对于流转承包的耕地，在土地流转承包合同内要明确规定，流转人承担耕地保护的监督责任，具体种植户承担耕地保护的实施责任。

三、补贴流程

（一）核实补贴面积。按照“村级登记、两榜公示、苏木镇确认、旗级抽查”的程序，对补贴耕地面积进行核实。

1.村级登记和两榜公示。嘎查（村）按照补贴面积界定的要求，对农户耕地地力补贴面积进行逐户登记，经农户签字确认、张榜公示等程序后，嘎查村将登记到户的耕地面积及补贴资金等整理上报苏木镇政府，对于不予补贴的面积依法予以核减。

2.苏木镇确认。苏木镇政府组织对嘎查村上报的农户、耕地面积和补贴资金等情况进行逐项核实，核实无误后进行公示并以正式文件（附资金认定单、电子清册及公示照片）上报旗农牧局。

3.旗级抽查。旗农牧局应邀请自然资源局、统计局等部门参与相关补贴数据的抽查，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苏木镇限期整改，重新核实、公示。

4.落实好公示要求。让数据“多跑路”、农牧民“少跑路”。村级公示由村委会采取方便农牧民查询和监督的方式在村务公开场所进行公示，用好公示栏、喇叭广播、门户网站、新媒体等渠道，不断丰富公开公示内容。苏木镇负责组织对各村报送的补贴数据进行核实确认，由苏木镇人民政府将经复核的补贴情况，在苏木镇公开场所公示。要设立旗级政策咨询电话，解答农牧民疑问。

（二）做好提级发放。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采取提级发放，由市财政部门直接兑付到补贴对象账户。旗农牧局根据原计税耕地面积，核算并分配补贴资金，

将补贴资金分配情况以切块形式下达至各苏木镇。各苏木镇于5月10日前以正式文件（附资金认定单、补贴发放清册和公示照片等）上报至旗农牧局，旗农牧局将按照“随时完成、随时上报”的原则，将补贴发放清册或支付申请上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将补贴资金直接兑付到补贴对象“一卡通”账户中。

各苏木镇在2025年6月30日前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到户。发放时要配合财政等部门指导督促代理银行落实短信通知等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补贴名称、补贴金额、补贴标准、公示情况、应履行的义务、咨询单位、联系电话等，对不予发放补贴的，要明确金额和原因，让农牧民看的清楚、领的明白。

四、其他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由旗人民政府负总责，旗农牧局要加强对耕地地力提升措施的技术培训与指导，做好补贴范围内未实施地膜离田或未达到离田标准的核实工作。

（二）严格管理督导。各苏木镇要做好数据采集审核、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严禁将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纳入补贴范围，严禁挤占挪用。对于骗取、套取、贪污或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旗财政局会同农牧局，将对各苏木镇政策实施情况开展绩效管理，相关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开展宣传培训。各苏木镇、各部门要在春播前明确具体补贴政策，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等媒体进行宣传，确保将补贴政策内容宣传到村到户，减少矛盾。同时，要争取更大程度发挥资金引导耕地地力提升作用，及时做好农民群众的咨询和答疑，有效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地力提升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附件：2025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5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补贴金额（万元）	备注
1	中和西镇	747.39	
2	恩格贝镇	747.16	
3	昭君镇	1447.18	
4	展旦召苏木	1385.69	
5	树林召镇	2710.24	
6	王爱召镇	2259.35	
7	白泥井镇	1190.31	
8	吉格斯太镇	912.60	
9	风水梁镇	441.67	
合计		11841.59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拉特旗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达政办发〔2025〕2号

旗直各有关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83号）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11月10日修订版）〉的通知》（内政数领办〔2024〕124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鄂府办发〔2024〕121号）文件精神,我旗对《达拉特旗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达政发〔2022〕69号）进行了修订，经研究，现将《达拉特旗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10日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达拉特旗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 年版)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1	达拉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县级节能审查机关或旗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2 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旗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教育部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
3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 号）《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条例》《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市本级第二批事项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府办发〔2022〕123 号）	教育部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
4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旗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教育部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
5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旗县级政府（由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教育部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6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旗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教育部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
7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旗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教育部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
8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体育部门或旗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2006 年第 9 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 号) 《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条例》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21〕117 号)	国家国家体育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	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
9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旗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市场管理条例》	国家体育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	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
10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旗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市场管理条例》	国家体育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	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
11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旗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设施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 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21〕117 号)	国家体育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	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
12	达拉特旗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旗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13	达拉特旗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旗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14	达拉特旗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旗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15	达拉特旗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旗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16	达拉特旗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旗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17	达拉特旗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旗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18	达拉特旗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旗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19	达拉特旗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旗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20	达拉特旗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旗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21	达拉特旗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旗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22	达拉特旗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旗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23	达拉特旗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旗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24	达拉特旗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旗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25	达拉特旗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旗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26	达拉特旗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旗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27	达拉特旗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旗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28	达拉特旗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旗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29	达拉特旗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旗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30	达拉特旗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旗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31	达拉特旗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旗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32	达拉特旗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旗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33	达拉特旗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旗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34	达拉特旗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旗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35	达拉特旗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旗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36	达拉特旗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旗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鄂尔多斯市养犬管理条例》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37	达拉特旗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实施),旗县级公安机关(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国家移民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38	达拉特旗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实施),旗县级公安机关(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国家移民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39	达拉特旗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实施),旗县级公安机关(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国家移民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40	达拉特旗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实施),旗县级公安机关(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国家移民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41	达拉特旗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实施),旗县级公安机关(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国家移民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42	达拉特旗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旗县级民政部门或旗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条例》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市本级第二批事项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府办发〔2022〕123号)	民政部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鄂尔多斯市民政局
43	达拉特旗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旗县级民政部门或旗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条例》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市本级第二批事项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府办发〔2022〕123号)	民政部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鄂尔多斯市民政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44	达拉特旗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旗县级民政部门(由旗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民政部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鄂尔多斯市民政局
45	达拉特旗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条例》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21〕117号)	民政部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鄂尔多斯市民政局
46	达拉特旗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鄂尔多斯市民政局(经营性公墓)、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旗县级政府，旗县级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条例》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市本级第二批事项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府办发〔2022〕123号)	民政部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鄂尔多斯市民政局
47	达拉特旗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条例》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市本级第二批事项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府办发〔2022〕123号)	民政部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鄂尔多斯市民政局
48	达拉特旗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旗县级财政部门或旗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财政部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49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条例》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21〕117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0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条例》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21〕117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1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条例》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21〕117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2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旗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关于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事项审批权限下放的通知》（鄂政务发〔2022〕1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53	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条例》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21〕117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4	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旗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55	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旗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自然资源部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56	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旗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	自然资源部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57	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由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承办),旗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自然资源部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58	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由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承办),旗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自然资源部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59	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旗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自然资源部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60	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旗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自然资源部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61	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由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承办），旗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自然资源部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62	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旗县级城乡规划部门；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63	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旗县级城乡规划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21〕117号）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64	达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旗县级城乡规划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鄂尔多斯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鄂党办发〔2024〕23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5	达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旗县级城乡规划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鄂尔多斯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鄂党办发〔2024〕23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66	达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旗县级城乡规划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鄂尔多斯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鄂党办发〔2024〕23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7	达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8	达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9	达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旗县级环境卫生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市本级第二批事项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府办发〔2022〕123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0	达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旗县级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1	达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旗县级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2	达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旗县级政府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权改革市本级第二批事项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府办发〔2022〕123号）			
73	达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旗县级政府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供水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3号公布，2016年第二次修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4	达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旗县级政府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市本级第二批事项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府办发〔2022〕123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5	达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旗县级政府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供水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3号公布，2016年第二次修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6	达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县级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7	达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由市政工程部门承办）、旗县级政府（由市政工程部门承办）；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8	达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条例》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市本级第二批事项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府办发〔2022〕123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79	达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旗县级政府绿化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化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0号公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0	达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旗县级政府绿化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化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0号公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1	达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2023年8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2	达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2023年8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3	达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4	达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经营许可	旗县级供热管理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5	达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旗县级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6	达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旗县级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87	达拉特旗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88	达拉特旗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部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89	达拉特旗国防动员办公室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鄂尔多斯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旗县级国防动员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鄂尔多斯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90	达拉特旗国防动员办公室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鄂尔多斯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旗县级国防动员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鄂尔多斯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91	达拉特旗国防动员办公室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鄂尔多斯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旗县级国防动员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鄂尔多斯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92	达拉特旗国防动员办公室	城市修建地下通道或者地下商场、仓库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鄂尔多斯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旗县级国防动员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鄂尔多斯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93	达拉特旗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旗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
94	达拉特旗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旗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
95	达拉特旗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旗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
96	达拉特旗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旗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
97	达拉特旗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旗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条例》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市本级第二批事项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府办发〔2022〕123号）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98	达拉特旗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条例》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市本级第二批事项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府办发〔2022〕123号）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
99	达拉特旗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旗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
100	达拉特旗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旗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
101	达拉特旗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旗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
102	达拉特旗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旗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
103	达拉特旗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旗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5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104	达拉特旗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旗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
105	达拉特旗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旗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
106	达拉特旗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旗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
107	达拉特旗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旗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
108	达拉特旗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旗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
109	达拉特旗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旗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
110	达拉特旗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旗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国家交通战备办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
111	达拉特旗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旗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部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112	达拉特旗水利局	取水许可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旗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5号公布，根据2018年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水利部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113	达拉特旗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旗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条例》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市本级第二批事项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府办发〔2022〕123号）	水利部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114	达拉特旗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旗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21〕117号）	水利部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115	达拉特旗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旗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21〕117号）	水利部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116	达拉特旗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条例》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市本级第二批事项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府办发〔2022〕123号）	水利部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117	达拉特旗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旗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21〕117号）	水利部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118	达拉特旗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旗县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21〕117号）	水利部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119	达拉特旗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旗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21〕117号）	水利部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120	达拉特旗水利局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旗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水利部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121	达拉特旗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旗县级大坝主管机关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122	达拉特旗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旗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部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123	达拉特旗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旗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21〕117号）	水利部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124	达拉特旗水利局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审查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旗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	水利部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125	达拉特旗农牧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旗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
126	达拉特旗农牧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旗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 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自2019年4月25起施行）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
127	达拉特旗农牧局	农药经营许可	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条例》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21〕117号）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128	达拉特旗农牧局	兽药经营许可	旗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市本级第二批事项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府办发〔2022〕123号）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
129	达拉特旗农牧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旗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种子条例》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
130	达拉特旗农牧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旗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
131	达拉特旗农牧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由鄂尔多斯市农牧局承办），旗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
132	达拉特旗农牧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市本级第二批事项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府办发〔2022〕123号）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133	达拉特旗农牧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受理),旗县级农业农村(蚕业)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条例》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市本级第二批事项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府办发〔2022〕123号)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
134	达拉特旗农牧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旗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
135	达拉特旗农牧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旗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
136	达拉特旗农牧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旗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
137	达拉特旗农牧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旗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
138	达拉特旗农牧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旗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市本级第二批事项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府办发〔2022〕123号)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139	达拉特旗农牧局	动物诊疗许可	旗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 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市本级第二批事项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府办发〔2022〕123 号）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
140	达拉特旗农牧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旗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
141	达拉特旗农牧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旗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
142	达拉特旗农牧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旗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
143	达拉特旗农牧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旗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
144	达拉特旗农牧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旗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
145	达拉特旗农牧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旗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2022 年 1 月 7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146	达拉特旗农牧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旗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21〕117号）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
147	达拉特旗农牧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由鄂尔多斯市农牧局承办），旗县级政府（由渔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
148	达拉特旗农牧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旗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 2020年7月8日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5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自2022年1月7日起施行）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
149	达拉特旗农牧局	渔业捕捞许可	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农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 2020年7月8日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5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自2022年1月7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条例》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市本级第二批事项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府办发〔2022〕123号）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150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旗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文化和旅游部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
151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旗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文化和旅游部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
152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旗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文化和旅游部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
153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旗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文化和旅游部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
154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旗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文化和旅游部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155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由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承办，征得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同意),各旗区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条例》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21〕117号)	国家文物局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
156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条例》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21〕117号)	国家文物局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
157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条例》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21〕117号)	国家文物局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
158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条例》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21〕117号)	国家文物局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159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条例》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市本级第二批事项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府办发〔2022〕123号）	国家文物局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
160	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旗县级疾控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21〕117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61	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旗县级疾控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21〕117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62	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条例》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市本级第二批事项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府办发〔2022〕123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163	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条例》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市本级第二批事项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府办发〔2022〕123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64	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条例》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市本级第二批事项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府办发〔2022〕123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65	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条例》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市本级第二批事项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府办发〔2022〕123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166	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旗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1995年8月7日卫妇发〔1995〕第7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员会令第2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1年1月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3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员会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67	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条例》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市本级第二批事项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府办发〔2022〕123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68	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二审),旗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69	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师执业注册	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条例》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市本级第二批事项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府办发〔2022〕123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170	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旗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71	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旗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1995年8月7日卫妇发〔1995〕第7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员会令第2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1年1月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3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员会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72	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执业注册	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条例》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市本级第二批事项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府办发〔2022〕123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73	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由旗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旗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174	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旗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市本级第二批事项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府办发〔2022〕123号）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75	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条例》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市本级第二批事项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府办发〔2022〕123号）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76	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条例》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市本级第二批事项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府办发〔2022〕123号）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77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旗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应急管理部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178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旗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应急管理部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
179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可委托旗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旗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受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委托实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应急管理部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
180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可委托旗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旗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受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应急管理部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
181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旗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应急管理部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
182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旗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应急管理部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
183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旗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应急管理部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184	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旗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
185	达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条例》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市本级第二批事项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府办发〔2022〕123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6	达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旗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市本级第二批事项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府办发〔2022〕123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7	达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旗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188	达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旗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9	达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范围内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旗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条例》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21〕117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0	达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旗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个体工商户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1	达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旗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2	达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药监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条例》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市本级第二批事项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府办发〔2022〕123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193	达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药监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条例》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市本级第二批事项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府办发〔2022〕123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4	达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旗县级药监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市本级第二批事项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府办发〔2022〕123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5	达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旗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6	达拉特旗能源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旗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国家能源局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
197	达拉特旗能源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条例》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市本级第二批事项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府办发〔2022〕123号）	国家能源局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198	达拉特旗能源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旗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国家能源局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
199	达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旗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1号)(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
200	达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旗县级林草部门(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植物检疫条例实施办法》(林业部分)(1990年11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号发布，2010年11月26日第二次修正)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
201	达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旗县级林草部门(负责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	达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旗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6年3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5号发布，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
203	达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条例》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市本级第二批事项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府办发〔2022〕123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
204	达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旗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205	达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旗县级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
206	达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条例》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
207	达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各旗区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旗县级草原防火主管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4年第8号）（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林草行业2024年版））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
208	达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旗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4年第8号）（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林草行业2024年版））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
209	达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由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承办）；旗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4年第8号）（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林草行业2024年版））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
210	达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旗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211	达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出售、购买、利用非国家重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旗县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
212	达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在国有林区开发森林旅游建设项目审批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旗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分级审批、下放和取消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内政发〔2014〕58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
213	达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旗县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
214	达拉特旗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鄂尔多斯市档案局，旗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2号）	国家档案局	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	鄂尔多斯市档案局
215	达拉特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鄂尔多斯市新闻出版广电局(代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受理并逐级上报),县级广电主管部门(代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鄂尔多斯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16	达拉特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鄂尔多斯市新闻出版广电局(代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受理并逐级上报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县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代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受理并逐级上报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鄂尔多斯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17	达拉特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鄂尔多斯市新闻出版广电局(代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受理并逐级上报),旗县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代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鄂尔多斯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218	达拉特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鄂尔多斯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初审),县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鄂尔多斯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19	达拉特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鄂尔多斯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旗县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鄂尔多斯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20	达拉特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鄂尔多斯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初审),县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鄂尔多斯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21	达拉特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鄂尔多斯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初审),县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鄂尔多斯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22	达拉特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或旗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国家新闻出版署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鄂尔多斯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23	达拉特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旗县级电影部门旗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7号)	国家电影局	内蒙古自治区电影局	鄂尔多斯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224	达拉特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旗县级电影部门旗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及东胜区、准格尔旗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0〕68号）	国家电影局	内蒙古自治区电影局	鄂尔多斯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25	达拉特旗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旗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9号）	国家宗教事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局	鄂尔多斯市宗教事务局
226	达拉特旗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鄂尔多斯市宗教事务局（由旗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初审）;旗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9号）	国家宗教事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局	鄂尔多斯市宗教事务局
227	达拉特旗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旗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国家宗教事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局	鄂尔多斯市宗教事务局
228	达拉特旗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鄂尔多斯市宗教事务局，旗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国家宗教事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局	鄂尔多斯市宗教事务局
229	达拉特旗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鄂尔多斯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旗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鄂尔多斯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30	达拉特旗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旗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鄂尔多斯市税务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231	达拉特旗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鄂尔多斯市气象局，旗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中国气象局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	鄂尔多斯市气象局
232	达拉特旗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鄂尔多斯市气象局，旗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中国气象局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	鄂尔多斯市气象局
233	达拉特旗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鄂尔多斯市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旗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中国气象局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	鄂尔多斯市气象局
234	达拉特旗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鄂尔多斯市消防救援支队，旗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应急管理部	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鄂尔多斯市消防救援支队
235	达拉特旗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旗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专卖局	内蒙古自治区烟草专卖局	鄂尔多斯市烟草专卖局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举办2024年全国冬季“村晚”示范展示暨鄂尔多斯冬季乡村文化旅游·“爱上黄河鱼”冬捕嘉年华的通知

达政办发〔2025〕3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单位，驻旗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大力弘扬“北疆文化”，打响“歌游内蒙古”品牌，推动乡村旅游发展，助力乡村振兴，进一步提升鄂尔多斯冬季旅游知名度与影响力，特举办2024年全国冬季“村晚”示范展示暨鄂尔多斯冬季乡村文化旅游·“爱上黄河鱼”冬捕嘉年华。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充分发挥乡村特色资源引领作用，推进乡村文化旅游品牌建设，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作出积极贡献，进一步激发乡村旅游潜力，通过举办鄂尔多斯冬季乡村文化旅游活动暨爱上黄河鱼冬捕活动等系列特色文化旅游活动，擦亮乡村旅游文化名片，让“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理念深入人心。达拉特旗坚持以“歌游内蒙古”为引领，突出文旅融合特色，统筹开展冬捕、冰雪、民俗、美食、文艺演出等系列主题活动，打造冰雪年味乡村，展示鱼米乡冬季风土人情，以旅游活动带动产业发展，让鄂尔多斯冬季旅游真正“火起来”。

二、活动主题

大地欢歌·乡约暖城

三、活动时间及地点

活动时间：2025年1月18日

活动地点：昭君镇羽龙湖

四、主办及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

承办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中国文化馆协会
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
文化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执行与协办单位：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达拉特旗乌兰牧骑、达拉特旗文化事业发展中心、鄂尔多斯市银肯塔拉生态旅游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乌兰淖湿地旅游有限公司

五、活动内容

（一）活动开幕式

活动时间：1 月 18 日 9：30-10：30

活动地点：羽龙湖主舞台

活动流程：

1.热场文艺演出，传统舞蹈表演、渔网编排展示等。

2.邀请民俗专家讲解冬捕文化。

3.邀请领导上台、领导致辞。

4.宣布冬捕活动启动（鸣炮）。

5.请领导、嘉宾移步到冬捕现场，观看参与冬捕仪式。

6.民俗表演（冰上舞龙舞狮、冰上高跷等）。

（二）冬捕仪式

活动时间：1 月 18 日 10：30-11：30

活动地点：羽龙湖冬捕区

活动内容：凿冰冬捕，醒网、上冰走网、起网、拾鱼、采捕头鱼、万人品鱼汤活动（现场搭建三足铁锅，烹煮数百条羽龙湖野生鱼，为游客献上鲜美的“福鱼汤”）。

（三）头鱼拍卖

活动时间：1 月 18 日 11：30-12：00

活动地点：羽龙湖冬捕区

活动内容：通过竞拍的方式进行头鱼拍卖。

（四）渔货拍卖

活动时间：1 月 18 日 12：00-13：30

活动地点：羽龙湖冬捕区

活动内容：拍卖当天捕获的鱼。

（五）逛年会-春节年韵大集

活动时间：1 月 18 日 9：30-16：00

活动地点：羽龙湖年货街

活动内容：农家特色食品现场手工制作和销售、非遗文化年货展。

（六）民俗文化展示

活动时间：1 月 18 日 10：00-16：00

活动地点：羽龙湖主舞台

活动内容：传统手工艺展示；秧歌、二人转、蒙古族民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展示。

（七）冰上项目互动体验

活动时间：1 月 18 日 9：30-16：00

活动地点：羽龙湖冰上项目区

活动内容：冰圈、雪地摩托、雪地香蕉船、无动力雪地车、冰上滑车、冰上碰碰车、冰上自行车、冰陀螺等。

（八）冰上趣味运动会

活动时间：1月18日10：30-13：00

活动地点：羽龙湖冰上项目区

活动内容：冰上打沙包、冰上拔河、拉爬犁、冰壶打把、助跑打出溜、蜘蛛爬犁等冰上趣味比赛。

（九）羽龙冰钓英雄挑战赛

活动时间：1月18日10：00-16：00

活动地点：羽龙湖垂钓点

活动内容：选手裁判就位、分组、比赛规则介绍、比赛进行、抖音同步进行线上直播、比赛结果揭晓，颁奖流程。

（十）文化下基层送春联活动

活动时间：1月18日9：30-16：00

活动地点：羽龙湖

活动内容：开展剪窗花、写春联、画年画活动，并将作品赠与游客和参与活动的群众。更好的宏扬中华传统文化，增加节日气氛，同时也为更多的惠民政策落地实处。

（十一）“歌游内蒙古”歌曲互动演出

活动时间：1月18日11：00-16：00

活动地点：羽龙湖主舞台

活动内容：表演“歌游内蒙古”歌曲，带动现场活动氛围，推动“歌游内蒙古”区域文旅品牌建设工作。

（十二）美食品鉴

活动时间：1月18日11：30-13：00

活动地点：羽龙湖餐车处

活动内容：推出以内蒙特色为主要食材的精品美食，演绎舌尖上的内蒙古牛羊肉美食文化。

（十三）“为家乡代言、助力乡村振兴”直播助农专场

活动时间：1月18日10：00-16：00

活动地点：羽龙湖直播设立点

活动内容：邀请知名网红、达人现场推介名优农副产品，以助农直播方式帮助农牧民增收致富，助力村集体经济发展。

（十四）冬捕欢歌·羽龙情深—全国冬季村晚示范展示系列文艺演出

活动时间：1月18日09：30-16：00

活动地点：羽龙湖主舞台

活动内容：组织文化事业发展中心等文艺表演团体开展特色文艺演出。

六、组委会机构及职责分工

为确保活动有序开展，取得实效，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如下：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组　长：师光远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武鹏程　旗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杨　凯　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吕春波　旗委宣传部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主任

吕忠贵　昭君镇镇长

王晨光　树林召镇镇长

段皓晨　王爱召镇镇长

杨尚荣　风水梁镇镇长

杨学龙　白泥井镇镇长

李宝山　中和西镇镇长

张建平　恩格贝镇镇长

贾培强　吉格斯太镇镇长

刘　广　展旦召苏木苏木长

白云飞　旗财政局局长

李建光　旗气象局局长

张　勇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赵东明　旗教育体育局局长

石洛铭　旗工业和信息局局长

张根顺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李俊峰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杜永茂　旗融媒体中心主任

乌宁其　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罗志强　旗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闫观增　鄂尔多斯市交通管理支队达拉特旗大队大队长

吕　忠　旗公安局副局长

高　强　旗农牧局副局长

项智平　旗供电公司总经理

靳　宏　旗通达公交客运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国军　电信公司达拉特分公司总经理

张海宾　联通公司达拉特分公司总经理

李东辉　移动公司达拉特分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文旅局，办公室主任由旗文旅局局长武鹏程同志兼任。为确保本次活动顺利举办，特设置宣传报道、安全保障、后勤保障、文旅活动4个专项工作组，具体成员和职责分工如下。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一）宣传报道专项工作组

组　长：吕春波　旗委宣传部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主任

成　员：杜永茂　旗融媒体中心主任

屈媛媛　旗委宣传部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主任

魏　雄　旗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活动宣传报道工作方案；负责活动前、中、后期和新媒体线上线下宣传推广工作；负责活动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各项工作，审核新闻内容及重大稿件；负责网络舆情管控处置；负责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安全保障专项工作组

组　长：吕　忠　旗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罗志强　旗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闫观增　鄂尔多斯市交通管理支队达拉特旗大队大队长

郭振鹏　旗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负责组织、部署、检查、落实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对重点部位开展治安隐患排查整治；负责活动期间出入线路安排、车辆调配、乘降点设置和车辆停放疏导以及人员分流、摆渡；负责活动期间的道路交通安全保障工作，做好交通指挥、停车场设置等工作；负责各类重要活动场地的消防安全工作；负责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后勤保障专项工作组

组　长：郝丽琴　旗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成　员：吕　刚　旗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李建光　旗气象局局长

魏　平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布　赫　旗畜牧水产发展保护中心主任

周　洁　旗财政局副局长

赵飞云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杨三占　旗工业和信息局副局长

魏　雄　旗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高兴明　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吕国荣　昭君镇农牧林水服务中心主任
项智平　旗供电公司总经理
王绎铭　旗通达公交客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国军　电信公司达拉特分公司总经理
张海宾　联通公司达拉特分公司总经理
李东辉　移动公司达拉特分公司总经理

主要职责：负责保障此次活动经费预算、审批、调配、核算及拨付等工作；负责活动期间来宾和县级领导、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等接待工作；负责全面做好活动期间的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以及应急医疗保障工作；负责活动期间的电力和通讯保障工作；负责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文旅活动专项工作组

组　长：武鹏程　旗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成　员：杜　兰　白泥井镇副镇长
杜和平　树林召镇副镇长
李建强　展旦召苏木副苏木长
班亮飞　王爱召镇组织委员
马曌霞　风水梁镇宣传委员
乔　林　恩格贝镇宣传委员
陈璐瑶　吉格斯太镇宣传委员
丁志强　旗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高　强　旗农牧局副局长
郝丽琴　旗文旅局副局长

主要职责：负责活动现场的冬捕、头鱼拍卖、美食品鉴、非遗展、冰雪游艺、趣味运动会等现场文旅活动的组织开展。

附件：1.冬捕活动日程安排
2.冬捕活动职能分工表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14日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1

冬捕活动日程表

序号	日期	时间	活动项目
1	1 月 18 日	9:30-10:00	热场演出
2		10:00-10:30	冬捕活动开幕式
3		10:30-11:30	凿冰冬捕
4		11:30-12:00	《鱼王争霸赛》、《头鱼拍卖》
5		11:30-13:00	美食品鉴
6		9:30:00-16:00	年货节
7		9:30:00-16:00	非遗展
8		10:00-16:00	“为家乡代言、助力乡村振兴”助农直播
9		10:00-16:00	冬钓
10		11:00-16:00	歌游内蒙古歌曲激情互动
11		9：30-16:00	文化下基层送春联活动
12		9：30-16:00	冰雪游艺项目
13		10:30-13:00	冰上趣味运动会
14		13:00-16:00	二人台演出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2

冬捕活动职能分工表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职责单位	负责人及电话
综合协调	1.负责活动总体统筹调度，制定活动总体工作方案； 2.负责活动现场领导讲话文稿起草、审核以及会议通知等工作； 3.负责指导活动现场主席台布置； 4.负责做好大会期间工作证件的需求汇总、制作、分配、登记发放等工作； 5.负责来宾邀请和县级领导乘车安排工作； 6.负责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政府办	杨凯 15849794887
宣传报道	1.负责制定活动宣传报道工作方案； 2.负责活动前、中、后期和新媒体线上线下宣传推广工作； 3.负责活动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各项工作，审核新闻内容及重大稿件； 4.负责网络舆情管控处置； 5.负责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旗委宣传部 融媒体中心	吕春波 13848670320 杜永茂 13304777299
安全保障	1.负责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2.负责组织、部署、检查、落实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对重点部位开展治安隐患排查整治； 3.负责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公安局	吕　忠 13947782468
交通保障	1.负责活动期间出入线路安排、车辆调配、乘降点设置和车辆停放疏导以及人员分流、摆渡； 2.负责活动期间的道路交通安全保障工作，做好交通指挥、停车场设置等工作； 3.负责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交管大队	闫观增 13304772577
消防保障	1.负责各类重要活动场地的消防安全工作； 2.负责活动现场的安全救援工作； 3.负责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消防大队	罗志强 15949455855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职责单位	负责人及电话
经费保障	1.负责保障此次活动经费预算、审批、调配、核算及拨付等工作； 2.负责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财政局	周　洁 13847729003
食药和特种设备保障	1.负责做好活动期间的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 2.负责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市场监督管理局	魏　平 13624778666
医疗保障	1.负责活动期间应急医疗保障工作； 2.负责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卫健委	赵飞云 13947738482
公交保障	1.负责活动期间的公交线路的开通及摆渡工作 2.负责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通达公司	王绎铭 13474779444
电力保障	1.负责活动期间的电力保障工作； 2.负责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供电公司	项智平 13948877887
通讯保障	1.负责活动期间的通讯保障工作； 2.负责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电信、联通、移动	黄国军 15304770199 张海宾 18647170876 李东辉 13847973030
开幕式	1.负责活动开幕式演出及全国冬季“村晚”系列文艺演出； 2.歌游内蒙古歌曲激情互动； 3.负责冬捕活动开幕式具体流程的制定、主持词的撰写、会序册的印发等工作； 4.负责活动现场主席台布置； 5.负责冬捕活动开幕式组织、指挥、调度、导演等综合事务； 6.负责来宾邀请和县级领导乘车安排工作； 7.负责做好大会期间工作证件的需求汇总、制作、分配、登记发放等工作； 8.负责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文旅局	魏雄 15335547766 郭振鹏 18047785525
文化下基层系列活动	1.组织开展剪窗花、写春联、画年画活动，并将作品赠与游客和参与活动的群众； 2.负责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文旅局	杨映泉 13947746006
卫生清洁、场地保障	1.负责到活动现场沿线的环境卫生清洁； 2.负责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昭君镇	吕国荣 15774774731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职责单位	负责人及电话
年货节	负责组织地方特色产品及各类年货进行展示销售； 2.负责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农牧业局、各苏木镇	高强 13704777417
场地卫生保障	1.负责活动现场的环境卫生清洁； 2.负责活动现场移动卫生间的保障； 3.负责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高兴明 18904778115
安全生产	1.负责冰上作业安全、鱼货售卖等的安全生产工作； 2.负责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旗畜牧水产发展保护中心	布赫 13847797555
天气预报	负责活动的天气预报及预警； 负责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气象局	李建光 13634776578
冰雪趣味运动会	负责组织现场游客参加冰雪趣味运动会等； 2.负责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丁志强 15134835810
冬捕活动、头鱼拍卖、美食品鉴、年货节、非遗展等活动	1.负责活动现场的舞台搭建； 2.负责活动现场的氛围营造； 3.负责活动现场的冬捕、头鱼拍卖等； 4.负责活动现场的美食品鉴； 5.负责活动现场的非遗展等； 6.负责活动现场的冰雪游艺活动； 7.负责活动现场的助农直播； 8.负责活动现场的鱼票发放； 9.负责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文旅局	郝丽琴 13848795568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大事记（1–3 月份）

1 月 3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伟雄组织召开校园建设十大提升工程调度会。

1 月 17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伟雄组织召开全旗粮食购销工作座谈会。

1 月 18 日，政府副旗长白晓燕组织召开全旗根治欠薪专题调度会。

1 月 20 日，政府副旗长阿木尔布拉格主持召开中共达拉特旗委员会农村牧区工作联席会议 2025 年第 1 次会议。

1 月 23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伟雄到白泥井镇参加统种共富分红大会。

1 月 23 日，政府副旗长张栋梁组织召开蒙西托克托二期 150 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土地流转调度会。

2 月 7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伟雄组织召开全旗农牧领域重点工作调度会议。

2 月 7 日，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乌云巴根到基层所队调研工作开展情况。

2 月 8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伟雄组织召开 2025 年达拉特旗元宵系列活动协调会。

2 月 8 日，政府副旗长李鹏组织召开城建领域经济指标调度会，会上听取了 2025 年第一季度城建领域经济指标分析情况、建筑业产值、房地产销售面积及预计数据，并就上级对建筑业产值发展新要求进行了解读和工作任务安排部署。

2 月 11 日，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乌云巴根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信访重点工作会议。

2 月 14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伟雄拜访蒙泰集团，开展为企服务行动。

2 月 17 日，政府副旗长阿木尔布拉格组织召开全旗“统种共富 提质扩面”工作专题会议。

2 月 18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伟雄组织召开秦昭襄王长城和秦汉长城保护工作专题会、慈安陵园(姑子梁公墓)违规问题整改推进专题会。

2 月 19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伟雄组织召开全旗羊绒产业发展专题会议。

2 月 26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陈喜荣组织召开旗安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暨城市安全发展风险评估工作动员部署会。

2 月 28 日，政府副旗长阿木尔布拉格主持召开全旗违法机电井封井断电工作专题调度会。

3 月 3 日，政府副旗长高阳组织召开

达拉特旗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委员会。

3 月 3 日，我旗召开一季度经济运行调度会议，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伟雄出席会议。

3 月 6 日，政府副旗长阿木尔布拉格主持召开旗委农村牧区工作联席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3 月 6 日，政府副旗长张栋梁组织召开 2025 年第 3 次土地决策会。

3 月 7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伟雄主持召开旗委农村牧区工作暨全旗“党建引领 统种共富”重大经营体制改革推进会。

3 月 10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伟雄主持召开 2025 年达拉特旗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暨生态环境问题未督先改专项行动部署会。

3 月 12 日，我旗举行与内蒙古高标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盐碱地综合利用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政府副旗长阿木尔布拉格出席。

3 月 12 日，政府副旗长张栋梁到青达门矿区安排部署周边区域环境集中整治专项行动。

3 月 12 日，政府副旗长李鹏调研全旗市政道路征拆及建设情况，实地听取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等部门汇报的拆迁推进及各项手续办理情况，并针对涉及拆迁工作的道路作出了新的要求。

3 月 13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陈喜荣组织召开达拉特旗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协作配合机制第 2 次工作会议。

3 月 14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陈喜荣陪同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调研黄河“几字湾”荒漠化综合防治与生态保护修复成效工作。

3 月 14 日，政府副旗长白晓燕调研校园建设十大提升工程推进情况。

3 月 14 日，政府副旗长高阳组织开展 2025 年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

3 月 18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陈喜荣组织召开市对旗生态环境问题大起底大整改攻坚行动暨“六个行动”推进情况督导检查座谈会。

3 月 20 日，我旗举行“达拉特旗汇达能源集团·炬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签约仪式。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伟雄出席。

3 月 20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陈喜荣陪同副市长苗程玉调研“六个行动”工作推进情况。

3 月 22 日，我旗召开全旗重点项目手续办理调度会。政府副旗长张栋梁出席。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旗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工作分工的通知

达政办发〔2025〕9号

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直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旗属国有企业：

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调整政府领导班子分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领导班子分工

张伟雄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

主持旗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审计局。

陈喜荣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负责旗人民政府常务工作，协助旗长负责财政、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国有资产管理、金融、口岸管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政府办、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国有资产发展服务中心、金融服务中心、行政学校、正达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协助旗长分管审计局。

联系旗人大常务委员会、政协达拉特旗委员会、监察委员会、人武部、税务局、消防救援大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达拉特监管支局、驻旗金融机构、保险机构。

乌云巴根　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协助旗长负责社会管理创新、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信访、处置非法集资等方面工作。

分管公安局、司法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信访局。

联系法院、检察院、武警中队、鄂尔多斯市交通管理支队达拉特旗大队、鄂尔多斯市交通管理支队沿黄大队、高速公路三支队达拉特大队。

阿木尔布拉格　政府副旗长

协助旗长负责农村牧区、农牧业经济、乡村振兴等方面工作。

分管苏木镇、农牧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利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广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蒙禾农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几字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委会、鄂尔多斯市造林总场、气象局。

张栋梁　政府副旗长

协助旗长负责工业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商务、统计、能源等方面工作。

分管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国防动员办公室）、工信和科技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局、统计局、能源局、投资促进中心、长河生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汇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商联、科协、人才科创发展服务中心、达拉特供电公司、国家统计局达拉特调查队、中国邮政达拉特分公司、中国电信达拉特分公司、中国移动达拉特分公司、中国联

通达拉特分公司、烟草专卖局、盐业公司、石油公司。

李　鹏　政府副旗长

协助旗长负责城乡建设规划、综合执法、房产管理、街道等方面工作。

分管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规划管理、不动产登记方面）、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马兰湖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白晓燕　政府副旗长

协助旗长负责教育体育、民族事务、民政、人力资源、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

分管教育体育局、民族事务委员会（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管理局、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医疗保障局。

联系社会工作部、总工会、团旗委、妇联、文联、残联、红十字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档案史志馆、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新华书店以及社会科学工作。

高　阳　政府副旗长提名人选

协助旗长负责政务服务（接诉即办）、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大数据等方面工作；协助陈喜荣副旗长负责生态环境等方面工作；协助张栋梁副旗长负责工业经济方面工作。

分管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交通运输局、大数据中心、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达公交有限公司。

联系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拉特旗大队、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达拉特旗分中心、鄂尔多斯市公路管理局达拉特旗公路管理工区。

二、实行副旗长 AB 角工作制度

为建立职责明确、团结协作、高效运转的政府运作机制，提高行政效能，实行副旗长 AB 角工作制度。

（一）副旗长 AB 角工作制度是指副旗长（A 或 B 角）因外出学习、考察、出差、休假、事假等不能正常履职，由对应的另一名副旗长（B 或 A 角）临时代其处理分管领域工作的制度。互为 AB 角的副旗长原则上不同时休假、请假或外出。

（二）互为 AB 角的副旗长经自行协商，确因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代为处理相关工作的，由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统筹协调其他领导代为处理。

（三）互为 AB 角的副旗长要加强沟通，在协商代会、代为处理工作过程中，应及时通报工作情况，做好工作衔接，重大事项报旗长决定。

附件：政府副旗长 AB 角对应表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2 日

附件

政府副旗长 AB 角对应表

A 角	B 角
陈喜荣	张栋梁
乌云巴根	阿木尔布拉格
李　鹏	白晓燕
张栋梁	高　阳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旗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的通知

达政办发〔2025〕16号

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旗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按照《达拉特旗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议事规则》（达政发〔2025〕12号），结合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旗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　任：张伟雄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委会党组书记

副主任：朝格图　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　鹏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韩君明　旗政协副主席

王海峰　旗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杨　东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利民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局长

李少杰　恩格贝生态示范区建设环保部部长

闫建国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赵东明　旗教育体育局局长

石洛铭　旗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李建宇　旗民政局局长

娜木汗　旗司法局局长

王　峰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郝建忠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常培荣　旗交通运输局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局长

姬　智　旗水利局局长

刘　珍　旗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张　勇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文裕　旗审计局局长

高永权　旗能源局局长

杨　东　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张建国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乌宁其　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杨　瑞　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主任

奇　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分局局长

项智平　达拉特供电公司总经理

李建光　旗气象局局长

杨　清　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杨玉桩　旗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旗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旗自然资源局，负责委员会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王峰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徐烨茹同志兼任。今后，除旗领导外，规委会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人员自行接替相应工作，不另文通知。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5 日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是达拉特旗人民政府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公告政务活动的法定公开刊物，由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编辑刊印。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的刊载：达拉特旗人民政府通过的重要决定、决议；达拉特旗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达拉特旗人民政府、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及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为规范行政管理而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和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周知的文件；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各项行政措施；达拉特旗人民政府领导在旗人民政府主持召开的重要会议上的讲话；政务工作制度；机构职能；人事任免事项；统计公报；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大事记以及其它需要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在公报刊载的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公开刊发后，除上行文、与不相隶属机关商洽工作的往来公文和保密性较强、执行时限较急以及其它不宜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外，达拉特旗人民政府政策性及重要文件在公报上刊载。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由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核编辑，每期刊印300本，免费发嘎查村、社区。电子版查阅可登录http://www.dlt.gov.cn。联系电话：5185221，邮政编码014300。